

《马德里协定》和 《马德里议定书》 商标国际注册指南



WIPO | MADRID

Th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ystem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

商标国际注册指南

(2018 年更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2018 年

可向下列部门索取更多信息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 士

电 话: (+41) 022 338 9111

联系我们: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互 联 网: <http://www.wipo.int>

产权组织出版物
第 455(C)号
978-92-805-2908-1

产权组织 2018 年

前 言

本指南主要面向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和注册人以及马德里联盟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指南对国际注册程序的各步骤作了介绍，解释了《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基本规定。

《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全文可见：http://www.wipo.int/madrid/en/legal_texts/。

本指南不定期更新。欢迎向国际局提出评论意见和改进建议。

目 录

A 编：概 述

本指南.....	A.1
马德里体系：基本特点	A.2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	A.2
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决定 及其影响	A.2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A.3
马德里体系简述	A.4
马德里体系的优点	A.4
《协定》和《议定书》比较.....	A.5
适用的条约	A.6
已登记的对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 所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	A.8
成为《协定》或《议定书》的成员.....	A.9
缔约方的声明和通知	A.10
数个国家的共同局	A.10
领土效力	A.10
对已有商标的限制	A.11
《协 定》	A.11
《议定书》	A.11
延长驳回通知时限	A.11
临时驳回保护之后各种决定的通知	A.12
单独规费	A.12
后期指定的提交	A.13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A.14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	A.14
规费收转	A.15
在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A.15
通知和声明的公布	A.15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A.15
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更多信息	A.16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的公开信息.....	A.17
《公 告》	A.17
马德里监视器	A.18
帮助提交申请和管理国际注册的在线服务	A.19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A.19
成员概况数据库	A.19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A.20
马德里监视器	A.20
电子续展	A.20
电子后期指定	A.20
电子缴费	A.20
国际注册簿摘录	A.21
国际注册簿摘要的法律认证	A.21
年度、月度和“进展中”统计数据	A.22

B 编：程 序

第一章：总 述

导 言	B.I.1
与国际局的通信	B.I.1
通信方式	B.I.2
书面通信	B.I.2
传 真	B.I.2
电子通信	B.I.3
正式表格	B.I.4
续 页	B.I.5
日期写法	B.I.5
可选用的表格	B.I.6
签 字	B.I.6
时限的计算	B.I.6
邮递服务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出现非正常情况	B.I.7
继续处理	B.I.8
语 言	B.I.9
一般原则	B.I.9
三语制度	B.I.9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某些国际注册或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提出的专属 《协定》的国际申请适用的制度	B.I.10
向国际局缴付规费	B.I.11
缴费币种	B.I.12
缴费方式	B.I.12
付款日期	B.I.13
规费数额发生变动	B.I.14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B.I.15
在国际局办理业务的代理	B.I.15
指定代理人	B.I.15
指定办法	B.I.15
在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变更登记申请中指定	B.I.15

专函指定.....	B.I.16
只能有一个代理人.....	B.I.16
指定不规范.....	B.I.16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	B.I.17
指定的效力.....	B.I.17
撤销指定.....	B.I.18
代理人请求撤销.....	B.I.19
撤销通知.....	B.I.19
免费登记.....	B.I.19

第二章：国际程序

导 言.....	B.II.1
国际申请.....	B.II.1
实体要求.....	B.II.1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B.II.1
原属局.....	B.II.2
哪种国际申请？.....	B.II.3
申请人为多人.....	B.II.5
国际申请的提交.....	B.II.6
国际申请的语言.....	B.II.6
申请表格.....	B.II.6
第 1 项：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	B.II.7
第 2 项：申请人.....	B.II.8
第 3 项：申请资格.....	B.II.9
第 4 项：指定代理人.....	B.II.11
第 5 项：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B.II.11
第 6 项：优先权要求.....	B.II.12
第 7 项：商 标.....	B.II.13
第 8 项：要求保护的顏色.....	B.II.15
第 9 项：其他说明.....	B.II.15
第 10 项：申请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B.II.17
第 11 项：指定的缔约方.....	B.II.18
第 12 项：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B.II.20
第 13 项：原属局的证明和签字.....	B.II.20
规费计算页.....	B.II.22
国际申请请求提出过早.....	B.II.26
国际申请不规范.....	B.II.27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B.II.27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B.II.29
其他不规范.....	B.II.30
注册、通知和公告.....	B.II.33
国际注册.....	B.II.34
国际注册的效力.....	B.II.34

国际注册日期.....	B.II.34
不规范：特殊情况下的日期.....	B.II.35
有效期.....	B.II.36
国际注册簿登记.....	B.II.36
国际注册的内容.....	B.II.36
国际注册的公告.....	B.II.37
注册和公告的语言.....	B.II.37
驳回保护.....	B.II.38
驳回理由.....	B.II.38
驳回时限.....	B.II.39
驳回程序.....	B.II.43
驳回通知.....	B.II.43
通知的内容.....	B.II.43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中的补充内容.....	B.II.44
临时驳回的登记和公告：向注册人转发.....	B.II.44
临时驳回通知的语言.....	B.II.44
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	B.II.45
临时驳回通知后的程序.....	B.II.47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状态.....	B.II.47
商标的临时状态.....	B.II.47
商标状态的最终处理.....	B.II.49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声明.....	B.II.49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声明.....	B.II.50
确认临时全部驳回.....	B.II.50
进一步决定.....	B.II.50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转发复制件.....	B.II.51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B.II.51
后期指定.....	B.II.51
申请后期指定的资格.....	B.II.52
不能后期指定的情形.....	B.II.53
后期指定的提交.....	B.II.53
后期指定的语言.....	B.II.54
正式表格.....	B.II.54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B.II.54
第 2 项：注册人.....	B.II.54
第 3 项：指定代理人.....	B.II.55
第 4 项：后期指定的缔约方.....	B.II.55
第 5 项：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B.II.56
第 6 项：其他说明.....	B.II.56
第 7 项：关于生效日期的要求.....	B.II.57
第 8 项：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B.II.57
第 9 项和第 10 项：主管局收到请求的日期和主管局签字.....	B.II.57

规费计算页	B.II.58
后期指定的效力	B.II.59
后期指定日期	B.II.59
后期指定不规范	B.II.60
登记、通知和公告	B.II.61
保护期	B.II.61
驳回保护	B.II.62
特殊的后期指定：由指定缔约组织（欧洲联盟）转换而来的	
后期指定	B.II.62
正式表格和内容	B.II.63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提交	B.II.63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日期	B.II.63
国际注册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	B.II.64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注册人法律性质登记或变更；	
注册人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B.II.64
正式表格（MM9）	B.II.64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B.II.64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	B.II.65
第 3 项：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B.II.65
第 4 项：注册人法律性质登记或变更	B.II.65
第 5 项：新联系方式	B.II.65
第 6 项：指定新代理人	B.II.65
第 7 项：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B.II.66
第 8 项：主管局签字	B.II.66
规费计算页	B.II.66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B.II.66
申请不规范	B.II.67
登记、通知和公告	B.II.67
删减、放弃和注销	B.II.68
删减、放弃和注销的效力和后果	B.II.68
登记申请	B.II.69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的提交	B.II.70
正式表格	B.II.70
国际注册号	B.II.70
注册人	B.II.71
指定代理人	B.II.71
缔约方	B.II.71
商品和服务	B.II.71
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	B.II.71
主管局签字	B.II.72
规费计算页（限删减）	B.II.72
申请不规范	B.II.72
登记、通知和公告	B.II.73
删减无效声明	B.II.73

所有权变更	B.II.74
受让人成为新注册人的资格	B.II.74
所有权变更登记后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	B.II.76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B.II.77
正式表格	B.II.78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B.II.78
第 2 项：注册人	B.II.78
第 3 项：受让人	B.II.78
第 4 项：受让人成为注册人的资格	B.II.79
第 5 项：指定代理人	B.II.79
第 6 项：所有权变更的范围	B.II.79
第 7 项：其他说明	B.II.80
第 8 项：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B.II.80
第 9 项：主管局签字	B.II.80
规费计算页	B.II.80
申请不规范	B.II.81
登记、通知和公告	B.II.81
所有权部分变更	B.II.81
所有权变更之后国际注册的合并	B.II.82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B.II.83
国际注册簿更正	B.II.84
更正后的驳回	B.II.85
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其他变更	B.II.85
国际注册续展	B.II.86
驳回、放弃或无效情况下的续展	B.II.86
《共同实施细则》生效前的国际注册	B.II.87
续展程序	B.II.87
续展费	B.II.89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的续展费	B.II.90
缴费不足	B.II.91
续展登记；通知、续展证和公告	B.II.91
补充续展	B.II.92
未续展	B.II.93
依附和独立	B.II.93
依附期内效力终止	B.II.93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B.II.94
效力终止的通知程序	B.II.95
依附期内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	B.II.98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案与合并	B.II.99
转 变	B.II.100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的转变	B.II.101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B.II.101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	B.II.101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B.II.102
使用许可	B.II.103
申请的提交.....	B.II.103
申请不规范.....	B.II.104
登记和通知.....	B.II.105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B.II.105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在缔约方无效的声明	B.II.106
使用许可登记的变更和注销	B.II.106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B.II.107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事实	B.II.108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B.II.109

产权组织往来账户条款与条件

内容索引

变更（代理人名称或地址～）	B.II.49.01-51.01
变更（国际注册～）	B.II.47.01-72.03
变更（所有权～）	B.II.60.01-69.05
表格	B.II.64.01-16
登记、通知和公告	B.II.66.01-02
登记申请	B.II.63.01-05
申请不规范	B.II.65.01-02
所有权变更后国际注册合并	B.II.68.01-04
所有权变更后条约发生变化	B.II.62.01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B.II.69.01-05
所有权部分变更	B.II.67.01-02
依附期内所有权变更：见“依附”	
资格	B.II.61.01-07, 64.05-07
变更（注册人名称或地址～）	B.II.47.01-48.13, 50.01-51.01
变化（适用的条约发生～）	A.02.26-31
驳回时限	B.II.18.01-12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的续展费	B.II.78.01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的转变	B.II.89.01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的提交	B.II.55.01-03
驳回	B.II.17.01-31.01
驳回通知后的程序	B.II.22.01-03
不规范	B.II.21.01-09
程序	B.II.19.01-22.03
登记和公告	B.II.20.01-02
给予保护的声明（临时驳回之后～）	B.II.27.01-02
进一步决定	B.II.29.01-02
理由	B.II.17.01-07
内容	B.II.19.02-05
确认临时全部驳回	B.II.28.01
商标的临时状态	B.II.24.01-05
商标状态的最终处理	B.II.25.01-31.01
时限	B.II.18.01-12
异议	B.II.18.04, 18.07-08, 18.10, 19.05, 20.02
不规范：见“申请”、“变更（所有权～）”、“驳回”、“后期指定”	
部分变更（所有权～）：见“变更（所有权～）”	
传真：见“通信”	
错误：见“更正”	

代理（在国际局办理业务的～）	B.I.09.01-12.08;
.....	B.II.07.22-26, 37.04-05, 64.08-09
代理人：见“代理”	
代替（～国家/地区注册）	B.II.100.01-07
单独规费：见“规费”	
到期（国际注册～）：见“续展”	
地址（～变更）：见“变更”	
范围（商品和/或服务）：见“商品和服务”	
放弃.....	B.II.52.01-58.02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申请的提交.....	B.II.55.01-03
放弃专用权声明.....	B.II.07.56-57
分案（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	B.II.87.01-06
分类（商品和服务～）：见“商品和服务”	
更正（国际注册簿～）	B.II.70.01-71.02
《公告》：见“信息”	
共有：见“申请”下的“申请人为多人”和“变更（所有权～）”下的“资格”	
规费（向国际局缴付～）	B.I.08.01-16, 12.08; B.II.07.83-96,
.....	37.20-22, 64.16, 77.01-79.04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的续展费.....	B.II.78.01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申请人减费	A.04.31-32; B.I.08.15-16; B.II.07.90-91
合并（所有权变更后国际注册～）：见“变更（所有权～）”	
后期指定.....	B.II.32.01-46.01
保护期	B.II.41.01-02
表格	B.II.37.01-22
驳回	B.II.42.01
不规范	B.II.39.01-06
登记、通知和公告	B.II.40.01-03
后期指定欧洲联盟.....	B.II.43.01-46.01
日期	B.II.38.01-07
提交	B.II.35.01-03
效力	B.II.38.01-42.01
语言	B.II.36.01-02
资格	B.II.33.01-34.02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B.II.07.27-30
继承国（效力延续）：见“效力延续”	
继续处理.....	B.I.06bis.01-05
缴付（向国际局～规费）：见“规费”	
马德里监视器：见“信息”	
名称（～变更）：见“变更”	

删减.....	B.II.52.01-59.03
删减无效声明	B.II.59.01-03
商品和服务（范围）	B.II.07.58-62, 37.10, 64.10-11
申请（国际～）	B.II.01.01-10.02
表格	B.II.07.01-96
不规范	B.II.09.01-27
国际申请的提交.....	B.II.05.01-03
国际申请请求提出过早.....	B.II.08.01-07
国际申请所属的条约.....	B.II.03.01-03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B.II.01.01-02
商标	B.II.07.37-57
申请人为多人.....	B.II.04.01-02
申请资格	A.02.04-06; B.II.07.17-21
实体要求	B.II.01.01-04.02
语言	B.II.06.01-02
原属局	B.II.02.01-08
注册、通知和公告	B.II.10.01-02
声明（给予保护的～）	B.II.26.01-27.02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声明	B.II.27.01-02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声明	B.II.26.01-06
声明和通知（缔约方的～）	A.04.01-30
单独规费	A.02.24, 04.16-21
对已有商标的限制.....	A.04.07-08
规费收转	A.04.28
后期指定的提交.....	A.04.22-23
临时驳回之后各种决定的通知.....	A.04.12-15
领土效力	A.04.05-06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A.04.26-27
数个国家的共同局.....	A.04.02-04
通知和声明的公布.....	A.04.30
延长驳回通知时限.....	A.02.24, 04.09-11
有意使用的声明.....	A.04.24-25
在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A.04.29
时限（～的计算）	B.I.05.01-04
使用许可.....	B.II.93.01-99.04
适用（～的条约）	A.02.16-25
谁可以申请：见“资格”和“申请”	
所有权（～变更）：见“变更（所有权～）”	
提交（～国际申请）：见“申请”	
通信（与国际局的～）	B.I.01.01-07.07
退约（～后条约发生变化）	A.02.26-31
维护条款	A.02.19-28
无效（在被指定缔约方的～）	B.II.91.01-04

限制（对注册人处置权的～）	B.II.92.01-04
效力（国际注册的～）	B.II.11.01-13.02
效力延续（在某些继承国的～）	B.II.102.01-05
效力终止（基础注册/基础申请～）：见“依附”	
信息（关于国际注册的～）	A.05.01-11.01
帮助提交申请和管理国际注册的在线服务	A.09.01-07
《公告》	A.07.01-03
国际注册簿摘录	A.10.01-05
马德里监视器	A.08.01-04
年度、月度和“进展中”统计数据	A.11.01
续展（国际注册～）	B.II.73.01-82.03
补充续展	B.II.81.01
程序	B.II.76.01-81.01
未续展	B.II.82.01-03
续展登记；通知、续展证和公告	B.II.80.01-07
要求（对申请的～）：见“申请”	
要求优先权：见“优先权”	
依附	B.II.83.01-89.01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B.II.84.01-03
依附和“中心打击”	B.II.83.01-06
依附期内所有权变更	B.II.86.01
异议（基于～的驳回）：见“驳回”	
优先权	B.II.07.31-36, 38.07
有效期（国际注册～）：见“续展”	
语言	B.I.07.01-07; B.II.06.01-02, 20.03-04, 36.01-02
原属局：见“申请”	
摘录（国际注册簿～）：见“信息”	
指定	B.II.07.63-74, 64.10-11
中心打击：见“依附”	
注册（国际～）	B.II.11.01-16.03
公告	B.II.15.01-04
国际注册簿登记	B.II.14.01-16.03
国际注册的效力	B.II.11.01-02
内容	B.II.14.01
日期	B.II.12.01-02
有效期	B.II.13.01-02
语言	B.II.16.01-03
注销	B.II.52.01-58.02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申请的提交	B.II.55.01-03
转变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的～	B.II.89.01
～为国家/地区申请	B.II.88.01-07

转换（欧洲联盟商标申请的～）	B.II.43.01-46.01
转让（国际注册～）：见“变更（所有权～）”	
状态（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	B.II.23.01-31.01
资格（使用马德里体系的～）	A.02.04-06; B.II.07.17-21, 33.01-04,
.....	61.01-07, 64.05-07
最不发达国家（减费）	A.04.31-32; B.I.08.15-16
.....	B.II.07.90-91

《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

条款索引

《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全文可见：http://www.wipo.int/madrid/en/legal_texts/。

条 约		(协) 9 之二(1)	B.II.61.07
		9 之四	A.04.02
(协) 1(2)	B.II. 05.01, 07.27	(议) 9 之五	B.II.88.01
(协) 1(3)	B.II.02.02	(议) 9 之六	B.II.18.05, 77.01
(议) 2(1)	B.II.07.27	(议) 9 之六(1)	A.02.17, 04.10
(议) 2(1)(i)	B.II.02.03	(议) 9 之六(1)(b)	B.II.77.02
(议) 2(1)(ii)	B.II.02.03	(议) 9 之六(2)	A.02.25
(议) 2(2)	B.II.02.03, 05.01	(议) 14(1)(a)	A.03.01
3(1)	B.II.07.28	(议) 14(1)(b)	A.03.03
3(3)	B.II.07.43, 07.47	(协) 14(2)	A.03.01; B.II.34.01
3(4)	B.I.06.03; B.II.12.01	(议) 14(2)	A.03.02
(协) 3 之二	A.04.05	(协) 14(2)(a)	A.03.02
(议) 3 之二	A.04.06; B.II.11.01	(协) 14(2)(f)	A.04.07
3 之三	B.II.11.01	14(3)	A.03.05
3 之三(2)	B.II.32.01	14(4)(b)	A.03.05
(协) 4(1)	B.II.09.04, 11.02, 17.06	(议) 14(5)	A.04.08; B.II.34.01
(议) 4(1)	B.II.11.02	(议) 16(5)	A.03.05
(议) 4(1)(b)	B.II.09.04, 17.06	(协) 17(5)	A.03.05
4(2)	B.II.07.31		
4 之二(1)	B.II.100.01		
4 之二(2)	B.II.100.05		
5(1)	B.II.17.01	共同实施细则	
(协) 5(2)	B.II.18.02	细则 1(iii)	A.03.04
(议) 5(2)(a)	B.II.18.02	细则 1(viii)	B.II.02.02, 03.01
(议) 5(2)(b)	A.04.09; B.II.18.03	细则 1(ix)	B.II.02.03, 03.01
(议) 5(2)(c)	A.04.09, B.II.18.04	细则 1(x)	B.II.03.01
(议) 5(2)(d)	A.04.11	细则 1(xvii)	A.02.29; B.II.18.11
5(3)	B.II.22.01	细则 1(xviii)	A.02.29; B.II.18.11
5(6)	B.II.91.01	细则 1(xix 之二)	B.II.91.04
5 之三(1)	A.10.01	细则 1(xxi)	B.II.60.03
5 之三(3)	A.10.02	细则 1(xxv)	B.II.02.02-03
(协) 6(1)	B.II.13.02, 73.02	细则 1(xxvi)	B.II.02.02-03
(议) 6(1)	B.II.13.01, 73.01	细则 1(xxvii)	B.I.04.01
6(2)	B.II.83.06	细则 1 之二	A.02.26; B.II.18.11,
6(3)	B.II.84.01, 86.01		55.01, 77.03, 78.01, 89.01
6(4)	B.II.85.08	细则 1 之二(1)(i)	A.02.27
(协) 7(1)	B.II.13.02, 73.02	细则 1 之二(1)(ii)	A.02.27
(议) 7(1)	B.II.13.01, 73.01	细则 3(1)(a)	B.I.09.01
7(2)	B.II.76.02	细则 3(1)(c)	B.I.10.05
(议) 7(3)	B.I.11.04; B.II.76.01	细则 3(1)(d)	B.I.10.05
(协) 7(4)	B.I.11.04; B.II.76.01	细则 3(2)(a)	B.I.10.02; B.II.37.05,
(议) 7(4)	B.II.77.03		44.03
(协) 7(5)	B.II.77.03	细则 3(2)(b)	B.I.10.03
8(1)	B.II.05.01, 77.09	细则 3(3)	B.I.11.04
(协) 8(2)	B.II.07.85	细则 3(3)(a)	B.I.10.06
(议) 8(7)	B.II.07.86, 78.01	细则 3(3)(b)	B.I.10.07
(议) 8(7)(a)	A.04.16, 04.20	细则 3(4)(a)	B.I.11.01
(议) 8(7)(b)	A.04.17		

细则 3(4)(b)	B.I.11.02	细则 9(4)(b)(ii)	B.II.07.15
细则 3(5)	B.I.11.03	细则 9(4)(b)(iii)	B.II.07.49
细则 3(6)(a)	B.I.12.01-02; B.II.64.09	细则 9(4)(b)(iv)	B.II.07.47
细则 3(6)(b)	B.I.12.04	细则 9(4)(b)(v)	B.II.07.56, 07.61
细则 3(6)(c)	B.I.12.05	细则 9(4)(b)(vi)	B.II.07.53
细则 3(6)(d)	B.I.12.05	细则 9(5)(a)	B.II.07.17, 07.28
细则 3(6)(e)	B.I.12.07	细则 9(5)(b)	B.II.07.18, 07.28-29
细则 3(6)(f)	B.I.12.07	细则 9(5)(c)	B.II.07.20
细则 4(1)	B.I.05.02	细则 9(5)(d)	B.II.07.77
细则 4(2)	B.I.05.02	细则 9(5)(d)(ii)	B.II.07.78
细则 4(3)	B.I.05.02	细则 9(5)(d)(iii)	B.II.07.78
细则 4(4)	B.I.05.03	细则 9(5)(d)(iv)	B.II.07.78
细则 4(5)	B.I.05.02	细则 9(5)(d)(v)	B.II.07.78
细则 5(1)	B.I.06.01	细则 9(5)(d)(vi)	B.II.07.78
细则 5(2)	B.I.06.01	细则 9(5)(e)	B.II.07.79
细则 5(3)	B.I.06.01-02	细则 9(5)(f)	B.II.07.73
细则 5(4)	B.I.06.02	细则 9(5)(g)(i)	B.II.07.70
细则 5(5)	B.I.06.03	细则 9(5)(g)(ii)	B.II.07.67
细则 5 之二	B.I.06 <i>bis</i> .01-05; B.II.07.87 <i>bis</i> , 09.21 <i>bis</i> , 09.23 <i>bis</i> , 39.05 <i>bis</i> , 50.03, 57.03, 65.03, 95.03, 102.02 <i>bis</i>	细则 10	B.II.13.02, 73.02
细则 6(1)	B.I.07.01; B.II.06.01	细则 11(1)(a)	B.II.08.02
细则 6(2)	B.II.20.03, 36.01, 54.06, 63.04, 85.04	细则 11(1)(b)	B.II.08.03
细则 6(2)(i)	B.I.07.02, 85.04	细则 11(1)(c)	B.II.08.03
细则 6(2)(ii)	B.I.07.02	细则 11(2)(a)	B.II.09.22
细则 6(2)(iii)	B.I.07.03	细则 11(2)(b)	B.II.09.23
细则 6(2)(iv)	B.I.07.04; B.II.07.14	细则 11(3)	B.II.09.21
细则 6(3)	B.II.16.01, 20.03, 40.03, 66.02, 80.06	细则 11(4)	B.II.09.18, 12.04
细则 6(4)	B.II.20.03	细则 11(4)(a)	B.II.09.19
细则 6(4)(a)	B.II.07.62, 16.02, 36.02	细则 11(5)	B.II.09.24
细则 6(4)(b)	B.II.07.49, 16.03	细则 11(6)(a)	B.II.09.26
细则 7(1)	A.04.22	细则 11(6)(b)	B.II.09.26
细则 7(2)	A.04.24, B.I.07.02	细则 11(6)(c)	B.II.09.27
细则 7(3)(a)	A.04.25	细则 11(7)	B.II.05.02, 06.02
细则 7(3)(b)	A.04.25	细则 12(1)(a)	B.II.09.04
细则 8	B.II.04.01, 07.78	细则 12(1)(b)	B.II.09.05
细则 9(2)(a)	B.II.07.01	细则 12(2)	B.II.09.07
细则 9(2)(b)	B.I.04.08; B.II.07.75, 07.77, 07.80	细则 12(3)	B.II.09.08
细则 9(4)(a)(iii)	B.II.07.22	细则 12(4)	B.II.09.09
细则 9(4)(a)(iv)	B.II.07.32	细则 12(5)	B.II.09.09
细则 9(4)(a)(v)	B.II.07.37	细则 12(6)	B.II.09.09
细则 9(4)(a)(vi)	B.II.07.44	细则 12(7)(a)	B.II.09.10
细则 9(4)(a)(vii)	B.II.07.43, 07.47	细则 12(7)(b)	B.II.09.10
细则 9(4)(a)(vii 之二)	B.II.07.46	细则 12(7)(c)	B.II.09.09
细则 9(4)(a)(viii)	B.II.07.51	细则 12(8)	B.II.09.12
细则 9(4)(a)(ix)	B.II.07.51	细则 12(8 之二)	B.II.09.13
细则 9(4)(a)(x)	B.II.07.51	细则 12(9)	B.II.09.13 <i>bis</i>
细则 9(4)(a)(xi)	B.II.07.53	细则 13(1)	B.II.09.14
细则 9(4)(a)(xii)	B.II.07.48	细则 13(2)(a)	B.II.09.15
细则 9(4)(a)(xiii)	B.II.07.58	细则 13(2)(b)	B.II.09.16
细则 9(4)(a)(xiv)	B.II.07.83	细则 14(1)	B.II.10.01
细则 9(4)(a)(xv)	B.II.07.63	细则 14(2)	B.II.14.01
细则 9(4)(b)(i)	B.II.07.15	细则 14(2)(i)	B.II.07.35-36
		细则 15(1)	B.II.12.03
		细则 15(2)	B.II.12.06
		细则 16(1)(b)	B.II.18.07
		细则 16(2)	B.II.18.07, 20.02
		细则 17(1)	B.II.19.01
		细则 17(2)	B.II.19.02
		细则 17(2)(v)	B.I.07.02

细则 17(3)	B.I.07.02; B.II.19.05	细则 24(2)(a)	B.II.35.01
细则 17(4)	B.II.20.01-02	细则 24(2)(a)(ii)	B.II.35.01
细则 17(5)(d)	A.04.12	细则 24(2)(a)(iii)	B.II.45.01
细则 17(5)(e)	A.04.15	细则 24(2)(b)	B.II.37.01, 37.16, 37.18
细则 18(1)	A.02.29; B.II.18.11	细则 24(3)(a)(i)	B.II.37.02
细则 18(1)(a)	B.II.21.02	细则 24(3)(a)(ii)	B.II.37.03
细则 18(1)(b)	B.II.21.03	细则 24(3)(a)(iii)	B.II.37.06
细则 18(1)(c)	B.II.21.04	细则 24(3)(a)(iv)	B.II.37.10
细则 18(1)(d)	B.II.21.05	细则 24(3)(a)(vi)	B.II.37.18
细则 18(1)(e)	B.II.21.06	细则 24(3)(b)	B.II.37.08
细则 18(1)(f)	B.II.21.07	细则 24(3)(c)	B.II.37.11
细则 18(2)	A.02.29; B.II.18.11, 21.02	细则 24(3)(c)(iii)	B.II.37.09
细则 18(2)(c)	B.II.21.03	细则 24(3)(d)	B.II.37.19
细则 18 之二(1)(a)	B.II.24.01	细则 24(4)	B.II.37.20
细则 18 之二(1)(b)	B.II.24.02	细则 24(5)(a)	B.II.39.01
细则 18 之二(2)	B.II.24.04	细则 24(5)(b)	B.II.39.04
细则 18 之三	B.II.25.01	细则 24(5)(c)	B.II.39.04, 39.06
细则 18 之三(1)	B.II.26.01, 26.03	细则 24(6)(a)	B.II.38.01
细则 18 之三(2)	B.II.27.01	细则 24(6)(b)	B.I.06.03; B.II.38.02
细则 18 之三(2)(i)	B.II.27.01	细则 24(6)(c)(i)	B.II.39.02
细则 18 之三(2)(ii)	B.II.27.01	细则 24(6)(c)(ii)	B.II.39.03
细则 18 之三(3)	B.II.28.01	细则 24(6)(d)	B.II.38.06
细则 18 之三(4)	B.II.29.01	细则 24(6)(e)	B.II.46.01
细则 18 之三(5)	B.II.30.01	细则 24(7)(a)	B.II.43.03
细则 19	B.II.91.03	细则 24(7)(b)	B.II.44.02
细则 19(1)	B.II.74.02	细则 24(8)	B.II.40.01
细则 19(1)(vi)	B.II.91.04	细则 24(9)	B.II.42.01
细则 20(1)	B.II.92.01	细则 24(10)	B.II.35.03
细则 20(2)	B.II.92.03	细则 25(1)(a)	B.II.54.01
细则 20(3)	B.II.92.04	细则 25(1)(a)(i)	B.II.63.01
细则 20 之二(1)	B.II.94.01	细则 25(1)(a)(iv)	B.II.47.01
细则 20 之二(1)(b)	B.II.94.03	细则 25(1)(a)(vi)	B.II.49.01
细则 20 之二(1)(c)	B.II.94.05	细则 25(1)(b)	B.II.47.02, 54.04, 63.02
细则 20 之二(2)(a)	B.II.95.01	细则 25(1)(c)	A.02.30; B.II.48.10,
细则 20 之二(2)(b)	B.II.95.02		48.12, 54.02-03, 55.02,
细则 20 之二(3)	B.I.06bis.05;		56.13
	B.II.95.03, 96.01	细则 25(1)(d)	B.II.56.11, 64.13, 64.15
细则 20 之二(4)	B.II.99.01	细则 25(2)(a)(iii)	B.II.64.04
细则 20 之二(5)	B.II.97.01	细则 25(2)(a)(iv)	B.II.61.02, 64.05
细则 20 之二(6)(a)	A.04.26; B.II.98.01	细则 25(2)(a)(v)	B.II.64.07
细则 20 之二(6)(b)	A.04.27; B.II.98.02	细则 25(2)(b)	B.II.64.12
细则 21	B.II.100.07	细则 25(3)	B.II.61.03
细则 21 之二(1)	B.II.101.01	细则 25(4)	B.II.61.05
细则 21 之二(2)	B.II.101.02	细则 26	B.II.50.01, 57.01, 65.01
细则 21 之二(3)	B.II.101.03	细则 26(3)	B.II.54.05
细则 21 之二(4)	B.II.101.04	细则 27(1)(a)	B.II.51.01, 58.01, 66.01
细则 22(1)(a)	B.II.85.01-02	细则 27(1)(b)	B.II.51.01, 58.02, 66.02
细则 22(1)(a)(iv)	B.II.85.03	细则 27(1)(c)	B.I.06bis.05; B.II.50.03,
细则 22(1)(b)	B.II.85.06		57.03, 65.03
细则 22(1)(c)	B.II.85.07	细则 27(2)	B.II.67.01
细则 22(2)	B.II.85.10	细则 27(3)	B.II.68.01
细则 23	B.II.87.01	细则 27(4)(a)	B.II.69.02, 69.05
细则 23 之二	B.II.31.01	细则 27(4)(b)	B.II.69.02
细则 23(1)	B.II.87.02	细则 27(4)(c)	B.II.69.02
细则 23(3)	B.II.87.03	细则 27(4)(d)	B.II.69.04
细则 24(1)(a)	B.II.33.01	细则 27(4)(e)	B.II.69.03-04
细则 24(1)(b)	B.II.33.03	细则 27(5)(a)	B.II.59.01
细则 24(1)(c)	B.II.33.03	细则 27(5)(b)	B.II.59.01

细则 27(5)(c)	B.II.59.01	细则 34(7)(e)	B.I.08.14
细则 27(5)(d)	B.II.59.03	细则 35(1)	A.04.28; B.I.08.04
细则 27(5)(e)	B.II.59.02-03	细则 36(i)	B.I.12.08; B.II.49.01
细则 28(1)	B.II.70.01	细则 36(ii)	B.II.48.07
细则 28(2)	B.II.70.04	细则 36(iii)	B.II..56.15
细则 28(3)	B.II.71.01	细则 36(iv)	B.II.56.15
细则 28(4)	B.II.70.03	细则 39	A.04.29; B.I.03.06;
细则 29	B.II.76.01		B.II.102.01
细则 30	B.I.03.06	细则 39(1)	B.II.102.02
细则 30(1)	B.II.77.01-02	细则 39(3)	B.II.102.04
细则 30(2)(a)	B.II.76.03	细则 39(4)	B.II.102.05
细则 30(2)(b)	B.II.74.01	细则 40(2)(c)	B.II.75.01
细则 30(2)(c)	B.II.74.02	细则 40(3)	B.II.75.02
细则 30(2)(d)	B.II.74.01, 74.01bis, 76.03	细则 40(3)(a)	B.II.41.02
细则 30(2)(e)	B.II.76.03	细则 40(4)	B.II.07.05, 20.04, 54.06,
细则 30(3)	B.I.11.04		63.04, 80.06, 85.04
细则 30(3)(a)	B.II.79.01		
细则 30(3)(b)	B.II.79.02		
细则 30(3)(c)	B.II.79.03		
细则 30(4)	B.II.13.02, 73.02	行政规程	
细则 31(1)	B.II.80.01	规程 2	B.II.07.03-04
细则 31(2)	B.II.41.01, 80.02	规程 3	B.II.37.01
细则 31(3)	B.II.80.03	规程 3(a)	B.II.44.01
细则 31(4)(a)	B.I.11.04; B.II.82.02	规程 4	B.II.47.01, 54.01, 63.01
细则 31(4)(b)	B.I.11.04; B.II.80.04	规程 4(f)	B.II.94.03
细则 32(1)	A.07.01	规程 4(j)	B.II.07.71
细则 32(1)(a)(i)	B.II.10.02, 15.01	规程 6	B.I.02.01, 02.03;
细则 32(1)(a)(ii)	B.II.18.07		B.II.35.02
细则 32(1)(a)(iii)	B.II.20.01, 30.01	规程 6(a)	B.I.04.04; B.II.35.02
细则 32(1)(a)(iv)	B.II.80.05	规程 6(b)	B.I.02.04; B.II.35.02
细则 32(1)(a)(v)	B.II.40.02	规程 7	B.I.02.03, 03.09, 04.08;
细则 32(1)(a)(vii)	B.II.51.01, 58.01, 66.02		B.II.07.76, 07.80, 35.02
细则 32(1)(a)(viii)	B.II.58.01, 85.11	规程 8	B.I.02.01, 02.05, 02.07;
细则 32(1)(a)(ix)	B.II.70.04		B.II.35.02
细则 32(1)(a)(x)	B.II.91.03	规程 9(a)	B.I.02.06; B.II.07.41,
细则 32(1)(a)(xi)	B.II.69.04, 85.11, 87.04,		35.02
	92.04, 100.07, 101.04	规程 9(b)	B.II.07.41, 35.02
细则 32(1)(a)(xii)	B.II.82.02	规程 10	B.II.35.02
细则 32(1)(a)(xiii)	B.I.11.01, B.I.12.01	规程 11	B.I.02.01-02
细则 32(1)(b)	B.II.15.02	规程 11(a)(i)	B.I.03.01; B.II.35.02
细则 32(1)(c)	B.II.15.03	规程 11(a)(ii)	B.II.03.03; B.II.07.76,
细则 32(2)	A.04.30, 07.02		35.02
细则 32(2)(i)	B.II.98.03	规程 11(b)	B.I.03.04
细则 32(2)(iv)	B.I.08.03	规程 11(c)	B.I.03.05
细则 32(2)(v)	B.I.05.03	规程 12(a)	B.II.07.08
细则 33(1)	A.09.01; B.II.15.04	规程 12(b)	B.II.07.08
细则 33(2)	A.09.02; B.II.15.04	规程 12(c)	B.II.07.08
细则 33(3)	A.09.02, 09.03, 09.04	规程 12(d)	B.II.07.09, 07.22
细则 34(2)	A.04.28	规程 14	B.II.18.06
细则 34(2)(a)	B.I.08.02	规程 16	B.II.67.01
细则 34(2)(b)	B.I.08.03	规程 17	B.II.68.04
细则 34(3)	B.II.07.87, 26.05, 27.02	规程 18	B.II.69.04
细则 34(3)(a)	A.04.18	规程 19	B.I.08.05
细则 34(5)	B.I.08.08		
细则 34(6)	B.I.08.10		
细则 34(7)(a)	B.I.08.11		
细则 34(7)(b)	B.I.08.12		
细则 34(7)(d)	B.I.08.13; B.II.77.06		

A 编

概 述

本指南

01.01 本书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缔结，1892 年生效，下称《马德里协定》或《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 年通过，19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1996 年 4 月 1 日施行，下称《马德里议定书》或《议定书》）两部条约的指南。这两部条约都是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为方便起见，二者统称为“马德里体系”。

01.02 这两部条约的适用要遵守两部文本，即《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或《实施细则》）和《适用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

01.03 指南分为两部分。A 编是对马德里体系的简要介绍。内容包括一个国家（或一个自身设有商标注册体系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如何成为马德里联盟的成员，以及根据《协定》、《议定书》或《共同实施细则》可以作出的种种声明和通知。B 编讲解了程序，分为两章。第一章是一般性程序问题，例如与国际局通信的各种方式、时限的计算和语言制度。最后，第二章介绍了国际注册程序和国际注册可能涉及的其他程序（如后期指定或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所有权变更）。

01.04 本指南中，只要有可能，均在具体段落的页边空白处标注《协定》、《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相关条款。

01.05 页边空白处标注的条款采用下列格式：

- “协定 xx” 指《协定》的某条；
- “议定书 xx” 指《议定书》的某条；

- “条约 xx”指《协定》和《议定书》均有的某条；
- “细则 xx”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规程 xx”指《行政规程》的某条。

01.06 本指南使用的“商标”一词，与《协定》、《议定书》和《实施细则》中的用法相同，既指商品商标，也指服务商标。

马德里体系：基本特点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

02.0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由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下称“国际局”）管理。

02.02 《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共同构成马德里联盟，该联盟是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9 条组成的特别联盟。（关于马德里联盟成员的更多详情和“缔约方”的含义，参见第 A.03.01 至 04.06 段）。

02.03 马德里联盟的每个成员都是联盟大会的成员。大会最重要的任务是通过联盟的计划和预算及通过和修改实施细则，包括确定与使用马德里体系有关的费用。

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决定及其影响

02.04 马德里联盟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上，决定冻结《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适用，2016 年 10 月 11 日生效。

02.05 冻结《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适用有以下效力：

- 新缔约方不能仅批准或加入协定，但可以同时批准或加入协定和议定书；
- 系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可以加入协定；
- 国际申请不再能依协定提出；
- 不再依协定办理业务，包括提交后期指定；
- 对于既受协定又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在其相互关系上，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仍然适用；并且
- 大会仍然可以处理与协定的实施有关的一切事项，以后可以随时再次审议其关于冻结协定第十四条第 (1)款和第 (2)款 (a)项适用的决定。

02.06 关于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决定的进一步信息，请见文件MM/A/50/3 和MM/A/50/5：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39948。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02.07 只有下列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才能使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为《马德里协定》或《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一个国家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者有住所、或者是该国国民，或者在为《议定书》成员的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领土上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者有住所，或者是该组织一个成员国的国民。

02.08 自然人或实体据以符合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缔约方，其主管局称为“原属局”。商标已在原属局注册或者已在原属局提出注册申请的，可以进行国际注册。但是，国际申请专属协定或部分属于协定的，商标必须已在原属局注册才能进行国际注册。

02.09 国际注册申请必须指定一个或多个商标要在该国得到保护的缔约方。不能指定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可以在以后指定更多缔约方。可以指定的缔约方，必须和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为同一条约（《协定》或

《议定书》) 的成员。自然人或实体与马德里联盟成员没有必要的营业所、住所或国籍联系的, 不能使用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此外, 马德里体系不能用来在马德里联盟以外保护商标。

马德里体系简述

02.10 国际注册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国际局。国际申请符合有关要求的, 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布。

02.11 国际局通知每个指定要求保护的缔约方, 包括国际申请中的指定和后期指定中的指定。自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 商标在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 与直接向该缔约方主管局提出该商标的申请相同。各被指定缔约方有权在《协定》或《议定书》规定的时限内驳回保护。未在有关时限内通知国际局驳回的, 商标在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与商标在该缔约方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缔约方通知驳回的时限一般为一年。但《议定书》规定, 缔约方可以声明驳回期为 18 个月(基于异议的驳回可以更长)。

02.12 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国际注册依附于在原属局注册或申请注册的商标。如果在该五年期内, 基础注册不论因原属局或法院决定撤销, 还是因主动注销或未续展而效力终止, 在结果所影响的范围内, 国际注册不再受保护。同样, 国际注册基于在原属局的申请时, 如果该申请在五年期内被驳回或撤回, 或者该申请产生的注册在五年期内效力终止, 在结果所影响的范围内, 国际注册将不再受保护。在这种情况下, 国际局根据原属局的请求注销国际注册。该五年期届满后, 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02.13 国际注册可以每 10 年缴费一次, 无限期保持有效。

马德里体系的优点

02.14 国际注册对商标所有人有多项好处。在原属局注册商标或提交注册申请后, 只需用一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交一份申请, 向一个局缴费, 不必用不同语言向各缔约方的商标局分别申请、向每个商标局分别缴费。

02.15 对商标所有人的另一项重要好处是，国际注册之后的所有变更，如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注册人所有权（全部或部分）变更、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商品和服务删减，只需在国际局办理一项程序、缴纳一笔费用即可完成登记并生效。

02.16 简而言之，对商标所有人的好处主要在于国际注册体系简单，在国外获得和维持商标保护可以节约开支。

02.17 国际注册对商标局也有好处。例如，商标局不必审查是否符合形式要求，不必进行商品和服务分类，也不必对商标进行公告。而且，国际局收取的规费，一部分转给收到保护申请的缔约方。此外，如果国际注册服务的两年期决算有盈余，将在缔约方之间分配。

《协定》和《议定书》比较

02.18 1989 年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是为了在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中引入一些新的特点，排除妨碍一些国家加入《马德里协定》的困难。与《马德里协定》相比，《议定书》引入的创新主要有以下几点：

- 申请人可以基于在原属局提出的申请提出国际注册申请；根据《协定》，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

- 申请人向其申请保护的每个缔约方声明不能在其领土内对商标给予保护，期限可以选择 18 个月（而不是一年），异议的期限可以更长；

- 各缔约方主管局的收费可以高于《马德里协定》；

- 因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基础申请被驳回或者基础注册被宣告无效等原因，国际注册应原属局的要求被注销的，可以在国际注册曾经有效的各缔约方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这些申请均可享受国际注册日期，适用时，还享受优先权日期。《马德里协定》下没有这种可能性。

适用的条约

02.19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是两部平行的条约，相互独立，有各自的成员，但成员有重叠。因此，只要《马德里协定》的成员未全部加入《议定书》，马德里联盟就会有三种成员：仅为《马德里协定》成员的国家、仅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以及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这样就出现了问题：在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之间，有约束力的是哪部条约？

(a)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前：因为维护条款，《协定》优先

议定书 9 之六(1) 02.20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当时被称为“维护条款”的《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规定，对于一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如果原属局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的主管局，那么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不属于《议定书》，而是属于《协定》。

02.21 这项规定的效果就是，如果国际申请的原属局，或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局，那么对仅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属于《议定书》，对仅受《协定》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属于《协定》，对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因为维护条款，属于《协定》。（同时作出上述指定的国际注册为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注册。）

02.22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第九条之六第(2)款的原文规定，马德里联盟大会可以于《议定书》生效起十年期满后，但不早于多数《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成为《议定书》成员之日起五年期满前，以四分之三的多数废止或缩小维护条款的效力。这些条件满足之后，马德里联盟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了一项第九条之六的修正案，废止了维护条款，但同时另外规定，某些声明不适用于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参见第 A.02.21 至 02.25 段）。

02.23 第九条之六的修正案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生效。

(b)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议定书》优先

02.24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一条新规定调整——《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根据该规定，对于一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如果原属局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國家的主管局，那么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不属于《协定》，而是属于《议定书》，与第 A.02.17 段中所述的情况正相反。

02.25 这项规定的效果就是，如果国际申请的原属局，或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局，那么对仅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当然继续属于《议定书》，对仅受《协定》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同样继续属于《协定》，而对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依据第九条之六第(1)款(a)项，现在属于《议定书》。

02.26 经修订的第九条之六第(1)款(a)项同时伴有第(1)款(b)项，由于该项，在受两部条约约束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第五条第(2)款(c)项（关于延长驳回时限的规定）或第八条第(7)款（允许收取单独规费）作出的声明不起作用。

02.27 这一规定的效果就是，如果国际申请的原属局，或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局，那么对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尽管现在属于《议定书》而不属于《协定》，仍要遵守《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第七条第(1)款和第八条第(2)款的标准制度——也就是说，临时驳回通知时限一年，缴纳附加费和补充费，即使有关缔约方可能已声明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期限或已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也是如此。

议定书 9 之六(2) 02.28 第九条之六第(2)款规定，马德里联盟大会应当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的三年期满后，对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适用进行审议。此次审议之后，大会可以以四分之三的多數废止该项或缩小其范围。

已登记的对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所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

- 细则 1 之二 02.29 已登记的对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所适用的条约可能发生变化。这一般是由于具体的所有权变更（参见第 B.II.62.01 段）、少数情况下是由于缔约方退出《马德里协定》引起的（如乌兹别克斯坦退出《马德里协定》，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更重要的是，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也就是维护条款的废止（参见第 A.02.16 至 02.25 段）开始生效的那一天，原来因维护条款而属于《协定》的所有指定（对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且登记的注册人在两部条约下均有资格），转而属于《议定书》。
- 细则 1 之二 02.30 对一项已登记的指定，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的第一个条件是，在注册人缔约方和被指定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上，最初适用的条约停止适用。第二，在以前适用的条约停止适用的当日，两个缔约方必须均受另一部条约约束。但是，这两个缔约方不必在有关指定生效之日就已受该另一部条约约束。
- 02.31 符合第二个条件时，适用的条约在最初适用的条约停止适用时发生变化，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之后指定所属的条约将写入主管局和第三方可查询的数据中。
- 细则 18(1)、(2) 02.32 就驳回期而言，应当指出，一项指定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对驳回期没有影响，即使驳回期尚未结束也没有影响。原因是《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1)款和第(2)款（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的适用以“依协定指定的缔约方”和“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两词为依据。而《细则》第 1 条第(xvii)项和第(xviii)项对这两个词的定义是延伸保护的请求。因此，驳回期由申请时的情况决定，不因所适用的条约后来发生变化而受影响。但要指出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未决指定仍按指定时的条约处理，然后再变为属于另一部条约的指定。
- 细则 1(xvii)、(xviii) 02.33 需要回顾的是，根据《细则》第 25 条第(1)款(c)项，放弃或注销如果影响到其指定属于《协定》的缔约方，登记申请必须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参见 B.II.54.02 和 54.03 段）。但应当指出，第 25 条第(1)款(c)项的措辞还规定，这项标准要以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的情况来考虑。所以，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对已提交和国际局正在处理的放弃或注销

申请没有任何影响。

02.34 因此，在效果上，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之后，对注册人仅有的可能影响是续展时应付的规费数额（当然，取决于有无单独规费声明）和能否转变（仅《议定书》规定了转变）。

成为《协定》或《议定书》的成员

协定 14(2) 03.0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均可成为《协定》成员、
议定书 14(1)(a) 成为《议定书》成员或成为这两部条约的成员。

议定书 14(2) 03.02 已签署《议定书》的国家（开放供签署至 1989 年年底）可以通过
协定 14(2)(a) 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下称“批准书”）成为成员。未签署的，可以交存加入书成为《协定》或《议定书》的成员。

议定书 14(1)(b) 03.03 符合下列条件的政府间组织可以交存加入书，成为《议定书》成员（但不能成为《协定》成员）：

- 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并且

- 该组织设有以注册在其领土内有效的商标为目的的地区性主管局（条件是该局不在《议定书》第九条之四的通知之列（参见第 A.04.02 至 04.04 段））。

细则 1(iii) 03.04 “缔约方”一词包括是《协定》成员的任何国家和是《议定书》成员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条约 14(3) 03.05 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下称“总干事”）交
协定 17(5) 存。总干事将把任何交存的条约（《协定》或《议定书》）批准书或加入书
议定书 16(5) 以及这些文书中包括的任何声明通告条约的所有缔约方。对具体缔约方，
条约 14(4)(b) 《协定》或《议定书》将在总干事通告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除非（加入《协定》时）加入书中指明了一个更晚的日期。

缔约方的声明和通知

04.01 《协定》、《议定书》和《实施细则》规定缔约方可以作出关于施行国际注册体系的某些声明和通知。

数个国家的共同局

条约 9 之四 04.02 数个国家均为《协定》成员或均为《议定书》成员，已议定采用统一的商标立法的，可以通知总干事，将以一个共同的商标注册局代替各自的国家局，而且为《协定》或《议定书》的目的，各自领土的总合视为一个国家。此项通知在总干事通告其他缔约方六个月（《协定》）或三个月（《议定书》）之后生效。

04.03 发出此种通知的，有关的局不视为政府间组织（参见第 A.03.03 段）的主管局；条约（《协定》或《议定书》）的成员是相关各国，不是共同局或共同局所属的组织。

04.04 这样的通知目前只有一个——比荷卢知识产权局被组成为《协定》和《议定书》下的共同局，该局注册的商标在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有效¹。

领土效力

协定 3 之二 04.05 任何国家均可以在加入《协定》时或以后任何时间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须经注册人明确申请才延伸至该国。事实上，《协定》现在的所有成员国都发出了此项通知。因此，国际注册只在国际申请时或以后明确指定的国家有效。

议定书 3 之二 04.06 《议定书》未规定这种通知。因此，《议定书》对国际注册的保护只延至明确指定的缔约方。

¹ 2006 年 9 月 1 日前，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为比荷卢商标局和比荷卢外观设计局。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是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个机构。

对已有商标的限制

《协 定》

协定 14(2)(f) 04.07 国家在加入《协定》时还可以声明，《协定》的适用限于该国加入生效之日起进行的国际注册。但是，国际注册商标在加入时已经在有关国家有相同的在先国家注册时，不适用此项限制。所以，如果一个国家有这种声明，那么在该国受《协定》约束之日以前进行的国际注册，只有当商标在该日以前已在那个国家有相同注册的情况下，才可以对该国进行后期指定。没有相同注册的，要通过《马德里协定》取得保护，只能提交新的国际注册申请并指定该国。

《议定书》

议定书 14(5) 04.08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在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时可以声明，《议定书》对该国或该组织生效之日以前依《议定书》进行的国际注册不能向其延伸。此项声明不能在批准或加入之后作出。

延长驳回通知时限

- 议定书 5(2)(b) 04.09 《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声明，对依《议定书》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其主管局通知驳回保护的时限为 18 个月而不是一年。此种声明还可说明，因异议的驳回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在该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
- 议定书 5(2)(c)
- 议定书 9 之六(1) 04.10 但需要回顾的是，由于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在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之间，根据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的声明不起作用（参见第 A.02.21 至 02.25 段）。
- 议定书 5(2)(d) 04.11 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的声明可以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以后作出。以后作出的，在总干事收到三个月后生效。

临时驳回保护之后各种决定的通知

细则 17(5)(d) 04.12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声明，根据其立法，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临时驳回，不论注册人是否申请，均要由该主管局复审，复审所作的任何决定也可以在该局进一步复审或上诉。

04.13 在该声明适用，而且主管局不能将复审决定直接通知注册人的情况下，尽管该局的所有程序尚未结束，该局仍应立即将《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声明发给国际局（《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声明要么说明撤回临时驳回，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予以商标保护，要么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予以保护，要么说明确认在有关缔约方的临时全部驳回）。出现影响商标保护的任何新决定，应当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发给国际局。

04.14 规定这种声明，是因为一些主管局（因实务或法律原因）不能在临时驳回进行依职权的复审后直接将决定通知注册人（或其代理人）。把决定发给国际局，国际局再转给注册人（或代理人），意味着注册人未被剥夺向主管局申请进一步复审的可能性。

细则 17(5)(e) 04.15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声明，根据其立法，通知国际局的依职权的临时驳回，不在该主管局复审。在该声明适用的情况下，主管局发出的任何依职权的临时驳回，应视为包括《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或第(3)款规定的说明（一般只在主管局的所有程序结束后才发出），即说明有关缔约方给予商标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或者确认对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临时全部驳回保护。

单独规费

议定书 8(7)(a) 04.16 《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声明，对依《议定书》指定该缔约方的每项国际注册（不论国际申请中指定还是后期指定），以及对此种注册的续展，要收取“单独规费”。单独规费的数额由该缔约方确定，而且数额必须在声明中说明，以后可以声明调整。数额不能高于缔约方主管局收取的商标注册十年或该注册续展十年的费用减去国际程序节省的费用之后的数额。国际程序应当能够节省费用，原因例如，国际程序使缔约方主管局不必对国际注册商标进行形式审查、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或者公告。

议定书 8(7)(b) 04.17 单独规费声明可以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以后作出。以后作出的，将在总干事收到三个月后生效，或者在声明中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的日期与声明生效日期相同或晚于声明生效日期时，才缴纳单独规费。

细则 34(3)(a) 04.18 作出或已作出单独规费声明的缔约方还可以通知总干事，单独规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该缔约方时缴纳，第二部分以后在缔约方法律所确定的日期缴纳（实践中是在主管局经过实质审查认为商标符合保护条件时）。这样分两次缴费是为了反映缔约方的缴费程序，即在国家一级，申请人可能在申请时要支付申请费，注册费只在申请被接受后才支付。

04.19 分两次缴费的通知何时生效，没有规定。尽管如此，通知与要求单独规费的声明同时作出的，与声明同时生效。通知在单独规费声明以后作出的，在国际局和有关主管局商定的日期生效（尤其考虑公布声明所需的时间）。

议定书 8(7)(a) 04.20 缔约方未作出希望收取单独规费的声明时，从附加费和补充费收入中分成（参见第 B.II.07.84 至 07.89 段）。缔约方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则同意放弃分成。

04.21 只有依《议定书》作出的指定才能收取单独规费，但也只能在未因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而不适用的情况下才能收取（参见第 A.02.23 至 02.24 段）。指定依《协定》作出的（即原属国和被指定国均为《协定》成员，即使两者也均为《议定书》成员），应缴补充费（适用时，并缴纳附加费），不缴单独规费。

后期指定的提交

细则 7(1) 04.22 2001 年 10 月 4 日之前有效的《细则》第 7 条第(1)款规定，《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通知总干事，其主管局为国际注册原属局，注册人地址在其领土上的，要求依《议定书》进行的后期指定必须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局。这一规定已被马德里联盟大会删除，2001 年 10 月 4 日生效，所以不能再根据本规定发出通知。但是，该日之前作出的通知在被撤回前仍然有效。大会建议有关缔约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撤回各自的通知。撤回可以

随时作出，在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之日生效，或者在撤回通知中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

04.23 不适用上述通知时，依《议定书》的后期指定可以由商标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但不论是否作出通知，依《协定》的后期指定必须始终通过主管局提交。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细则 7(2) 04.24 如果缔约方要求依《议定书》指定自己时均须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必须通知总干事。如果缔约方要求声明由申请人本人签署（即由代理签名还不够），或者要求声明以正式表格单独作出并附于国际申请，通知中应含有有关说明，并应说明所需声明的确切措词。如果缔约方要求声明使用三种正式语言之一（即使国际申请不用该语言），通知应说明所要求的语言。

细则 7(3)(a) 04.25 该通知可以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以后作出。以后作出的，将在总干事收到通知三个月后生效，或者在通知中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通知可以随时撤回；撤回将在收到撤回通知时生效，或者在撤回通知中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

细则 7(3)(b)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

细则 20 之二(6)(a) 04.26 缔约方立法没有规定商标使用许可登记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可以随时作出。但是，没有关于撤回声明的规定。

细则 20 之二(6)(b) 04.27 缔约方立法有商标使用许可登记规定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只能在《细则》第 20 条之二生效之日（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或者在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作出。声明可以随时撤回。

规费收转

- 细则 34(2) 04.28 与国际注册有关的应付费用可以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支付。但是，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能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通过该局缴费。主管局同意收取并向国际局转交费用的，应当通知总干事。付给国际局的所有费用应当使用瑞士货币，尽管主管局收到的费用可能是另一种货币。
- 细则 35(1)

在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 细则 39 04.29 任何国家（“继承国”）的领土在该国独立前是某缔约方（“先前缔约方”）领土一部分的，可以向总干事交存一项效力延续声明，表示《协定》、《议定书》或者《协定》和《议定书》二者适用于该继承国。已交存上述声明，国际注册在继承国所通知的日期之前在先前缔约方有效的，注册人可以申请国际注册在继承国继续受到保护（参见第 B.II.102.01 至 102.05 段）。

通知和声明的公布

- 细则 32(2) 04.30 上述各种类型的通知和声明将在国际局发行的定期公告中公布。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04.31 在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制定的名单）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有住所，或者系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的申请人，以该国商标局为原属局，通过该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只需缴付基础费数额的 10%。该规定已写入规费表，并已加入到马德里体系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中（www.wipo.int/madrid/en/fees/calculator.jsp）。

04.32 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由联合国管理和定期更新，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查询（www.un.org）。该名单也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询（www.wipo.int/ldcs/en/country）。

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更多信息

05.01 在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栏目中有许多关于国际商标注册体系的信息。网站上除了一般性信息以外，还包括：

- 《协定》、《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全文；
- 本指南的全文；
- 《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名单，分别写明受每部条约约束的日期和根据《协定》或《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声明以及其批准或加入条约的领土范围的声明；
- 关于各缔约方法律（“WIPO Lex”）和惯例的信息；
- 国际局发布的正式表格和可选用的表格；
- 现行规费，包括单独规费；
- 网上规费计算器和可下载的电子表格，用于计算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国际注册续展应付的规费（包括单独规费）；
- 国际局发布的通知（例如新加入的缔约方或《实施细则》的修改）；
- 国际注册年度、月度以及“进展中”统计数据；
- 会议与研讨会信息；
- 《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
- “马德里监视器”，其中含有国际注册簿中目前有效或者1996年4月1日之后登记、但已失效的国际注册有关信息。还可以访问国际

局正在审查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和删减的实时状态（参见第 A.08.01 至 08.04 段）。可以对感兴趣的国际注册或国际申请设置电子邮件更新提醒，还可查阅《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

– “成员概况数据库”，该在线工具中含有关于缔约方具体法律和审查程序的信息；

–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帮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编写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在线工具；

– 《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mm_ld_wg_15_rt/mm_ld_wg_15_rt_classification_guidelines_ib.pdf）；

–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让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及其代理人访问自己国际商标案卷的网上服务；

– “马德里电子提醒”，用于向有意监视某些国际注册的任何人通报商标状态的免费“监视服务”。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变更时，订阅者将收到每日电子邮件提醒。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的公开信息

06.01 要了解国际注册簿内容、某项国际申请、国际注册或商标国际注册体系运行的一般情况，可以查阅下列信息来源：

《公 告》

- 细则 32(1) 07.01 《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WIPO Gazette of International Marks，下称“《公告》”）每周在马德里体系网站上发布。内容包括新国际注册、续展、后期指定和变更以及影响国际注册的其他登记的所有相关数据。著录项目数据用 WIPO INID 代码标明（INID 是“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Data”的缩写），即 ST.60 标准（“关于商标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和 ST.3 标准（“用双字母代码表示颁发或注册工业
- 细则 32(3)

产权的国家、其他实体及国际组织的推荐标准”) 的代码。《公告》中使用的各种代码及其所指的著录项目数据刊登在各期《公告》中。

细则 32(2) 07.02 《公告》也刊登具有普遍意义的信息，例如缔约方根据《协定》、《议定书》或《实施细则》发出的有关具体要求的各种声明和通知，根据《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确定的单独规费数额，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等。

07.03 《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 访问。

马德里监视器

细则 33 08.01 国际局在网上通过“马德里监视器”公布所有有效国际注册的最新情况，包括国际局正在审查的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相关数据。这一数据库中 包含所有有效国际注册的著录项目数据和包含特殊字符或图形要素的注册商标的图像。可以从“马德里监视器”每日更新文件中获得数据，这些文件可通过互联网下载。“马德里监视器”每日更新，免费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网址是：www.wipo.int/madrid/monitor。通过“马德里监视器”可以查阅《公告》。

08.02 “马德里监视器”为商标律师和代理人提供了一个强大的检索工具。但是，尽管已尽一切努力保证“马德里监视器”中的信息准确反映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数据，唯一的正式出版物仍然是《公告》，国际局就一项国际注册所作的国际注册簿内容唯一正式说明，仍然是国际局应申请出具的注册簿摘录证明（参见第 A.10.01 至 10.03 段）。

08.03 国际局不断努力扩大“马德里监视器”上向用户提供的信息种类。因此，在相关之处，数据库中对国际注册在每个缔约方的指定均有一条说明，内容是尽管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已届满，国际局未登记任何此种临时驳回通知。该说明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在“马德里监视器”中提供。

08.04 此外，国际局 2005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并在国际注册簿中有相应登记的临时驳回通知、临时全部驳回确认声明、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声明、无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声明、关于依职权的审查已结束但商标保护仍

需经第三方异议或提意见的声明、进一步决定或其他无效通知的扫描件，在“马德里监视器”相应项目和 INID 代码下以 PDF 格式存储，用户可以直接查询。上述信息和声明按国际局收到的原样收录（尤其是仅以原文语言提供）。

帮助提交申请和管理国际注册的在线服务

产权组织设计了一些有用的专门工具，可以在商标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向商标申请人提供帮助。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09.01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是一个用于访问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在线工具。它可以帮助商标申请人编写提出国际申请时必须提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来自“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另包括国际局和马德里体系许多知识产权局确认接受的更多名称。使用这些确认接受的名词，可以让申请人避免国际局发出不规范函。确认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名用马德里体系的三种语言和其他多种语言提供。“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允许用户即刻把商品和服务清单从其中的一种语言译成“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中提供的任何其他语言。它还有一项功能，对于国际局确认接受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名称，用户可以检查它们是否也被用户想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的一些马德里体系缔约方接受，这样用户就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同时编拟适当的删减，避免临时驳回。“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免费向公众提供，网址：www.wipo.int/mgs。

成员概况数据库

09.02 “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是一个在线工具，提供了缔约方法律和商标局做法的有关信息。它可以帮助申请人理解每个有关目标市场实行的规则和程序，包括答复驳回、异议答辩、申请复审或提出上诉的时限。还有助于申请人遵守有关市场的商标要求，了解通过原属局提交国际商标申请的程序。“成员概况数据库”免费向公众开放：www.wipo.int/madrid/memberprofiles。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09.03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是一项让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及其代理人访问自己国际商标案卷的在线服务。商标注册人拥有一个用户账户，通过它可以在线访问国际注册簿，实时查看其各项国际注册发生的所有业务。通过这项服务，商标注册人还可以管理与其国际注册受保护有关的行动，例如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提交后期指定、续展和缴费等。“马德里案卷管理器”免费向商标注册人提供，网址：<https://www3.wipo.int/login/en/mpm>。

马德里监视器

09.04 “马德里监视器”是一个用于跟踪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状态、掌握所有已注册国际商标最新进展的工具。“马德里监视器”有几种特色和功能。它允许申请人跟踪商标注册和相关请求（包括所有权变更和续展）的实时状态。商标一旦被注册，就可以用“马德里监视器”监视其进展，了解商标在哪里得到保护，在哪里被驳回。还可以用“马德里监视器”设置电子邮件提醒，得知感兴趣商标的最新情况。还可以通过它访问《公告》。“马德里监视器”在互联网上免费向公众提供：www.wipo.int/madrid/monitor。

电子续展

09.05 可以在线续展国际注册。缴纳续展费可以使用信用卡，也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设的往来账户。

电子后期指定

09.06 可以在线扩大国际注册的地域范围。

电子缴费

09.07 可以按产权组织不规范通知函或任何其他产权组织通信中关于在有关时限内应付规费数额的通知，缴纳与国际申请或注册有关的应付费用。付款可以使用信用卡，也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设的往来账户。

国际注册簿摘录

条约 5 之三(1) 10.01 任何人均可支付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从国际局获得下列关于国际注册（无论是有效的还是失效的）内容的经证明文件：

- 详细摘录，它是对某一项国际注册状况的分析。包括《公告》中原始公布国际注册的经证明复制件，视具体情况，还包括在制作摘录时，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任何后期变更、驳回、无效宣告、给予保护的声明、更正或续展的详情。详细摘录以国际注册申请的原始语言制作。但是，可以要求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或俄文制作详细摘录的封面页。

- 经证明的简单摘录，包括在《公告》中公布的关于某项国际注册的所有内容的经证明复制件，视具体情况，还包括在制作摘录时所收到的任何驳回通知、无效宣告或给予保护的声明。简单摘录以国际注册申请的原始语言制作。但是，可以要求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或俄文制作简单摘录的封面页；

- 证明，用于证实一项国际注册和/或国际申请现状的具体信息；

- 注册证（注册或续展）的副本，是注册证或续展证的经证明复制件。只有注册人或登记的代理人才能够申请。

申请摘录，应当说明申请摘录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和日期以及申请的摘录类型。根据申请并在缴费之后，可以加快出具摘录。

国际注册簿摘要的法律认证

条约 5 之三(3) 10.02 以这种方式出具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可以在缔约方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缔约方不能要求摘录需经法律认证。为了在非马德里体系缔约方出示，可以对国际注册簿摘录进行认证。如果提出要求，产权组织将安排对国际注册簿摘录进行法律认证，用以在非马德里体系缔约方出示。

10.03 马德里体系缔约方要求使用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免于法律认证要求（根据《马德里协定》第五条之三）。

10.04 法律认证的方式是加盖正式印章或者签名，证明非缔约方要求提供的信息的有效性。所要求的摘要（简单或详细）将得到认证、加盖产权组织公章，并由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马德里注册部业务司司长签字，或者在其缺席时由被授权者签字。签字盖章之后，摘要原件将交给日内瓦州办公厅对签字进行核证。接下来文件将发给有关的非缔约方领事馆或使馆进行法律认证。

10.05 目前无法为某些国家进行摘要认证。关于进一步建议或者估价，请联系madrid.records@wipo.int，或拨打电话+41 22 338 84 84。

年度、月度和“进展中”统计数据

11.01 国际局每一历年在网站上出版一份统计报告，对当年《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下的活动进行总结。此外，国际局还以动态形式发布每年、每月和“进展中”的统计数据，提供国际申请、国际注册、后期指定、驳回和续展等情况。可以按原属局、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被指定缔约方选取统计信息。数据网址：www.wipo.int/madrid/en/statistics/。

B 编

程 序

第一章：总 述

导 言

本章介绍了与申请人、注册人和主管局有关的程序事项。内容涉及与国际局的通信（包括通信方式、时限的计算和通信语言）、规费的缴纳和通过代理在国际局办理业务。

与国际局的通信

01.01 通信原则上有三种：

- 国际局与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 国际局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之间的通信；
- 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与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01.02 不涉及国际局的通信（即主管局与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不属于《协定》、《议定书》和《细则》的范围。此类通信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办理。

01.03 国际局与主管局之间、国际局与申请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在通信形式和方式以及语言和通信生效日期等方面，适用《细则》和《行政规程》。具体而言，《细则》有时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选择直接与国际局通信或者通过主管局与国际局通信。但这种选择并不多见。尤其要指出的是，国际申请必须始终通过原属局提交。

01.04 除非另有说明，本指南中所述的发给申请人、注册人的通信以及申请人、注册人发出的通信，应理解为如果申请人、注册人在国际注册簿中有登记的代理人，通信将发给代理人，或者可由代理人发出通信（参见第 B.I.11.03 至 11.05 段）。

通信方式

规程 6、8、11 02.01 申请人、注册人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以按国际局确定的时间、办法和格式，用电子方式进行。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主管局提出要求的，也可以按国际局与该局商定的办法，用电子方式进行。

书面通信

规程 8、11 02.02 发给国际局的通信，可以由专人交付或者邮寄（通过邮政服务或其他递送服务），也可以用传真或电子方式发送。

规程 6 02.03 发给国际局的任何书面通信，必须用打字机打制或用其他方式打
规程 7 印。不接受手写通信。通信必须签字。签字可以为手写、印刷或戳记，也可以加盖印章代替。不必用字母拼出盖章人姓名。

规程 6(b) 02.04 如果用一个信封向国际局寄送多份文件，应当附一份清单，列出每一份文件。清单与实际收到的文件不一致的，国际局将通知发信人。

传 真

规程 8 02.05 任何通信均可通过传真发给国际局。要求用正式表格提交的通信，用传真发送时必须使用正式表格。

规程 9(a) 02.06 通信已用传真发给国际局的，不应再寄发文件原件，因为原件可能被误认为一件新的通信。这一规则有一项例外：国际申请由原属局通过传真发给国际局的，原属局还必须寄发国际申请商标图样页的原件。

规程 10(a) 02.07 如果能识别发送人并可通过传真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将立即通过传真通知发送人已收到传真通信，传输有缺陷的（如不完整或不清晰），也一并通知。

规程 10(b) 02.08 由于日内瓦和通信发送地之间的时差，传真通信的传输开始日期与国际局收到传真的日期不同的，二者中在先的日期应被视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

电子通信

规程 11(a)(i) 03.01 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的任何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可以通过电子传输进行。电子通信的方式，包括正式表格内容的提交和发送人证明身份的手段，由各主管局与国际局商定。

03.02 国际局已经与一些主管局建立了电子通信，以电子方式发给国际局的国际申请现在占相当比例。一些主管局还使用电子通信发送驳文、给予保护的声明和变更。此外，国际局通过电子方式向其发送通知的主管局的数量在不断增加。

规程 11(a)(ii) 03.03 国际局与申请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也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时间、办法与格式由国际局确定。此种通信方式的细节将在《公告》中公布。

规程 11(b) 03.04 如果能识别发送人并可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将立即通过电子传输方式确认已收到电子通信，传输有缺陷的（如不完整或不清晰），也一并确认。

规程 11(c) 03.05 由于电子通信发送地和日内瓦之间的时差，以电子手段开始传送通信的日期与国际局收到的日期不同的，二者中在先的日期应被视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

细则 30 03.06 2006 年，产权组织推出了一项国际商标网上续展服务，用户可以方便、经济地维持商标权。此后，还为希望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9 条延续商标保护的用户提供了网上工具。

03.07 此外，国际局向用户提供以电子方式接收某些通信的可能性，例如临时驳回通知、给予保护的声明的副本以及临时全部驳回确认声明的副本。希望采用这种方式的注册人及其代理人，请将希望国际局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国际局，该地址是发送这些通信的唯一地址。

03.08 希望利用此项服务的用户，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e-marks@wipo.int，说明希望国际局为此目的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并列明所有有关国际注册。更多相关信息可在马德里体系网站（www.wipo.int/madrid/en/notices/）上查阅第 15/2007 号通知。国际局将在收到电子邮件地址后一个月内开始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有关通信。有关通信将以 PDF 格式作为附件发送。国际局打算适时扩大从用户接收的电子通信的范围。

规程 7 03.09 在《行政规程》第 11 条(a)项(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中，签字可以用国际局与有关主管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在第 11 条(a)项(i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中，签字可以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正式表格

细则 1(xxvii) 04.01 《协定》、《议定书》或《细则》要求使用的正式表格，是指国际局制作的表格。表格可以从国际局、从缔约方主管局或者从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取。

规程 2

04.02 除使用国际局制作的表格外，主管局、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自制表格。自制表格只要与正式表格有相同的内容和格式，国际局就可以接收。但是，通过主管局提交自制表格的（如提交国际申请），能否接受由主管局决定（参见第 B.I.04.07 段）。

04.03 自制表格中各项的间距和版式不必与国际局制作的表格相同。实际上，自制表格的优点之一就是可以视需要为某个项目分配空间；例如，如果国际申请有多个申请人，或者商品和服务清单特别长，使用自制表格可避免使用续页。但是，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表格必须使用 A4 纸，单面有字；

- 表格所含的项目必须与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相同，编号、名称、顺序一致；
- 如果正式表格中有要求勾选的框，应当原文照抄勾选框对应的文字；
- 未使用或不适用的项目不应省去，应予以保留，并加上适当说明，如“not applicable”（“不适用”）、“nil”（“无”）或者“not used”（“未使用”）；例如，如果用自制表格提交的国际申请不含优先权要求，在表格的第 5 项和第 7 项之间仍应保留有关条目，并加上适当说明，如：

“6. Priority: *Not applicable*”（“6. 优先权：不适用”）；

- 如果是国际申请，商标图样的尺寸不能大于正式表格中的方框（8 厘米×8 厘米）；有两份图样的（一份黑白，一份彩色（参见第 B.II.07.43 段）），两份图样应在同一页上。

规程 6(a) 04.04 表格必须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打印，字迹清晰。手填表格不予受理。

续 页

04.05 表格任何部分空间不足的（如国际申请有多个申请人、多个基础注册、基础申请或者多个优先权申请），应当使用一张或多张续页（自制表格无需使用续页的除外）。续页上要注明“Continuation of item number....”（“续第....项”），然后按表格本身的要求填写内容。续页页数应当在表格开始处的方框内写明。

日期写法

04.06 正式表格中填写的任何日期，必须用两位数字表示日期，后接两位数字表示月份，再接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均为阿拉伯数字，日、月、年用斜线号（/）分开。例如，2008 年 3 月 9 日写为“09/03/2008”。

可选用的表格

04.07 除正式表格外，另有数种表格可以选用，如国际注册续展用表格。这些表格不是强制性的；国际局提供这些表格，是为了方便用户。

签 字

规程 7 04.08 签字可以为手写、印刷或戳记，也可以加盖印章代替。使用印章
细则 9(2)(b) 的，不必用字母拼出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国际局不检查签字的真实性，只核实是否确实签字。只要表格中的签字框不空，就认为已满足签字要求。空框将引起不规范。申请用电子方式发给国际局的，签字用与国际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时限的计算

05.01 《协定》、《议定书》和《细则》规定了某些通信必须遵守的时限。时限的届满日一般是国际局必须收到通信的日期。一项例外是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作出驳回保护通知的时限：这种情况下，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主管局将驳回通知发给国际局的日期。

细则 4(5) 05.02 国际局发出的任何通信如果提及时限，将指明时限届满的日期，时限按以下规则计算：

细则 4(1) — 凡以年计的期限，于继后的有关年份中与启动该期限的事件相同的月和日届满；但是，期限于 2 月 29 日开始，结束的年份中没有该日期的，于 2 月 28 日届满。例如，从 2008 年 2 月 20 日开始的 10 年期限，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届满；从 2008 年 2 月 29 日开始的 10 年期限，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届满。

细则 4(2) — 凡以月计的期限，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与启动该期限的事件相同的日期届满；但是，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例如，从 1 月 31 日开始的两个月期限于 3 月 31 日结束，三个月期限于 4 月 30 日结束。

细则 4(3) – 凡以日计的期限，自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次日起算。例如，某月 12 日发生的事件，10 日的期限于当月 22 日届满。

细则 4(4) 05.03 如果按第 B.I.05.02 段计算，国际局必须收到某件通信的期限于国际局不对外办公之日届满，则该期限于国际局其后第一个对外办公日届满。例如，国际局必须收到通信的期限于星期六或星期日届满，则星期一收到通信即符合时限（假定星期一不是假日）；又如，10 月 1 日开始的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不是 1 月 1 日（当日是国际局的假日），而是在下一个工作日。

细则 32(2)(v) 《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刊有国际局当年和下一年不对外办公的日期。

05.04 与之类似，如果按第 B.I.05.02 段计算，主管局必须向国际局发出通信（如驳回保护通知）的期限于有关主管局不对外办公之日届满，则该期限于有关主管局其后第一个办公日届满。应当指出，这只适用于规定主管局在该期限内发出通信的情况。如果规定通信要在该期限内被国际局收到，则适用第 B.I.05.03 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于时限之后收到通信，不能以发出该通信的主管局不办公而使通信递送受到耽搁为由得到宽限。

邮递服务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出现非正常情况

细则 5(1)、(2)和 (3) 06.01 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发给国际局的通信，因为邮局、投递公司或者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出现非正常情况而延误或丢失，未在时限内寄达的，如果发送人已履行了应有的注意义务，通信被及时发出，则可以得到宽限。适用的规则是，如果发出通信的有关方提供下列证据，国际局认为充分的，则未在时限内寄达的通信应予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内寄发，或者当邮递服务在时限届满日前十天内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证明通信不迟于邮递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寄发；

(ii) 证明通信寄送或发送时已由邮局或投递公司挂号或登记通信的详细情况；并且

(iii) 通过邮局发送的通信，如果正常情况下寄发地并非所有等级的邮件都能在寄出两天内到达国际局，证明通信系以正常情况下寄出两天内能到达国际局的邮件等级寄发，或者以航空信函寄发。

(iv) 对于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有关方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显示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出现了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的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则将予以宽限。

细则 5(3)和(4) 06.02 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第 B.I.06.01 段所述证据和通信或通信复印件时，方可对未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对于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的情况，新的通信应不迟于电子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条约 3(4)、
细则 24(6)(b) 06.03 如果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提交给主管局两个月之后国际局才从该主管局收到，则国际注册日期或指定日期一般为国际局实际收到的日期。
细则 5(5) 但是，如果有关主管局表明晚于时限收到系因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所致，则在符合第 B.I.06.01 和 02 段所述的情况时，申请或指定将被视为已在时限内收到（并因此能够保留提交给该主管局的日期（参见第 B.II.12.01 至 12.02 段和第 B.II.38.02 段））。

继续处理

细则 5 之二 06bis.0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国际局办理程序中未遵守某项行动的时限，向国际局申请继续处理。继续处理仅限于细则 5 之二以穷尽方式列出的那些情况，也即以下几种时限：

— 《共同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与国际申请有关的不规范；

— 《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与使用许可登记申请有关的不规范；

— 《共同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5)款(b)项规定的与后期指定有关的不规范；

– 《共同实施细则》第 26 条第(2)款规定的与变更或注销登记申请有关的不规范;

– 《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3)款(c)项第(iii)目规定的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 以及

– 《共同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1)款规定的关于国际注册在继承国家延续效力的请求以及缴纳与该请求有关的规费。

6bis.02 申请继续处理可以在有关时限届满起两个月内提出。但是, 申请只能在相关时限届满后才能提出。不能作为预防措施, 在上述任何行动的时限结束前提出继续处理。继续处理申请要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交。表格必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此种申请要缴纳 200 瑞郎的规费。除了申请继续处理和缴纳规费, 与所错过的时限有关的要求也要得到符合。这些都必须要在两个月的继续处理时限内完成。

6bis.03 继续处理申请不符合前述条件的, 不得被视为申请, 国际局将就此事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6bis.04 收到的申请符合要求的, 国际局继续处理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其他申请和请求或者需要缴费的其他行动。国际局将把任何继续处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并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6bis.05 继续处理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3)款规定的使用许可登记, 以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1)款规定的变更和注销登记的, 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

语 言

一般原则

三语制度

细则 6(1) **07.01** 国际申请可以根据原属局的规定, 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也就是说, 原属局有权将申请人的选择限制为仅一种语言, 或限制为两种语言, 也可允许申请人在三种语言中任选。

- 细则 6(2)(i) 07.02 主管局、申请人或注册人为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发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应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由发出通信的一方选择，而不论国际申请使用的是何种语言。但是，这一规则有两项例外：
- 细则 17(2)(v) – 如果临时驳回通知以某个冲突商标的注册申请或注册作为驳回理由，则该商标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清单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的语言。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以某个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作为驳回理由的，也适用这一规定；
- 细则 17(3)
- 细则 6(2)(ii) – 如果缔约方已通知国际局，要求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细则 7(2) 则可以要求声明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三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而不论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参见第 A.04.24）。
- 细则 6(2)(iii) 07.03 国际局为申请或注册发给主管局的任何通知，一般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不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该局希望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接收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所有通知。这样，主管局就可以不接受使用某一种（或两种）已说明的语言的通知，并向国际局说明应使用其他何种语言。如果国际局的通知涉及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通知将说明国际局收到的有关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
- 细则 6(2)(iv) 07.04 国际局为申请或注册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任何通知，一般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但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在国际申请书上的相关勾选框打勾，通知国际局，不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希望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接收所有此种通知。
- 细则 40(4)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某些国际注册或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提出的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适用的制度**
- 07.05 《细则》第 40 条第(4)款规定，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第 6 条，应继续适用于该日期之前提出的任何国际申请和该日期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提出的任何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并适用于与之相关的任何通信以及与由之产生的国际注册有关的任何通信、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或《公告》上的公告。但是，如果该国际注册已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期间依《议定书》作出后期指定，或者该国际注册已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后（含）作出后期指定，并且后期指定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则与该国际注册有关的任何通信，除《细则》第 17 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及《细则》第 7 条第(2)款的例外以外，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07.06 换言之，2008 年 9 月 1 日以前，专属《协定》的申请必须用法语提交。此外，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为此种国际申请或由之产生的国际注册发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必须用法语，而且国际局为此种申请或注册发给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任何通信也必须用法语。如前文第 B.I.07.05 段所解释的那样，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适用的规则是（根据 2004 年 4 月 1 日有效的第 6 条），与此种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有关的所有通信同样必须用法语。但是，如果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后（含）依《议定书》后期指定了一个缔约方，或者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后（含）依《协定》或《议定书》指定了一个缔约方，而且该后期指定已经登记，则适用第 B.I.07.01 至 07.04 段的内容（即三语制度）。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依《议定书》提出后期指定的，与此种国际注册有关的任何通信可以用英语或法语。

07.07 另外，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或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必须用英语或法语。而且，与此种国际申请或由之产生的国际注册有关的任何通信应为英语或法语。但是，如果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后（含）依《议定书》后期指定了一个缔约方，或者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后（含）依《协定》或《议定书》后期指定了一个缔约方，而且该后期指定已经登记，则适用第 B.I.07.01 至 07.04 段的内容（即三语制度）。

向国际局缴付规费

08.01 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应缴的规费数额，一些在《细则》附录的规费表中规定，一些由有关缔约方规定（单独规费）。单独规费的有关信息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4(2)(a) 08.02 规费可以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此外，如果原属局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申请人或注册人也可以通过该局向国际局缴费。但是，不能要求申请人或注册人通过主管局缴费。

细则 34(2)(b) 08.03 主管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应当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将在《公告》中公布。

缴费币种

细则 35(1) 08.04 付给国际局的所有款项必须使用瑞士货币。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的，可以向申请人收取另一种货币，但该局转交给国际局的款项必须使用瑞士货币。

缴费方式

规程 19 08.05 规费可以用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付：

- (i)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中支取；
- (ii) 向国际局的瑞士邮政账户或向其指定的任何银行账户缴付；
- (iii) 对于《行政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电子通信，凡国际局已提供在线支付电子界面的，以信用卡缴付。

08.06 对于产权组织不规范通知函或其他产权组织通信中关于在有关时限内应付规费数额的通知，可以使用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网站上“Online Services”（“网上服务”）栏目中用于缴纳国际申请或注册相关应付费用的电子缴费界面（“E-Payment”）。具体而言，以下情况可以使用 E-Payment：

- (a) 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且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变更登记申请或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使用许可登记变更申请或国际注册续展需要缴纳费用的；
- (b) 国际局就指定的任何缔约方发出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缴费通知的；
- (c) 国际局发出关于申请在继承国延续国际注册效力的通知时。

E-Payment 可以使用信用卡，也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立的往来账户。缴费收据将自动发出。

08.07 如果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甚至主管局）与国际局有经常往来（也可以是商标国际注册以外的事项，如专利合作条约申请或海牙协定申请），方便的做法是在国际局开设一个往来账户。这样可以使缴费大大简化，而且如下文所述，减少了因缴费过迟或缴费错误出现不规范的风险。当然，采用这种付款办法，账户中要有充足的余额；所以，当余额减少，可能不足以支付下一笔规费时，国际局将通知账户持有人。

细则 34(5) 08.08 向国际局缴费时，每次都要说明付款用途，并提供信息指明有关的申请或注册。提供的信息应包括：

- 商标获得国际注册前：付款所涉的商标和申请人名称，尽可能注明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
- 国际注册后：注册人名称和国际注册号。

08.09 除了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中扣款，用其他方式付款的，必须写明付款金额。用往来账户付款的无须说明，只须指示国际局（在正式表格所附的规费计算页上勾选相应的勾选框）为有关业务扣除正确数额即可。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一个好处就是避免了因申请人或注册人费用计算有误而出现不规范的风险。如果既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同时也写明了数额，国际局将认为后一个数额仅具有参考性，并支取正确的数额，该数额将出现在往来账户月度详细业务报表中。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文件“产权组织往来账户开户、使用和销户条件”第 4.4 段和第 4.5 段，该文件可从马德里体系网站上下载，网址：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guide/part_d/pdf/wipo_account.pdf。

付款日期

细则 34(6) 08.10 如果国际局收到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除规费的指示，而且账户中有所需款额，则规费被视为已在下列日期缴付：

- 对于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申请或指定之日；
- 对于变更登记申请，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
- 对于国际注册续展，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续展指示之日。

用其他办法付款的，或者往来账户款额不足的，规费被视为在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之日缴付。

规费数额发生变动

细则 34(7)(a) 08.11 如果在原属局收到或被认为收到（参见第 B.II.08.02 和 08.04 段）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之日和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之间，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参见第 B.II.07.83 至 07.96 段）数额发生变动，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细则 34(7)(b) 08.12 如果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而且在该局收到提交后期指定的请求之日和国际局收到该后期指定之日之间，后期指定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发生变动，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细则 34(7)(d) 08.13 如果续展费的数额在规费付给国际局之日和应续展日之间发生变动，则

- 应续展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付款的，适用付款日实行的规费；
- 应续展日之前三个月以前付款的，付款视同在应续展日三个月之前收到，并适用应续展日三个月之前实行的规费。

续展费在应续展日之后缴付的，适用应续展日实行的规费。

细则 34(7)(e) 08.14 上述以外任何情况适用的数额是国际局收到付款之日实行的数额。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08.15 在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制定的名单）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有住所，或者系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的申请人，以该国商标局为原属局，通过该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只需缴付基础费数额的 10%。该规定已写入规费表，并已加入到马德里体系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中（www.wipo.int/madrid/en/fees/calculator.jsp）。

08.16 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由联合国管理和定期更新，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查询（www.un.org）。该名单也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询：www.wipo.int/ldcs/en/country。

在国际局办理业务的代理

细则 3(1)(a) 09.01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指定一个代理人，代其在国际局办理业务。代理人可以是其在原属局的代理人，也可以不是。

09.02 《细则》、《行政规程》或本指南中提及的代理，仅指在国际局的代理。在原属局或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否需要代理人（例如在该局驳回保护时）、谁可以在这些主管局担任代理人以及指定办法等问题，由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决定，不属于《协定》、《议定书》和《细则》的范围。

指定代理人

10.01 关于哪些人可以被指定为在国际局的代理人，马德里体系在职业资格、国籍、居住地或住所方面未作任何要求。

指定办法

在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变更登记申请中指定

细则 3(2)(a) 10.02 代理人可以在国际申请中指定，只需在正式表格有关位置写明代

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即可。同样，也可以在后期指定或申请变更登记的正式表格中写入名称和地址来指定代理人，但注册人要在表格上签字，或者通过主管局提交。以这种方式指定代理人无需其他手续，尤其不要将委托书发给国际局。

专函指定

细则 3(2)(b) 10.03 也可以随时专门发函指定代理人。指定函可以由以下方面提交给国际局：

- 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必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必须由申请人、注册人或提交该函所通过的主管局签字。

一封短信即可，只需写明指定人、被指定的代理人 and 有关的国际申请或注册。为方便申请人和注册人，国际局备有指定代理人用的表格（MM12），可以选用。

10.04 这种指定方式可以涉及任意数量的具体国际申请或注册，逐一写明即可。国际局不能接受只写同一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义下“所有”国际申请和注册的代理人指定函。

只能有一个代理人

细则 3(1)(b)、(c) 10.05 对一件国际申请或注册，国际局只承认一个代理人。若指定代理人的文件中写有多个代理人的名称，将视为只指定了写在第一位的代理人。但是，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合伙或事务所视为一个代理人。

指定不规范

细则 3(3)(a) 10.06 指定代理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国际局将认为指定不规范。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通过主管局递交或转交的，一并通知该局。

- 细则 3(3)(b) 10.07 指定被视为不规范或视为未曾提出的，国际局将把所有有关通信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本人。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

- 细则 3(4)(a) 11.01 如果指定符合有关要求，国际局将把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同时登记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指定生效的日期是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通信（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变更登记申请或指定函）的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后的细则第 32 条第(1)款(a)项第(xiii)目规定，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代理人的指定，也将在《公告》中公布。

- 细则 3(4)(b) 11.02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后的细则第 3 条第(4)款(b)项规定，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之后，国际局将通知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以及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这意味着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必要时将能够直接联系注册人，比如通知其遵守主管局关于维护要求方面的信息，或者第三方发起注销行为的信息。通过主管局提交专函指定的，该局也将得到通知。

指定的效力

- 细则 3(5) 11.03 除《细则》另有明文要求外，经过正式登记的代理人，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签署通信，也可以执行其他任何程序步骤。代理人发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与申请人或注册人发给国际局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同样，已登记代理人的，国际局将把无代理人时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所有通知书和其他通信寄给代理人。所有这些与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

- 11.04 已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一般不直接向申请人或注册人寄送通信。这一规则有几项例外：

- 细则 3(3) – 国际局认为代理人指定不规范的，将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

- 协定 7(4) – 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将同时向注册人和其代理人寄

议定书 7(3) 送非正式通知；

细则 30(3) – 续展规费未足额缴纳的，国际局将同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人；

细则 31(4) – 国际注册未续展，或者未对某一缔约方续展的，国际局将向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发出通知；

– 代理人提出撤销代理人指定的，国际局在撤销生效之前，将把通信同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参见第 B.I.12.05 和 12.06 段）。

11.05 除了这些例外，当本指南提及发文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或者提及申请人、注册人的任何行动时，应理解为发送给经正式登记的代理人 and 允许代理人从事该行动。

撤销指定

细则 3(6)(a) 12.01 代理人登记将在收到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署的撤销函时撤销。撤销登记只需一封短信即可。撤销登记时，既可以撤销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下正式指定该代理人负责的所有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上的指定，也可以撤销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下的某些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上的指定。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后的细则第 32 条第(1)款(a)项第(xiii)目规定，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应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6)(a) 12.02 正式指定新代理人时，国际局也将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前文已指出（参见第 B.I.10.05 段），任一时间只能承认一个代理人；因此，指定新代理人被理解为替换过去指定的任何代理人。

12.03 登记所有权变更时，国际局也将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除非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明确地重新指定该代理人。

细则 3(6)(b) 12.04 总的规则是，撤销自国际局收到撤销函之日生效。但撤销由代理人提出时，适用以下各段。

代理人请求撤销

细则 3(6)(d) 12.05 国际局收到代理人本人提出的撤销登记申请时，将立即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在通知中附上通知日之前六个月内国际局发给代理人的以及
细则 3(6)(c) 国际局从代理人收到的所有通信的复制件。撤销生效日期以下列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为准：

- 国际局收到指定新代理人的通信之日，或者
- 自国际局收到代理人本人提出的撤销登记申请之日起算两个月届满之日。

12.06 撤销生效之前，正常情况下只寄给代理人的全部通信将寄给代理人 and 申请人或注册人双方。这样，如果代理人本人申请撤销登记未通知客户或违反了客户的意愿，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利益可以得到维护。

撤销通知

细则 3(6)(e) 12.07 撤销一旦生效，国际局将把撤销及撤销生效日期通知已被登记撤
销的代理人，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指定最初通过主管局提交的，
细则 3(6)(f) 一并通知该局。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新的细则第 3 条第(6)款(f)项规定，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国际局将把其后所有通信发给新代理人，未登记新代理人的，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

免费登记

细则 36(i) 12.08 代理人指定登记、有关代理人的任何变更登记或者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无需付费。

B 编

第二章：国际程序

导 言

本章介绍了《协定》、《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规定的各种程序。

本章还对可能要求使用的表格和国际局为方便马德里体系用户而提供的表格作了解释，并提供了填表说明。

本章尽量按国际注册从国际申请开始到国际注册登记为止的顺序编排。接下来介绍国际注册后可能发生的各种事件，如驳回保护、后期指定、申请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等。

国际申请

实体要求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01.01 马德里体系的根本要求是要有国家或地区基础注册或基础注册申请。《协定》规定，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人必须已在原属国取得商标注册（基础注册）。《议定书》规定，国际申请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基础注册），也可以基于向原属局提出的注册申请（基础申请）。国际申请只能针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提出。

01.02 多数情况下，国际申请以一项注册或申请为基础，该注册或申请包括了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但是，也可以以多项注册（《协定》）或多项申请和/或注册（《议定书》）为基础提出一项国际申请，这些申请或注册合起来包括了国际申请涉及的商品和服务。这些基础申请和/或基础注册必须在国际申请申请人的名下，而且必须是在同一个主管局的申请和注册。为简

单起见，下文只使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两词，但包括多项基础申请和/或基础注册的情况。

原属局

02.01 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前，必须确定哪个或哪几个主管局可以作为该国际申请的原属局。这取决于国际申请将受协定约束，将受议定书约束，还是将同时受协定和议定书约束——这又取决于指定哪些缔约方（参见第 B.II.03.01 至 03.03 段）。

细则 1(viii)、
(xxv)、(xxvi)

协定 1(3)

02.02 就国际申请受协定约束而言，原属局的定义是：在申请人的原属国负责商标注册或代表申请人的原属国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局。“申请人的原属国”的定义是（《协定》第一条第(3)款）：

(a) 申请人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任何《协定》成员国；
或者

(b) 在此类国家没有营业所的，其住所所在的《协定》成员国；
或者

(c) 在此类国家既没有营业所又没有住所的，其国籍所在的《协定》成员国。

申请人必须遵守这一所谓的“层递关系”；申请人因此不能自由选择原属局。例如，如果申请人事实上在另一个《协定》成员国设有工商营业所，就不能以其住所所在国的注册为基础提出国际申请。

议定书 2(2)
细则 1(ix)、
(xxv)、(xxvi)
议定书 2(1)(i)、
(ii)

02.03 与之形成对照，若国际申请专属议定书，则不适用这种层递关系。按照“原属局”的定义（《议定书》第二条第(2)款），申请人可以自由地基于营业所、住所或国籍选择自己的原属局，但只能有一个原属局。这样，对于国家主管局，是该国国民、在该国有住所或在该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任何人均可提出国际申请。对于缔约组织主管局，是该组织成员国国民、在该组织领土上有住所或在该组织领土上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任何人均可提出国际申请。

02.04 “国民”、“住所”和“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解释，由缔约方法律在各自所涉的范围内决定。本指南因此只能提供一些参考。

02.05 《协定》和《议定书》所称的“国民”与《巴黎公约》第二条中的意义相同。该词被理解为既能包括自然人，也能包括法人。一个自然人是不是某个国家国民的问题，以及确定一个法律实体是否被视为一国国民的标准（如公司注册地或总部所在地），由该国法律决定。同样，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要符合哪些标准才被视为在一个缔约方有住所，也由该缔约方的法律决定。实践中，法律实体的国籍或住所问题不常出现，因为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通常是在原属国有营业所。

02.06 “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一词来自《巴黎公约》第三条，该词是 1897 年至 1900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公约》第一次修订会议上增加的。当时认为，最初的规定仅提及“营业所”，过于宽泛，应予限定。目的是用法语“*sérieux*”（中文“真实”）一词排除虚假的营业所。“有效”一词表明，虽然营业所必须有某种工商业活动发生（区别于只有库房），但无须是主营业地（在布鲁塞尔会议上，《马德里协定》的一个成员国提出将营业所要求限制为主营业地，但未获通过）。

02.07 因此可以认为，一个企业可以在《协定》或《议定书》的不同成员国有多个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符合这种情况的，这些国家任何一个主管局都可以作为原属局，依据《协定》和《议定书》均是如此。

02.08 申请人是其国民、或者有住所、或者设有营业所的缔约国，同时也是一个缔约组织成员国的，国际申请既可以以国家申请或注册为基础，也可以以地区申请或注册为基础。

哪种国际申请？

03.01 国际申请有三种。国际申请可能(a)专属协定，(b)专属议定书，也可能(c)同属协定和议定书。这一方面取决于原属局适用的条约（《协定》或《议定书》），另一方面取决于申请指定的缔约方（另见第 A.02.16 至 02.25 段）。原则是：

细则 1(viii) (a) 原属局为仅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则只能指定同为协定成员的国家；国际申请将专属协定；

细则 1(ix) (b) 原属局为仅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或者为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组织的主管局，则只能指定同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或组织；国际申请将专属议定书；

细则 1(viii)、
(ix)、(x) (c) 原属局为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则可以指定为协定成员或议定书成员（或同为二者成员）的任何国家，也可以指定为议定书成员的任何组织；在这种情况下：

- 只指定国家，而且所有被指定国家均为协定成员但非议定书成员的，国际申请将专属协定；

- 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为议定书成员的，不论它们是否同为协定成员，申请将专属议定书；

- 国际申请指定至少一个为协定成员但非议定书成员的国家，和至少一个为议定书成员的缔约方的，不论该缔约方是否同为协定成员，申请将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03.02 申请人应当知道自己的申请属于其中哪一种，因为这关系到应使用的表格和应缴纳的规费等事项。此外，当国际申请专属协定或者同属协定和议定书时，必须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相对于申请）。

03.03 综上所述：

(a)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申请专属协定：

- 原属局为仅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或者

- 原属局为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申请人只指定了国家，而且所有被指定国家均受协定约束但不受议定书约束。

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

(b)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申请专属议定书：

- 原属局为仅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者
- 原属局为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局，而且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为议定书成员，不论它们是否同为协定成员。

国际申请既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申请，也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

(c)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申请同属协定和议定书：原属局为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局，而且申请人指定了至少一个受协定约束但不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和至少一个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不论该国是否也受协定约束）或至少一个受议定书约束的政府间组织。

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

申请人为多人

细则 8 04.01 两个或更多申请人（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均可）可以共同提交一项国际申请，条件是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也为其共同所有，而且

- 国际申请专属协定或者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每个申请人的原属国（按第 B.II.02.02 段的定义）都相同；
- 国际申请专属议定书的，每个申请人都通过营业所、住所或国籍与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有必要联系。

04.02 联系的性质（国籍、住所或营业所）不必每个申请人都相同，但每个申请人都必须有资格在同一个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的提交

协定 1(2) 05.01 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因此，主管局与一件国际申请的
议定书 2(2) 初次接触，是在收到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时。主管局收到的国际申
条约 8(1) 请请求可能同属协定和议定书，但根据协定该局不是正确的原属局，根据议
定书较宽松的规则是正确的原属局。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局应当通知申请人，申请不能原样转出，但如果删除对为协定成员但非议定书成员的国家的
所有指定，则可以作为专属议定书的申请处理。

细则 11(7) 05.02 国际申请不经主管局而由申请人直接提交给国际局的，将不被认为
是国际申请。申请将不作任何审查退给发件人，已付的任何费用也将退还
付款人。

05.03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无义务发出国际申请回执。如果申请是用
传真或电子通信传送的，国际局将发出收到传真或电子通信的回执（参见第
B.I.02.07 段和第 03.04 段），并将按上述方式进行退还。

国际申请的语言

细则 6(1) 06.01 国际申请可以根据原属局的规定，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
交。也就是说，原属局有权将申请人的选择限制为仅一种语言，或限制为两
种语言，也可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在三种语言中任选。

细则 11(7) 06.02 不符合这些语言要求的国际申请将不被国际局视为国际申请，国
际局将把申请退给转发申请的主管局，不作任何审查，已付的所有费用也将
退还付款人。

申请表格

细则 9(2)(a) 07.01 国际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

07.02 国际申请正式表格能否或必须由申请人填写，还是由原属局根据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填写，取决于有关主管局的做法。一些缔约方的主管局备
有提交国际申请用的表格，与国际申请正式表格不同，根据缔约方的法律规
定，申请人可以或必须使用这些表格。原属局接受的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

西班牙语的，可能要求申请人用国际申请的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供必要的信息（特别是商品和服务清单），也可能自行将这些信息译为国际申请的语言。

规程 2 07.03 视国际申请专属协定、专属议定书还是同属协定和议定书，有三种用于提交国际申请的不同正式表格（分别是 MM1、MM2 和 MM3）。这些正式表格可以从产权组织网站的“Trademarks/Madrid System/Forms”栏目中下载。

规程 2 07.04 原属局必须确保所用的表格正确。如果主管局为仅受协定约束或仅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主管局，则该局提交的申请始终只使用这些表格中的一种。但是，主管局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正确的表格将视指定哪些缔约方而定（参见前文“哪种国际申请”，第 B.II.03.01 至 03.03 段）。

07.05 请认真阅读关于正式表格的一般说明（参见第 B.I.04.01 至 04.04 段）。需注意的是，表格必须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填写，字迹清晰；国际局不接受手填表格。申请人不用国际局制作的表格，自制表格的，应遵守第 B.I.04.03 段的说明。

第 1 项：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

07.06 应填写主管局为原属局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如“Japan”（日本）、“European Union”（欧洲联盟）等。对于《协定》或《议定书》第九条之四所称的共同局，应填写视为有关缔约方构成的单一国家的名称，如“Benelux”（比荷卢）。

07.07 申请人有一个以上的，应只写一个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名称。

第 2 项：申请人

名 称

- 规程 12(a)、(b)、(c) 07.08 填写名称时，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以该人惯用的形式，按惯用的顺序，填写自然人的姓和名。申请人是法律实体的，必须填写正式全称。申请人的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填写名称时要按国际申请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申请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译文代替音译。

地 址

- 规程 12(d) 07.09 申请人的地址必须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习惯形式填写。此外，可以填写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通信地址

- 07.10 第 4 项填写代理人名称和地址的，国际局应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所有通信均将发至代理人地址。第 4 项未填写代理人地址的，通信将发至第 2(b)项填写的申请人地址。通信应发往的地址与第 2(b)项的地址不同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在此处写明通信地址；其他情况下，通信地址一栏应当留空。

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 07.11 填写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应当是国际局在需要联系申请人时应当联系的人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以多个申请人名义提出的申请

- 07.12 申请人有多人时，应当填写每个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必要时使用续页。

- 规程 13 07.13 两个或更多地址不同的申请人共同提出国际申请，既未填写代理人名称和地址，也未填写通信地址的，通信将发至国际申请中排在首位的申请人的地址。

希望使用的通信语言

- 细则 6(2)(iv) 07.14 对于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说明希望以英语、法语还是西班牙语接收国际局的通信（勾选对应的勾选框）。如果申请人希望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接收通信，不必勾选此框。应当说明的是，这只适用于国际局发出的通信；主管局发出、国际局仅负责转发的通信，例如驳回通知等，用从主管局收到的语言发出。

其他说明

- 细则 9(4)(b)(i)、
(ii) 07.15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申请人系其国民的国家。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的，可以填写法律实体的性质，同时填写法律实体在该国组成的国家的名称（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对于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没有关于在专用表格中填写这些说明的规定。

07.16 这些说明不是《协定》、《议定书》或《细则》的要求，但为防止被有这些要求的被指定缔约方驳回，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写入。

第 3 项：申请资格

- 细则 9(5)(a) 07.17 国际申请（全部或部分）受协定约束的（因此使用 MM1 表或 MM3 表），申请人应当按从上至下的优先次序在第 3(a)项下(i)、(ii)和(iii)三个勾选框中勾选一个。也即：

— 在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申请人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必须勾选(i)框；

— 申请人在协定成员国无营业所，但在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有住所的，必须勾选(ii)框；

— 申请人在协定任何成员国既无营业所也无住所，但为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的国民的，必须勾选(iii)框。

细则 9(5)(b) 07.18 国际申请专属议定书的（使用 MM2 表），申请书中应当用第 3(a)项相应的勾选框或空白处说明申请人与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缔约方有下列联系之一：

- （缔约方是国家的）申请人是该国的国民；
- （缔约方是组织的）申请人是其国民的该组织成员国的名称；
- 申请人在该缔约方有住所；
- 申请人在该缔约方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只需填写其中一项，申请人希望时也可填写多项。

07.19 提交国际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所填内容的真实性时，可能要求提供证据。一般而言，可以假定第 2(b)项中填写的地址是申请人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但即使该地址位于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缔约方的领土内，仍有必要在第 3(a)项勾选至少一个勾选框；不勾选的，无法确定申请人有何种申请资格。

细则 9(5)(c) 07.20 一般只需提供第 B.II.07.17 和 07.18 段中所述的信息即可（填写国名或在框中打勾）。但是，若申请人在第 3(a)项中勾选了相应的框，表明在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营业所或住所，但其地址（第 2(b)项中填写的）不在该领土内，则申请人必须另外在第 3(b)项中填写其在该领土内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

07.21 第 B.II.04.01 段中已经说明，国际申请由两个或更多申请人共同提出的，每个申请人都必须满足国际申请的资格要求。因此，应当视情况填写每个申请人的资格；如果不使用自制表格，应当在续页中填写。

第 4 项：指定代理人

细则 9(4)(a)(iii) 07.22 申请人希望通过代理人在国际局办理业务的，应当在表格的此处
 规程 12(d) 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填写的内容应当足以把通信发给代理人，最好包
 括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有电子邮件地址的，写上电子邮件地址。（另见第
 B.I.09.01 至 11.02 段。）

07.23 代理人的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填写名称时要按国际申请语言的
 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代理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
 译文代替音译。

07.24 在国际申请书中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是指定代理人所需的全
 部手续；不应向国际局发送委托书或其他专门文件。

07.25 关于哪些人可以被指定为代理人，马德里体系在职业资格、国
 籍、居住地或住所方面未作任何要求。如果不符合关于指定代理人的其他更
 一般性的要求，国际局将把所有通信发给申请人。

07.26 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只授权代理人在国际局办理业务。以
 后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办理业务，可能需要再指定一个或多个代理人，
 比如在主管局驳回保护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指定代理人，要按有关缔约
 方的要求办理。

第 5 项：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协定 1(2) 07.27 （全部或部分）受协定约束的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商标在原属局的
 议定书 2(1) 商标注册（或基于同一商标的多项注册）。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既可以基
 于在原属局的注册，也可以基于在原属局提出的注册申请；这种申请同样可
 以基于多项申请或注册（或既有申请也有注册）。

条约 3(1) 07.28 填写在原属局的基础注册时，必须填写注册号和注册日期。该日
 细则 9(5)(a)、(b) 期应当是根据有关主管局所适用的法律被视为注册日期的日期，不一定是主
 管局在注册簿上实际登记该商标的日期；例如，如果主管局适用的法律规定
 商标注册日期是申请日期，则此处填写的应是此日期。如果国际申请基于在
 原属局的注册，不要填写该注册最初的申请号，因为可能与基础申请发生

混淆。

细则 9(5)(b) 07.29 填写在原属局的基础申请时，必须填写申请号和申请日期。只有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才能填写基础申请。

07.30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不止一项，表格中填不下所有号码和日期的，应当在第 5 项中填写日期最早的注册或申请，其余的在续页中填写（自制表格除外）。

第 6 项：优先权要求

条约 4(2) 07.31 可以依据《巴黎公约》第四条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在先申请一般是基础申请或产生基础注册的申请。但在先申请也可以是：

- 在《巴黎公约》一个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WTO）一个成员（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亦可¹）提出的另一项申请；或者

- 依照巴黎联盟各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与正规的国家申请相当的一项申请²。

细则 9(4)(a)(iv) 07.32 要求优先权的，必须填写在先申请的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的名称和申请日，有申请号的，还应填写申请号。无须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

07.33 基于多项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表格中填不下所有有关说明的，应当在第 6 项中填写日期最早的申请，其余申请在续页中填写（自制表格除外）。

¹ 这是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二条第(1)款要求世贸组织成员遵守《巴黎公约》第四条。然而，优先权要求基于在非《巴黎公约》成员的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申请的，非世贸组织成员的马德里联盟成员没有义务承认其效力。但是，原属局不应拒绝转交这种优先权要求。否则，是世贸组织成员的被指定国家将无法履行其承认优先权要求的义务。

² 根据是《巴黎公约》第四条 A 第(2)款。国际局根据这一规定登记基于在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欧洲联盟商标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07.34 若在先申请不涉及国际申请表格第 10 项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应当在第 6 项填写在先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有多项在先申请，日期不同的，应当写明每项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细则 14(2)(i) 07.35 要求的优先权日期早于国际注册日期六个月以上的，国际局将不予处理，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该日期因此将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 C 第(3)款，如果从要求的优先权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期间最后一日是原属局不接受国际申请请求的日子，则在国际注册日期是原属局收到该请求的日期时，该六个月期间将被延至原属局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同样，如果国际注册日期是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或者其后的一个日期，而且六个月期间的最后一日是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子，则六个月期间将被延至国际局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国际注册日期，参见第 B.II.12.01 至 12.06 段。）

细则 14(2)(i) 07.36 如第 B.II.12.03 至 12.06 段所述，瑕疵或延误可能使国际注册的日期晚于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如果最终国际注册日期晚于任何要求的优先权日期六个月以上，则优先权要求将丧失，国际局将不登记任何优先权数据。

第 7 项：商 标

细则 9(4)(a)(v) 07.37 必须在表格第 7 项(a)框中提供一份商标图样。图样必须为商标的平面图形（照片亦可）。图样必须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相同。具体而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商标是黑白色的，此框中的图样也必须是黑白色；同样，基础商标是彩色的，此框中的图样也必须为彩色。

07.38 申请表此项中贴图框的大小为 8 厘米×8 厘米，是《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告商标的标准尺寸。使用自制表格时，商标图样的大小也必须能够放入该框中，不得超过 8 厘米×8 厘米。而且，根据第 B.II.07.43 段提供两个商标图样时，两个图样必须在同一页上。

07.39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足以用于登记、公告和通知目的。不够清晰的，国际局将认为国际申请不规范。

07.40 商标图样可以采取打字、印刷、粘贴的形式或用其他办法复制，由申请人选择，但要遵守原属局可能的要求。由于公告用的图像是通过扫描

申请表而来，所以商标将按表格上的原样在《公告》中公布。例如，直接打印在表格上的商标将原样出现在《公告》中。

- 规程 9(a) 07.41 用传真递交申请的，必须把正式表格中载有商标图样的一页原件发给国际局。只应发送该页，不要发送完整申请，完整申请可能被误认为一份新的申请。该页必须写上足够的说明（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或者国际申请中的主管局文号），以识别国际申请；主管局也必须在该页上签字。国际局将在传真通信的回执中，提醒发出传真的主管局将商标图样页的原件发来。国际局收到原件之后，或者收到传真后一个月，才对申请进行审查，二者中以较早者为准。这样做的原因是只有收到商标的清晰图样时，国际局才能发现某些不规范。因此，原属局应当确保原件立即发出（最好在发出传真的当天），避免给申请人带来这些不利影响。
- 规程 9(b)

特殊类型的商标

07.42 商标为非普通类型的（如立体商标或声音商标），(a)框中的图样应当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图样完全一致。例如，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图样是立体商标的透视图，或者是声音商标的传统乐符或文字说明表现形式，则第 7 项(a)框的内容应与之相同。对商标图样的任何补充说明应当填写在第 9 项（参见第 B.II.07.53 段）。此类商标的非图形表现物（例如立体商标的样本或声音商标的录音）不应提交。

以彩色进行国际注册

- 条约 3(3) 07.43 如果申请人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但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的商标图样是黑白色（例如，原属局没有关于用彩色注册或公告的规定），则除了在(a)框中提供黑白图样以外，必须在(b)框中提供商标的彩色图样。其他情况下，(b)框应当留空。
- 细则 9(4)(a)(vii)

标准字符

- 细则 9(4)(a)(vi) 07.44 如果申请人希望商标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应当勾选(c)框。标准字符商标在一些国家等同于人们所说的“文字商标”，与“图形”商标相

对。这项声明对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或法院没有法律约束力，它们可自行决定这项声明在其领土内有无效力或有何种效力。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商标含有重音符号等在缔约方语言中为非标准的要素，它们可能认为商标不是标准字符。

07.45 如果商标含有特殊字符或图形要素，则不应当勾选此框。尽管国际局不会对标准字符声明提出疑问，但申请人仍应认识到，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认为商标不是标准字符，可能以国际注册包含两个商标（一个标准字符，一个特殊字符）或申请保护的主体不明等为由发出驳回。

细则 9(4)(a)(vii 之二) 07.46 如果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商标由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的组合构成，应当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这并不影响被指定缔约方以其法律不承认此类商标为由拒绝保护。

第 8 项：要求保护的顏色

条约 3(3) 07.47 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应将该要求反映在国际申请中，方法是勾选相应的框，同时必须用文字说明颜色或颜色组合。即使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没有对应要求，也可以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颜色。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没有颜色要求的，基础商标必须为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的顏色或颜色组合。最后，要求保护顏色的，申请人还可以对每一种要求保护的顏色用文字说明着该顏色的商标主要部分（另参见第 B.II.07.78 段）。

细则 9(4)(a)(vii)

细则 9(4)(b)(iv)

第 9 项：其他说明

(a) 音 译

细则 9(4)(a)(xii) 07.48 如果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这种内容或数字，必须提供以拉丁字符表示的音译或阿拉伯数字。音译为拉丁字符时，必须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

(b) 意 译

细则 9(4)(b)(iii) 07.49 如果商标由可以翻译的文字构成或含有这种文字，可以提供意

译。无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均可以译成英语和/或法语和/或西班牙语。是否提供意译，由申请人选择，其目的是为了避免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以后要求提供意译。国际局不检查商标意译的准确性，无意译的，也不提出问题或加上自己的翻译。

(c) 关于商标不能意译的说明

07.50 申请人认为商标中的文字不能意译的（自造词），可以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避免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以后要求提供意译或要求确认无法意译。

(d) 特殊类型的商标

细则 9(4)(a)(viii) 至(x) 07.51 商标是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者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的，应当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只有当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有此种说明时才可以填写。

07.52 对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不要求在国际申请中附具商标的使用规则，也不应把使用规则与国际申请一同发给国际局。但是，被指定缔约方可能要求提交此种规则。为避免被有此要求的缔约方驳回，申请人最好在收到国际注册证后立即把所需文件直接发给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

(e) 商标说明

细则 9(4)(a)(xi) 07.53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包含商标说明的，如果原属局要求，可以在相应的空白处写上同样的说明。此处的说明也可用来指明商标不属于表中所述各种类型（参见第 B.II.07.51 段），比如说明商标是全息图商标，但条件是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有同样的说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说明所用语言与国际申请的语言不同的，该项中的说明必须用国际申请的语言填写。

细则 9(4)(b)(vi)

07.54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即使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没有，申请人也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写入商标说明，或者写入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不同的商标说明。这可以让申请人填写必要的说明来满足一些缔约方的要求（如有些缔约方要求对非标准字符商标进行说明），避免不必要的临时驳回。

(f) 商标的文字要素

07.55 国际局按自己的理解（根据第 7 项中的图样）提取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文字要素被写入“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并在各种通知和通信中使用，以识别所产生的国际注册。但在商标使用特殊字符或手写体时，其中的文字或字母有可能被国际局误读。此外，如果商标包含大量文字内容（如商标是一个标签），可能不易看出应提取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说明其认为哪些是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但这种说明完全用于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已勾选第 7 项标准字符选项的，不应再填写此项。

(g) 放弃专用权声明

细则 9(4)(b)(v) 07.56 如果申请人希望放弃对商标任何文字要素的保护，应当勾选相应的框，并写明放弃保护的要素。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避开被指定缔约方以后要求国际注册簿中应有此种放弃专用权声明。但是，国际申请中写入的放弃专用权声明必须针对整个国际注册，不能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作出。

07.57 即使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没有相应的放弃声明，也可在国际申请中提出。反过来，即使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有放弃声明，也无义务在国际申请中写入。商标一旦被国际局注册，就不能再提出放弃声明。

第 10 项：申请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细则 9(4)(a)(xiii) 07.58 必须填写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商品和服务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每一组前应冠以类号，并按国际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商品和服务必须用清楚准确的词语表达，最好使用国际分类字母顺序列表中的用词。必要时，应当勾选相应的框，使用续页。

07.59 商品和服务清单可以小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清单。但是，不能扩大范围，也不能含有不同的商品和服务。这并不意味着必须使用完全相同的词语；但是，国际申请中使用的词语必须等同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使用的词语，或者在其范围之内。

07.60 原属局必须检查列出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是否包括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以便能够作出第 B.II.07.78 段所述的声明。原属局还应当检查商

品和服务的分类和归组是否正确，以避免国际局发出有关的不规范通知（参见第 B.II.09.03 至 09.13 段）。

细则 9(4)(a)(xiii) 07.61 国际申请可以包含在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删减应当在第 10(b)项中填写。在不同缔约方的删减可以不同。对于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在计算单独规费时考虑删减。相反，删减不影响应缴附加费的乘数。即使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作出删减，第 10(a)项中填写的商品和服务仍包括在国际注册中，可以进行后期指定。

细则 6(4)(a) 07.62 可以视具体情况随国际申请附上一份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译文。虽然国际局无义务将之作为正确译文（参见第 B.II.16.02 段），但它可能有助于国际局确保译文反映申请人的意图，在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清单使用的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时，尤为如此。

第 11 项：指定的缔约方

细则 9(4)(a)(xv) 07.63 申请人应当勾选第 11 项中相应的框，说明希望商标在哪些国家和组织得到保护。使用自制表格的，应当写入被指定缔约方的名称。

07.64 在表格印制以后批准或加入《协定》、《议定书》，因此正式表格上没有勾选框的缔约方，只要批准或加入已经生效，可以填写其名称。

07.65 指定的某个国家或组织已经批准或加入有关条约，但批准或加入尚未生效的，主管局可以撤销指定并通知申请人；主管局也可以询问申请人是希望撤销指定，还是愿意将申请暂缓办理，视为在有关批准或加入生效之日收到。

07.66 只能指定与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加入同一条约（《协定》或《议定书》）的国家或组织。如果申请人指定的国家或组织

- 仅为议定书成员，而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仅为协定成员，

- 仅为协定成员国，而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仅为议定书成员，或者

- 既非协定成员也非议定书成员，

国际局将不处理这种指定，并通知申请人。

指定第二语言（指定欧洲联盟时）

细则 9(5)(g)(ii) 07.67 国际申请指定欧洲联盟的，除申请本身的语言以外，申请人还应指定在该缔约组织主管局使用的第二工作语言。指定第二语言，必须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五种）正式语言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或西班牙语中选一。关于在后期指定中指定欧洲联盟，请参考第 B.II.37.09 段。

07.68 第二语言仅作为第三方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和撤销申请时可以使用的语言。

07.69 指定欧洲联盟，未指定第二语言或指定不正确的，国际局仍将进行国际注册并通知欧盟知识产权局。但在这种情况下，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以此为由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申请人将需要直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解决。

先有权要求（指定欧洲联盟时）

细则 9(5)(g)(i) 07.70 欧洲联盟商标制度规定，商标已在欧洲联盟某成员国注册或商标注册在该国有效的所有人，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相同商标，商品或服务包括在在先商标中的，可以要求该在先商标在该成员国的先有权。这种先有权要求的效力是，欧洲联盟所有人如果放弃在先商标，或任其失效，将被视为继续拥有与在先商标仍为注册商标时相同的权利。

规程 4 07.71 申请人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指定欧洲联盟，希望提出先有权要求的，应当用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MM17）说明下列要素，并附于国际申请表格：

- 在先商标在该国注册或注册在该国有效的每个成员国，

- 有关注册的生效日期，
- 有关注册的注册号，以及
- 在先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07.72 关于国际局对先有权要求的处理以及可能发生的与专有权要求有关的各种业务（例如撤回、驳回或撤销），参见第 B.II.101.01 至 101.04 段。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细则 9(5)(f) 07.73 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如果已经依据《细则》第 7 条第(2)款通知总干事，要求用单独的表格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则国际申请应当附上该声明。同时必须遵守该缔约方在声明语言或签字方面的任何其他要求。尤其要指出的是，缔约方可能要求声明由申请人本人签字。

07.74 如果缔约方依据《细则》第 7 条第(2)款要求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但不要求使用单独表格，则无需任何专门行动。国际申请表格上的说明已写明，申请人指定此种缔约方，即声明其有意由其本人或经其同意在该缔约方把商标用于国际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上。

第 12 项：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细则 9(2)(b) 07.75 原属局可能要求或允许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上签字。第 12 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规程 7
规程 11(a)(ii) 07.76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签字均可以加盖印章代替。用盖章代替的，不必用字母拼出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电子通信的签字可以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第 13 项：原属局的证明和签字

细则 9(2)(b)
细则 9(5)(d)(i) 07.77 原属局必须在国际申请上签字，并证明其收到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或视为收到申请（参见第 B.II.08.02 段和第 08.04 段））的日期。该日期

很重要，因为原则上该日期将成为国际注册日期（参见第 B.II.12.01 段）。原属局还必须证明关于国际申请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之间关系的某些事实。

07.78 原属局在申请表格第 13 项中的声明应当证明下列各项：

- 细则 9(5)(d)(ii) (a) 国际注册的申请人与第 5 项所述基础注册的注册人或基础申请中写明的申请人相同；国际申请由数个申请人共同提出的，他们也必须都是基础注册的共同注册人或基础申请的共同申请人；
- 细则 8
- 细则 9(5)(d)(iv) (b) 第 7 项中所示的商标与第 5 项所述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商标相同；原属局允许修改商标的（不论在申请阶段还是注册后），只要国际申请中的商标在主管局证明国际申请时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的商标相同，即可作出该声明；
- 细则 9(4)(a) (c) 国际申请中有下列任何说明的，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也有同样的说明（不言而喻，国际申请中的所有说明必须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
- (vii 之二)至(xi)
- 细则 9(5)(d)(iii)
- 商标由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的说明；
 - 商标是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者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的说明；
 - 商标的文字说明；
- 细则 9(5)(d)(v) (d)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指定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点的，国际申请中已包括相同的指定，或者国际申请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但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并未指定的，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商标确为指定的颜色或颜色组合；
- 细则 9(5)(d)(vi) (e) 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在主管局证明国际申请时包括在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也就是说，国际申请中提及的每项商品或服务要么必须出现在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清单中，要么必须为该清单中的一个广义词所包括；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当然可以小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清单。

细则 9(5)(e) 07.79 国际申请基于两项或更多基础申请和/或基础注册的，只有在第 B.II.07.78 段(a)、(b)、(c)和(d)项下的内容对每项申请或注册均为正确时，才能作出此项声明。就(e)项而言，只要各项基础申请和/或基础注册中所述的商品和服务合起来包括了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原属局即可作出此项声明。

细则 9(2)(b) 07.80 国际申请必须由原属局签字。签字可以为手写、印刷或戳记，也可以加盖印章代替。国际局不检查签字的真实性，只核实是否确实签字。只要表格中的签字框不空，就认为已满足签字要求。只有空框将引起不规范。使用印章的，不必用字母拼出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申请用电子方式发给国际局的，签字用与国际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07.81 第 B.II.07.78 段所述应由原属局签字的声明印刷在正式表格上。原属局在表格上签字，即视为证实声明的真实性。例如，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了声明所涉及的某项说明，但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没有该说明，或者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了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没有的商品和服务，则原属局不能在表格上签字。原属局必须要求申请人更正所有不一致之处（如删除有关说明，或缩小商品和服务清单，使之符合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清单）。更正完成前，申请不能转给国际局。

07.82 原属局应当对表格内容进行一切必要的检查，避免出现任何可能应由原属局负责的不规范（参见第 B.II.09.18 和 09.19 段）。但是，这种审查不能延误向国际局转交申请，因为这样可能影响国际注册日期（参见第 B.II.12.02 段）。

规费计算页

阅读以下各段时，应当结合第 B.I.08.01 至 08.14 段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

细则 9(4)(a)(xiv) 07.83 必须在正式表格的规费计算页中填写：

—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除所需数额的授权以及指示人的身份；或者

- 缴付的规费数额、付款方式以及付款人身份。

应付规费

07.84 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取决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

条约 8(2) 07.85 《协定》第八条第(2)款和《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规定，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包括：

- 基本费；
- 为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
- 为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缴纳的附加费。

议定书 8(7) 07.86 但是，《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规定，缔约方可以声明收取单独规费，代替附加费和补充费收入分成。尽管如此，由于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原因，根据第八条第(7)款作出的声明在既是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成员的缔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上不起作用。换言之，如果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既是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成员，而且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也是两部条约的成员，那么根据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参见第 A.04.21 段），应缴纳附加费和补充费，不缴纳单独规费。

07.87 要求缴纳单独规费的缔约方还可以要求将规费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第二部分按有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在以后缴纳。实践中，第二部分将在有关主管局认为商标符合保护条件时支付。换言之，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相当于国家申请中的缴纳注册费。这一要求在提交国际申请阶段的唯一实际影响是，应缴数额为第一部分单独规费。应缴纳第二部分规费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如果注册人在国际局通知中指定的时限内未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国际局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对有关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并就此通知注册人和缔约方。

细则 5 之二 07.87bis 申请人未遵守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

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必须与申请一同缴纳未缴的费用和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B.I.06bis.01 至 05 段。

07.88 归纳起来，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

- 基本费；

- 为每个已作出有关声明（参见第 B.II.07.86 段）且依议定书指定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单独规费，但被指定缔约方（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而且原属局（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此种指定应缴纳补充费）；

- 为每个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

- 为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缴纳的附加费；但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需缴纳单独规费的，不缴纳附加费。

07.89 基本费、补充费和附加费的数额在规费表中规定。应当指出，基本费的数额取决于商标是否为彩色；商标图样或商标图样之一（参见第 B.II.07.43 段）是彩色的，应付的规费高。现行单独规费的数额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Trademarks/Madrid System/Fees/Fee Calculator”栏目中查找。网站上还有一个规费计算器，可以按指定缔约方和商品与服务类数的所有可能组合（包括对特定缔约方的删减）计算规费。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07.90. 在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制定的名单）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有住所，或者系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的申请人，以该国商标局为原属局，通过该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只需缴付基础费数额的 10%。该规定已写入规费表，并已加入到马德里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中（www.wipo.int/madrid/en/fees/calculator.jsp）。

07.91 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由联合国管理和定期更新，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查询（www.un.org）。该名单也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询：www.wipo.int/ldcs/en/country。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

07.92 用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除所需数额的方式缴费的，应当勾选规费计算页(a)部分的勾选框；还应当填写开户人、账号和扣款指示人。用这种办法付款的，无须填写扣款金额；事实上，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一个好处就是避免了因申请人或代理人费用计算错误而出现不规范的风险。尽管如此，仍然可以指示国际局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除指定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规费计算页(b)部分中填写付款总额的细目，并在该页同一个(b)部分中注明从在产权组织开设的账户中扣除该数额的指示。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以外的其他方式缴费

07.93 必须在规费计算页(b)部分相应的栏中写明付款总额。另外，应当在规费计算页该部分的空格中写明各项费用的金额，最好也写明各项费用的乘数，这样有助于国际局在总额不正确时找出错误。

07.94 付款人（申请人、代理人或原属局）的身份应当在规费计算页(c)部分相应的空格中写明。写明付款人的重要性在于，国际局在发现缴款不足时将通知该人，在申请被视为放弃、被视为未提出或被撤回时也将向该人退回全部或部分已付款。

07.95 如果不通过原属局缴纳规费，原属局应当请申请人注意，在国际局收到必要的规费之前，国际注册不能进行。主管局不必检查是否已付款，但在认为合适时可以这样做，比如在转交国际申请之前要求出示国际局出具的收据。

07.96 应当在规费计算页(c)部分中勾选相应的框，说明付款方法（参见第 B.I.08.05 段）。

国际申请请求提出过早

08.01 根据《协定》，国际申请只能基于在原属局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注册。如果主管局收到提交（全部或部分）受协定约束的国际申请的请求，但该局尚未将国际申请所基于的商标注册，则该局将视国际申请请求提出过早。这种请求将按以下方式办理。

细则 11(1)(a) 08.02 国际申请将专属协定的，在基础商标注册之前，对于任何被指定国家都无法继续程序。因此，原属局在注册基础商标之前将暂缓办理国际申请。然后，该请求被视为于基础商标在原属局注册簿上实际登记之日收到。这在协定方面是一种常见的做法。某些国家的主管局对要求在本国领土上得到保护的申请注册较快，另一些国家的法律为打算基于国家注册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规定了加快程序，对于这些国家的申请人，方便的做法是同一天向原属局提交基础注册申请和一旦基础商标注册后即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

08.03 国际申请将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对于依议定书作出的指定不算提出过早。所以，原属局要删除受协定约束的指定，并允许国际申请作为专属议定书的申请继续得到办理，除非申请人明确要求将申请作为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申请办理。在后一种情况下，国际申请只有在基础商标注册后才能进行，因此将按上段的说明办理。

细则 11(1)(b)
细则 11(1)(c)

08.04 删除了依协定的指定之后，对于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国际注册日期将为原属局收到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从该日起的两个月内收到国际申请，还要考虑可能影响国际注册日期的任何不规范）。已删除（依协定）指定的那些国家，可以在基础商标注册后依《细则》第 24 条进行后期指定，这时适用《细则》第 24 条第(6)款关于后期指定生效日期的规定。另一方面，申请人明确要求将申请作为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申请，因此原属局在基础商标注册之前将暂缓办理该申请的，则所有指定的生效日期将是基础商标在原属局注册簿中实际登记之日（条件是国际局在从该日起的两个月内收到国际申请，还要考虑可能影响国际注册日期的任何不规范）。

08.05 所以，如果希望提交的国际申请中一些指定受协定约束，一些受议定书约束，而基础商标尚未在原属局注册的，应当在向原属局提出国际申请请求之前，权衡这两种做法的相对利弊。

08.06 第 B.II.08.01 至 08.05 段适用于国际申请基于申请的所有情况，即便国际申请同时基于注册也是如此。在申请（所有申请）取得注册前，不能作为（全部或部分）受协定约束的国际申请办理。另一方面，申请人可以决定删除基础申请和与之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08.07 国际申请专属议定书的，不会出现这些问题。

国际申请不规范

09.01 国际局认为交来的国际申请中存在不规范时，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补正的责任属于主管局还是申请人，由不规范的性质决定。

09.02 有三种不同的不规范，补正办法也遵守《细则》的不同规定。这三种不规范是：

-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 其他不规范。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09.03 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和归组的最终责任属于国际局，但国际局与原属局出现分歧时，必须尝试解决。国际局在解决过程中将向申请人提供适当的信息，使其可以与原属局接洽。

细则 12(1)(a) 09.04 国际局认为商品和服务未按正确类别分组，或者未冠以类号，或者类号不正确时，将提出自己的建议，通知原属局并抄送申请人。如果某产品或服务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但只填写了其中一个类，国际局将不视为不规范。这种情况下将假定仅填写了属于该类的商品和服务。但是，这种解释在

协定 4(1)
议定书 4(1)(b)

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对被指定缔约方没有约束力。

细则 12(1)(b) 09.05 因分类和归组补正建议而需缴纳规费的，通知中也将说明金额。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中填写的商品和服务所属的国际分类类别多于国际申请中填写的类别，可能应为增加的类别补交附加费和/或单独规费。为了偿付国际局将商品和服务分类和纠正分类错误的工作，也需缴纳费用（规费表第 4 项中规定）。但是，如果此项下的总金额低于规费表规定的最低额（目前为 150 瑞士法郎），无须付费。

09.06 通知发出之后的程序完全由国际局和原属局负责。申请人得到信息，可以与原属局接洽。但国际局不能直接接受申请人的建议或意见。

细则 12(2) 09.07 原属局可以在分类建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际局提出对分类和归组建议的意见。主管局的意见可能来自申请人，也可能是受申请人的影响；申请人收到国际局发来的信息之后，可能已经与原属局接洽，或者被邀请提出自己的意见。但是，原属局无义务对分类建议提出意见。

细则 12(3) 09.08 原属局在分类建议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就建议提出意见的，国际局将向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发出催复函，再次提出有关建议。催复函不影响上段所述的三个月期限。

细则 12(4)至(6) 09.09 如果原属局对国际局的建议提出了意见，国际局在考虑该意见之后，可能撤回、修改或确认其建议。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同时告知申请人。如果国际局决定修改建议，应缴规费数额有变动的，通知中也将写明。

细则 12(7)(c) 如果国际局撤回建议，则无须支付此前要求补交的数额，已补交的，将退还付款人。

细则 12(7)(a)、(b) 09.10 因改类建议而需补交的规费必须在下列期限内缴纳：

- 原属局未对国际局的建议提出意见的，在建议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缴纳；或者

- 原属局提出意见的，在国际局决定修改或确认其建议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费的，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告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决定从国际申请中撤回一个或多个类别，不补交单独规费或附加费，应当由原属局通知国际局。

09.11 可以看出，申请人不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采取行动。应当补交规费的，如果首次通知（已告知申请人）两个月之后，申请人收到国际局的催复函，应当与原属局接洽，核实原属局是否打算对建议提出意见。申请人还应当确保国际局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收到补交的规费或者撤回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指示（或者既缴费也撤类）。即使原属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有时也最好直接向国际局缴费。

细则 12(8) **09.12** 未补交规费，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的，国际局将从已付的国际申请费中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把余款退还付款人。

细则 12(8 之二) **09.13** 如果国际申请含有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商品或服务清单删减（参见第 B.II.07.59 至 07.61 段），国际局将对删减进行审查，用上文叙述的相同审查程序（参见第 B.II.09.04 至 09.09 段）确保写明的商品和服务已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正确分类和归组。但是，国际局不审查这些商品和服务是否在主清单的范围之内，这应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认定。如果国际局无法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所列的（或者按第 B.II.09.04 至 09.09 段与原属局联系之后修正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归组，将发出不规范。如果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规范未予纠正，删减将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细则 12(9) **09.13bis** 如果国际局提出了商品和服务分类与归组建议，不论原属局是否对建议提出意见，国际局将按自己认为正确的分类和归组注册商标。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细则 13(1) **09.14** 国际局如果认为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的某个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者用词不正确，将通知原属局，同时告知申请人。国际局可能提出替代词，也可能建议删去该词。

细则 13(2)(a) **09.15** 原属局可以在通知后三个月内提出不规范补正建议。申请人可以将自己的观点告知原属局，原属局也可以询问申请人的意见。如果原属局的补正建议可以接受，或者国际局提出建议，原属局同意接受，国际局将对有

关键词进行修改。如果原属局的建议可以接受，但造成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则适用前述程序（参见第 B.II.09.03 至 09.13 段）。

- 细则 13(2)(b) 09.16 如果在时限内未提出国际局可以接受的建议，则有两种可能。如果原属局已明确指出其认为该词应归入的类别，国际局将按国际申请中的原样将该词写入国际注册，但国际注册中将增加一句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该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者用词不正确。相反，未指明类别的，国际局将把该词删除，并通知原属局、告知申请人。

其他不规范

09.17 一些不规范只能由原属局补正，不能由申请人补正，另一些不规范《细则》规定原属局和申请人均可补正。

由原属局补正的不规范

- 细则 11(4) 09.18 一些不规范必须由原属局在通知后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国际申请将视为放弃，原属局将得到通知。此种通知均将告知申请人。
- 细则 11(4)(a) 09.19 下列不规范由原属局负责补正，原因是对于含有这些瑕疵的国际申请，原属局不应转给国际局：

(a) 申请未使用正确的正式表格，未打字填写或用其他方式打印，或者原属局未签字；

(b) 申请用传真发给国际局的，未收到商标页的原件（参见第 B.I.02.06 段）。

(c) 与申请人国际申请资格有关的不规范；例如，从申请中的信息来看，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所通过的原属局方面似乎不符合《协定》第一条第(3)款或《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中的条件（参见第 B.II.02.02 和 02.03 段）；举例来说，申请人（在第 3(a)项中）说明其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领土上有营业所或住所，其地址（在第 2(b)项中填写）不在该领土内，但第 3(b)项未填写地址（参见第 B.II.07.20 段），或者填写的地址不在该领土内，

即属于这种情况；或者申请人的地址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但未说明申请人的资格是基于营业所还是住所；

(d) 国际局收到的申请中缺少下列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

- 确定申请人身份所必需、足以与其或其代理人联系的信息；
- 关于申请人与原属局有何种联系的说明（参见第 B.II.07.17 至 07.21 段）；
-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日期和号码；
- 商标图样；
-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 指定的缔约方；
- 原属局的声明（参见第 B.II.07.78 段）。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在上述任何方面不规范，将通知原属局，并同时告知申请人。

09.20 其中某些不规范可由原属局直接处理。其他一些则可能需要与申请人协商——例如，国际局认为在申请人国际申请资格上存在不规范（参见第 B.II.07.19 和 07.20 段）。

可由原属局、也可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细则 11(3) 09.21 该规则仅与规费有关，而且只涉及通过原属局缴纳国际申请规费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如果认为收到的规费少于应付数额，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说明欠费数额。原属局一般让申请人自行办理必要的付款（要么直接缴给国际局，要么再次通过原属局）。原属局也可能自行缴纳所欠款额，并自行安排向申请人追收。欠款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缴纳

的，国际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

细则 5 之二 09.21bis 申请人未遵守缴纳欠费数额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必须与申请一同缴纳未缴的费用和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B.I.06bis.01 至 05 段。。

须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细则 11(2)(a) 09.22 国际局认为存在的不规范，如果不属于由原属局补正的不规范，也不属于可由原属局、也可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必须由申请人补正。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同时告知原属局。举例来说，此类不规范可能涉及下列方面：

- 申请人或代理人信息不完全符合要求，但足以让国际局识别申请人和与代理人联系；例如地址不完整，或者未填写必要的音译；
- 优先权要求的信息不完整；例如未填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期；
- 商标图样不够清晰；
- 国际申请指定了颜色，但表格第 7 项没有商标彩色图样；
- 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非阿拉伯数字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这种内容或数字，而国际申请中没有音译；
-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付给国际局的规费不足额；
- 指示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缴费，但账户余额不足；
- 未缴纳任何费用。

细则 11(2)(b) 09.23 申请人可在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这些不规

范。优先权要求存在瑕疵，未在期限内更正的，国际注册簿中将不登记优先权要求。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国际申请不符合《细则》的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不规范的，国际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

细则 5 之二 09.23bis 申请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B.I.06bis.01 至 05 段。

细则 11(5) 09.24 未补正不规范，导致国际申请被放弃的，国际局将从已付款中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把余款退还。

09.25 如果国际申请指定了不能指定的缔约方（例如该缔约方仅为议定书成员，而原属局是仅为协定成员的国家的主管局，或者申请人要指定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国际局将不处理这种指定，并通知原属局。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不规范

细则 11(6)(a) 09.26 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如果要求用附于国际申请的单独表格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国际局在认为声明未附或声明不符合有关要求时，
细则 11(6)(b) 将立即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只要从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国际局收到了未附的声明或更正后的声明，声明将视为已按规定提交，国际注册日期也不受该不规范的影响。

细则 11(6)(c) 09.27 但是，如果未在该期限内收到未附的声明或更正后的声明，将视为未作出对有关缔约方的指定。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双方，并退还已为指定该缔约方支付的规费。国际局还将指出，有关指定可以作为后期指定提出，但后期指定应附具必要的使用意图声明。

注册、通知和公告

细则 14(1) 10.01 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符合有关要求时，将把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国际局还将把国际注册通知各个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告知原属

局，并向注册人发出注册证。但是，如果原属局希望并已就此通知国际局，注册证将通过原属局发给注册人。国际注册证不是通知，而且将始终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即使申请人已经表达了第 B.II.07.14 段所述的希望时也是如此。可以缴费索取国际注册证的认证副本。

细则 32(1)(a)(i) 10.02 国际注册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访问。

国际注册

国际注册的效力

条约 3 之二、3 之三 11.01 国际注册的效力延伸至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明确指定的缔约方。

条约 4(1) 11.02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与直接向该缔约方主管局提出该商标的申请相同。在规定时限内未通知国际局驳回，或者通知的驳回不视为驳回，或者驳回随后被撤回的，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保护与商标在该缔约方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

国际注册日期

条约 3(4) 12.01 国际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日期通常为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国际申请提出过早的，是视为收到的日期；参见第 B.II.08.01 至 08.04 段）。

12.02 但是，如果在原属局收到（或被视为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国际局未收到国际申请，则国际注册日期是国际局实际收到申请的日期。但是，如果确认收到过晚是由于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参见第 B.I.06.01 至 06.03 段），国际注册日期仍可以是原属局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

不规范：特殊情况下的日期

细则 15(1) 12.03 国际申请缺少下列任何一个要素的，可能影响国际注册日期：

- 确定申请人身份所必需、足以与其或其代理人联系的信息；
- 申请保护的指定缔约方；
- 商标图样；
-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缺少的要素全部送达国际局之日如果仍然在条约第三条第(4)款所指的两个月期间内，则国际注册日期为原属局最初收到（或被视为收到）有瑕疵的国际申请的日期。任何要素在两个月期间届满后才送达国际局的，国际注册日期为该要素送达国际局的日期。这也适用于《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规定的继续处理的情况，因为继续处理程序对依照《共同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 (1)款确定国际注册日期没有影响。

细则 11(4) 12.04 补正上述瑕疵是原属局的责任。但申请人仍将被告知存在不规范，而且申请人最好与原属局联系，确保瑕疵尽快得到更正。从不规范通知原属局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更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12.05 下面的例子综合说明了这些规则如何适用：

一份国际申请于 4 月 1 日提交给原属局，5 月 1 日国际局收到。国际局注意到国际申请中未指定任何缔约方；5 月 5 日，国际局将不规范通知原属局，请原属局在 8 月 5 日前补正；

- 如果原属局在 6 月 1 日之前（含）补正，国际注册日期是 4 月 1 日；
- 如果原属局在 6 月 1 日之后、8 月 5 日之前（含）补正，国际注册日期是国际局收到所缺信息之日；

— 如果原属局在 8 月 5 日之前（含）未补正，国际申请视为放弃。

细则 15(2) 12.06 除第 B.II.12.03 段所述瑕疵之外，国际注册日期不受其他任何瑕疵的影响（如缴费过迟、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有效期

议定书 6(1) 13.01 《议定书》规定，商标注册有效期 10 年，从国际注册日期开始，
议定书 7(1) 可以以 10 年为期续展。

协定 6(1) 13.02 《协定》规定的注册和续展有效期为 20 年。但《细则》规定，受
协定 7(1) 协定约束的国际申请，应缴规费必须以 10 年为期分两期缴纳。缴纳第二期
细则 10 规费时，适用续展注册的程序和要求。这样，从一切实务角度看，可以将所
细则 30(4) 有国际注册视为应每 10 年续展一次。（参见第 B.II.73.01 及以下各段。）

国际注册簿登记

国际注册的内容

细则 14(2) 14.01 国际注册包括：

— 国际申请中的全部数据（无效的优先权要求数据除外——即
在先申请的日期比国际注册日期早六个月以上）；

— 国际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 商标可以按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分类）分类的，国际
局确定的相应分类码；但是，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声明，表示申请人希望商
标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则不标注维也纳分类码；

—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系依协定指定或依议定书指定的说明；

— 先有权要求的有关说明（参见第 B.II.07.70 至 07.72 段）：先有权要求的在先商标在哪些成员国注册或在先商标注册在哪些成员国有效，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以及有关注册的注册号。

国际注册的公告

- 细则 32(1)(a)(i) 15.01 国际注册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访问。
- 细则 32(1)(b) 15.02 商标图样是从国际申请表格上扫描而来的，因此按国际申请中的原样公告。所以，商标用打字机打在表格上的，将原样刊登在《公告》中。如果申请人作出声明，希望将商标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公告中将包括该说明。
- 细则 32(1)(c) 15.03 在《公告》的 PDF 版中，如果提供了商标彩色图样，《公告》中的主条目将刊登黑白商标图样，彩色图样在《公告》最后一部分单独公布。国际申请中既有黑白图样也有彩色图样的，主条目中的黑白图样将标注：“见本期最后的彩色图样”。国际申请中仅有彩色商标图样的，国际局将制作黑白图样刊登在《公告》的主条目中，并加注说明：“见本期最后的彩色原图”。
- 细则 33(1)、(2) 15.04 在国际局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国际申请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数据将被立即录入数据库。国际申请中存在的不规范也将包括在这些数据中。（关于该数据库的更多信息，参见第 A.08.01 至 08.04 段。）

注册和公告的语言

- 细则 6(3) 16.01 国际注册将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告。
- 细则 6(4)(a) 16.02 登记和公告所需的译文由国际局准备。申请人可以随国际申请附上国际申请所含任何文字的译文。但是，国际局无义务接受该译文；国际局认为提出的译文不正确时，将加以修改，修改前将提出更正建议，请申请人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意见的，提出的译文由国际局改正。该程序不影响国际注册日期。

- 细则 6(4)(b) 16.03 国际局不对商标进行翻译，对申请人提出的商标译文，国际局也不进行审核。

驳回保护

驳回理由

- 条约 5(1) 17.01 被指定缔约方均有权拒绝在自己的领土上保护国际注册。拒绝保护可以基于在《巴黎公约》的规定中有依据的任何理由，或者未被《巴黎公约》的规定所禁止的任何理由，而且取决于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拒绝保护一般应能进行复审或上诉。

17.02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 A 要求，商标在原属国正式注册的，巴黎联盟其他国家应与在原属国注册那样接受申请和给予保护。这种情况下，驳回可以基于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 B 可以适用的理由。基于注册的国际注册属于这种情况（对有关缔约方的指定受协定约束时始终如此）。如果国际注册基于在原属国的申请（对有关缔约方的指定受议定书约束时可能如此），则可以说，主管局没有义务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 A 原样接受和保护商标。由于这个原因，国际注册基于基础申请的，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能否以第六条之五 B 以外的其他理由驳回保护，值得讨论。实践中，这些考虑的影响不大。如果原属局全部或部分驳回一个商标的注册，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该局必须请求对国际注册做相应的注销（参见下文第 B.II.84.01 至 85.13 段）。这样，原属局的负面决定将在国际注册上得到反映，国际注册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范围将与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相对应。此外，商标尚未在原属局注册的，如果已在《巴黎公约》另一个成员国注册，即使该成员国既非协定成员也非议定书成员，将驳回理由限于第六条之五 B 的义务仍然适用。

- 17.03 缔约方驳回保护国际注册，不得以适用的立法只准在一定数量的类别或一定数量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为由，部分驳回亦不可。即使适用的立法规定直接向该局提出的申请只能为一个类，该局也必须同意，商品和服务有多类（甚至全部 45 个类）的国际注册可以在该缔约方得到保护。

17.04 指定通知中，可能包含注册人希望商标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的声明。标准字符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问题，因为附加符号（如各种重音符号）可能在一种语言中标准，在另一种语言中不标准。标准字符声明的效力因此完全由各被指定缔约方决定。比如，主管局（和法院）可以决定，在判定保护范围或者是否与另一个商标冲突等事项时，对这种声明不予理会。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方主管局为自用目的，可以为国际注册商标分配维也纳分类的分类码（提出标准字符声明的，国际局不作维也纳分类）。

17.05 国际局在把指定通知缔约方之前，已经确认完全符合《协定》或《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中适用的形式要求。这样，主管局应当没有机会以形式或格式为由提出反对意见。如果缔约方要求用申请人签字的单独表格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国际局在把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缔约方之前，将确认已经提交该表。如果缔约方要求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但不要求使用单独表格，则如国际注册表格或后期指定表格上有关栏目所述，申请人或注册人指定该缔约方，即视为已作出该必要声明。此外，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还可包含具体缔约方可能要求的其他各种说明。

协定 4(1)
议定书 4(1)(b)

17.06 主管局也不宜对国际注册中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表示反对。即使主管局对分类有不同意见（分类当然已获国际局核可），以此为由提出反对也没有任何效力，因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分类保持不变。当然，主管局可以对分类进行自己的解释，比如在检索在先冲突商标时；事实上有明确规定，标注的类别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对缔约方没有约束力。

17.07 主管局认为语义过宽或者过于含混的，可以表示反对；这种反对意见可能采取部分驳回的形式，使过宽或过于含混的词语在国际注册簿条目中涉及该缔约方的部分被范围更窄、更准确的词语所代替——效果上是删减在该缔约方的保护范围。

驳回时限

18.01 驳回必须在规定时限内通知国际局。时限后发出的任何驳回将不被国际局认为是驳回（参见第 B.II.21.02 段）。在适用的时限内不必对驳回作出终局决定，在时限内通知所有驳回理由即可。换言之，在适用的时限内必须发出的，是临时驳回。主管局可以再次发出驳回通知，通知有关该国际注册的其他驳回理由，只要这些通知是在时限内发给国际局的即可。但是，

在适用的时限内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未提及的理由，主管局不得据以发出对临时全部驳回的确认，也不得发出说明给予商标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给予保护的声明。

协定 5(2) 18.02 临时驳回的通知时限，标准情况下是一年，从国际局把国际注册
议定书 5(2)(a) 或后期指定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日起算，除非缔约方立法规定的期限短于一年。

议定书 5(2)(b) 18.03 但是，议定书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依议定书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一年的时限由 18 个月代替（参见第 B.II.18.05 段）。

议定书 5(2)(c) 18.04 缔约方在声明中还可以说明，因异议而导致的驳回，可以在 18 个月届满后通知国际局。缔约方主管局作出该声明的，对依议定书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可以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通知因异议而导致的驳回，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前，该局已通知国际局，对该国际注册的异议可能在 18 个月届满后被提出，而且

- 基于异议的驳回通知在异议期届满起一个月时限内、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异议期开始之日起七个月之内发出。

议定书 9 之六 18.05 尽管在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之间，一般原则是适用议定书（参见第 A.02.16 至 02.25 段），但由于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原因，在受两部条约约束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根据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的声明不起作用。其实际效果是，如果国际申请的原属局为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主管局，指定的缔约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则尽管指定属于议定书而不属于协定，仍要遵守第五条第(2)款(a)项的标准制度——也就是说，即使被指定的缔约方可能已作出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期限的声明，临时驳回通知时限仍为一年。

规程 14 18.06 为确定临时驳回通知是否在正确时限内发出，对于邮寄的通知，发出日期以邮戳为准。邮戳不清晰或没有邮戳的，国际局把通知视为在国际局实际收到之日以前 20 日发出；但如果该日期早于通知中提到的驳回日期或发出日期，通知被视为于在后的日期发出。通知用快递服务发出的，发出日期以快递服务记录的信息为准。

细则 16(1)(b) 18.07 主管局通知国际局，对某件国际注册，18 个月届满后可能有异议的，如果异议期的起止日已知，应当在通信中写明。如果这两个日期当时尚不知道，必须在得知后立即通知国际局。如果异议期可以延长，主管局可以只通知异议期的开始日。国际局将把这些信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转发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并在《公告》上公布。《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访问。

细则 16(2)
细则 32(1)(a)(ii)

18.08 已按上段发出警告，逾期可能有异议的，主管局可以在 18 个月届满后发出基于异议的驳回通知。为说明这些规定的作用，举例如下：

– 国际注册指定了某缔约方，商品为（甲 + 乙 + 丙）。

– 经过审查，主管局认为应当在部分商品（甲 + 乙）上驳回对商标的保护，但可以在剩余商品（丙）上予以保护，并在指定通知发给该局之日起九个月后发出通知，临时驳回对商品（甲 + 乙）的保护。通知说明，注册人是否希望申请驳回复审，应当在六个月内告知该局；通知还告知申请人，该局提出的反对意见一旦得到解决，即使已超过指定通知后 18 个月，第三方仍可能提出异议；通知还说明，注册人在六个月内未答复的，商标将视为在商品（丙）上得到该缔约方的保护，但在商品（甲 + 乙）上被驳回，该局将发布相关公告，并且在公告后四个月内可以对保护商品（丙）提出异议。

– 注册人在六个月期间内作出答复，申请对商品（甲 + 乙）的临时驳回进行复审；经过复审，决定驳回商品（甲）上的保护，但允许保护商品（乙）；主管局发布公告，说明商标将在商品（乙+丙）上得到保护，公告之日起四个月内可以对此提出异议；给注册人的决定通知书中还说明将发布公告，同时注明了公告日和异议期。

– 另一种情况是，注册人未在主管局规定的期间内对商品（甲 + 乙）的驳回保护通知作出答复；期间结束时，主管局发布公告，说明商标将在商品（丙）上得到保护，公告之日起四个月内可以对此提出异议；同时告知注册人将发布公告，并注明了公告日和异议期。

上例仅供参考。变化形式可能有很多，取决于各缔约方的立法，具体情况自然不同。

18.09 归纳起来，在下列情况中，注册人将在一年结束时知道商标是否在某缔约方得到保护、是否可能被驳回保护以及驳回原因：

- 属于协定的所有指定；
- 属于议定书、被指定缔约方未声明将驳回期延长至 18 个月的所有指定；以及
- 属于议定书且被指定缔约方已声明将驳回期延长至 18 个月、但注册人据以具备该指定资格的缔约方和该被指定缔约方均为协定成员的所有指定（根据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另见第 A.02.16 至 02.25 段）。

18.10 指定属于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已声明将时限延长至 18 个月，且不适用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例外的，注册人将在 18 个月结束时知道商标是否在该缔约方得到保护，是否可能被驳回保护以及驳回原因。如果该被指定缔约方也作出声明，可能在 18 月之后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注册人将在 18 个月结束时知道以后是否可能有异议。

18.11 对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已登记的指定所适用的条约可能发生变化（参见第 A.02.26 至 02.31 段）。但是，这种变化对驳回期没有影响，即使驳回期尚未结束也没有影响。原因是《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1)款和第(2)款（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的适用以“依协定指定的缔约方”和“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两词为依据。而《细则》第 1 条第(xvii)项和第(xviii)项对这两个词的定义是延伸保护的请求。因此，驳回期由申请时的情况决定，不因所适用的条约后来发生变化而受影响。

18.12 临时驳回通知时限届满，国际局未对指定的缔约方登记临时驳回通知的，“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中将记有说明。

驳回程序

驳回通知

细则 17(1) 19.01 驳回通知是由有关主管局发给国际局的。通知可以是一项声明，说明该局认为不能给予保护的理由（“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者说明因有异议而不能给予保护（“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也可同时说明两者。一项驳回通知只能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通知的内容

细则 17(2) 19.02 临时驳回通知必须含有下列信息和说明：

- 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 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能确认该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例如商标的文字要素、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
- 临时驳回所基于的全部理由，并注明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
- 理由涉及一项商标注册申请或一项商标注册，国际注册商标被认为与该商标冲突的，该商标的所有有关数据，包括申请日期与申请号或注册日期与注册号、优先权日期（如果有）、商标图样（商标不含图形要素的，直接写明亦可）、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商标全部商品或服务的清单或者有关商品或服务的清单；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 说明临时驳回所基于的理由影响全部商品和服务，或者说明临时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对临时驳回申请复审或上诉，或者对异议提交答辩的时限（时限应合理），以及受理复审或上诉的主管机关；如果复审或上诉申请必须通过其地址在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缔约方领土上的代理人提出，亦应说明。

19.03 必须说明临时驳回所基于的所有理由以及注明法律相应主要条款这一要求，对注册人尤为重要。实践中，主管局通知驳回一般用专门的表

格，表格上印有该局适用的法律中可能构成驳回理由的所有相关条款（这些条款必要时被译成主管局用来向国际局发送通知的语言）。具体案件适用的理由在通知中写明，并指出表格上印制的相应法律条款。

19.04 临时驳回通知说明必须指定当地代理人的，指定代理人有哪些要求，由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决定。这些要求可能与指定在国际局的代理所适用的要求不同。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中的补充内容

细则 17(3) 19.05 临时驳回基于异议或者既基于异议也基于其他理由的，通知中应当写明。除第 B.II.19.02 段中所述的各种说明以外，通知中将写明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异议基于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的，还写明异议所基于的商品和服务。主管局还可以提供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完整商品和服务清单。这些清单可以使用在先申请或注册的语言（非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亦可）。

临时驳回的登记和公告：向注册人转发

细则 17(4) 20.01 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注明发出通知的日期（或者视为发出通知的日期——参见第 B.II.21.05 段）。临时驳回也在《公告》中公布，注明驳回是全部驳回（涉及指定该缔约方的全部商品和服务）还是部分驳回（仅涉及其中部分商品和服务）。部分驳回的，公布临时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类别，但不公布商品和服务本身。商品和服务在主管局的程序结束之后公布。驳回理由不公布。

细则 32(1)(a)(iii)

细则 17(4) 20.02 国际局随后向注册人转发一份通知的复制件。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信息，表示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可能有异议的，国际局也向注册人转发，关于异议期起止日的信息也一并转发。另外，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局在“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上向用户提供临时驳回通知的扫描件。

细则 16(2)

临时驳回通知的语言

细则 6(2) 20.03 临时驳回可以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通知国际局（由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选择）。驳回将用所有三种语言登记和公告。登记和公告所需的数

细则 6(3)

细则 6(4) 据译文由国际局负责。注册人将从国际局收到一份驳回通知的复制件，语言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文所用的语言。但是，国际局转发驳回通知复制件的通信将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或者申请人要求从国际局接收通信使用的语言——参见第 B.I.07.04 段）。

细则 40(4) 20.04 应当指出，就驳回而言，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英语和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语言。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

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

21.01 驳回不规范有两种，一种可以补正，另一种将导致驳回通知不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

细则 18(1)(a)、(2) 21.02 临时驳回通知有下列情况的，不被国际局视为临时驳回通知：

- 不含任何国际注册号（除非通知中的其他说明可以让国际局识别有关国际注册）；

- 未说明任何驳回理由；或者

- 逾期发给国际局；也就是说，在第 B.II.18.02 至 18.03 段（和第 18.05 段）所述的一年或 18 个月有关时限届满后发出；对于已作出第

B.II.18.04 和 18.05 段所述声明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的基于异议的驳回，在 18 个月届满后发出，但主管局在 18 个月时限内未通知国际局期限届满后可能有异议。就此问题，另见第 B.II.18.11 段关于适用条约发生变化的说明。

细则 18(1)(b)、
(2)(c) 21.03 在上述所有情况中，国际局仍将把一份通知的复印件转发给注册人，告知注册人（同时告知发出通知的主管局），国际局不认为驳回通知是驳回通知，并说明理由。

细则 18(1)(c) 21.04 通知在其他方面不规范的（例如未写明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通知中没有在先冲突商标的图样，或没有在先商标的其他有关详情，包括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国际局（除下段所述的情况外）仍将把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局随后请主管局在两个月内对通知进行更正。同时，国际局将把不规范驳回通知的复制件和发给主管局的更正通知的复制件发给注册人。

细则 18(1)(d) 21.05 但是，如果通知未按规定写明复审、上诉申请或者异议答辩的时限以及主管部门，临时驳回将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如果主管局在更正通知中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内发出经更正的通知，则就《协定》和《议定书》第五条而言，国际局将把经更正的通知视为在有瑕疵的通知发出之日发出。也就是说，如果有瑕疵的通知在《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期间发出，在更正通知中所述的两个月时限内发出经更正的通知，将被视为满足该款的要求。但是，如果主管局未在两个月时限内更正具有这种瑕疵的通知，将不被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将告知注册人和主管局，国际局不认为该通知是驳回通知，并说明理由。

细则 18(1)(e) 21.06 驳回通知中写明了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期限，主管局进行更正的，还应当酌情重新规定期限（例如从经更正的通知发给国际局之日起算），最好写明该时限的届满日期。

细则 18(1)(f) 21.07 对于所有经更正的通知，国际局均将把一份复制件发给注册人。

21.08 国际局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转发不规范临时驳回通知的复制件以及在不规范可更正的情况下转发发给主管局的更正通知，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很有用。不规范可更正的，主管局多数情况下都将更正，但注册人将得到更多时间来分析驳回理由，还可以与被依职权引证的在先权利人或对国际注册提出异议的权利人开始谈判。

21.09 即使临时驳回通知不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因此也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注册人仍应明白，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保护没有问题。第三方有可能基于与主管局在有瑕疵的驳回通知中援引的理由相同的理由对指定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视临时驳回通知中存在何种不规范，申请人有时最好向有关主管局索取驳回理由的完整信息。

临时驳回通知后的程序

条约 5(3) 22.01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转发的驳回通知（包括第 18 条第(1)款(c)项规定的不规范驳回通知，参见第 B.II.21.04 至 21.05 段）时，与向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直接递交申请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和救济（例如驳回复审或上诉）。因此，国际注册在有关缔约方适用与向该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注册申请相同的程序。

22.02 注册人对驳回决定提起复审或诉讼、进行异议答辩时，即使有关缔约方法律不要求，也最好聘请熟悉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法律和惯例（以及语言）的当地代理人。这种代理人的指定要遵守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完全不属于《协定》、《议定书》和《细则》的范围。

22.03 国际局无权对驳回是否成立发表意见，也无权以任何方式干预驳回中所提实体问题的解决。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状态

23.01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和第 18 条之三，涉及国际注册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状态以及主管局向国际局通知其状态。

商标的临时状态

细则 18 之二(1)(a) 24.01 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在协定第五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或(b)项规定的有关期限内发给国际局一份声明，说明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主管局认为没

有理由驳回，但第三方仍可能对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主管局应当说明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

细则 18 之二(1)(b) 24.02 否则，曾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发出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的声明，指出第三方仍可能对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同样，主管局应在声明中说明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

24.03 主管局可以选择是否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a)项或(b)项规定的声明。因此，主管局完成审查后，没有向国际局发出这些声明的义务。

细则 18 之二(2) 24.04 国际局收到《细则》第 18 条之二规定的声明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通知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声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格式发出的，或者能够复制为该格式，还向注册人转发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执行这一规则时，国际局从主管局接收国际注册号清单，转为单项通知后转发给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24.05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声明的，以后必须进行下列二者之一：

- 在有关驳回期限内发生异议或被提出意见的，依照《细则》第 17 条第(1)款向国际局发出临时驳回通知；

- 没有异议或意见的，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向国际局发出声明。

24.06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只具有信息目的，对各国程序法没有约束力。必须指出，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的声明，如果是主管局在完成本局所有程序并作出有利于注册人的结论，从而使商标可以受国内法保护之后发出的，国内法中可能有规定要求该局依职权重新对案件进行考量并得出不同结论。这样，在极少数案件中，可能出现主管局在已经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肯定性的声明后，又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情况。

商标状态的最终处理

细则 18 之三 25.01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2)、(3)款规定，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在该局有关该商标保护的全部程序完成之后，要尽快发声明给国际局，说明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最终状态。

25.02 关于商标状态的最终处理有三种，具体如下。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声明

细则 18 之三(1) 26.01 第一种，在《协定》第五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规定的有关驳回期限届满之前，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办理的所有程序已全部完成，该局没有理由驳回的，该局应在期限届满前尽快向国际局发出一份声明，说明在有关缔约方对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关于必须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期间，参见第 B.II.18.01 至 18.12 段。这种情况一般是主管局采用的审查制度未规定异议或提意见程序，或者异议期、提意见期与审查同时开始。

26.02 这样，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没有驳回理由的，该局所有程序一经完成，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和第三方就能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尽早得知在该被指定缔约方的程序结果。《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减轻了“默认接受”原则的有关缺点。但是，“默认接受”原则依然适用。

细则 18 之三(1) 26.03 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是强制性的。

26.04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声明，一份声明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可以采取电子方式或纸件，用能够识别有关各项国际注册的清单形式发送。但在采用这种形式时，国际局将把清单转为单项通知后转发给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细则 34(3) 26.05 《细则》第 34 条第(3)款适用时，已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的，要缴纳第二部分规费。

26.06 要指出的是，主管局未发出任何给予保护的声明，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原则仍然是，在《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期间内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商标自动在所有有关商品和服务上在有关缔约方受到保护。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声明

- 细则 18 之三(2) 27.01 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该局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一旦完成，除了确认临时全部驳回的情况以外（参见下文第 B.II.28.01 段），应向国际局发出下列两种声明之一：
- 细则 18 之三(2)(i) – 关于临时驳回被撤回，商标在有关缔约方在申请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被给予保护的声明；
- 细则 18 之三(2)(ii) – 关于商标在有关缔约方被给予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 细则 34(3) 27.02 同样在这种情况下，《细则》第 34 条第(3)款适用时，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要交纳第二部分规费。

确认临时全部驳回

- 细则 18 之三(3) 28.01 最后一种，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已发出临时全部驳回通知的，该局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一旦完成，该局决定确认在有关缔约方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驳回对该商标的保护的，应向国际局发出一份相应声明。

进一步决定

- 细则 18 之三(4) 29.01 向主管局提起复审或上诉的一切可能性一旦穷尽，或者向主管局提起复审或上诉的期限届满后，应当立即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声明。所以，主管局不应等到得知是否已向法院或该局外部的其他机构提起上诉时再发。原因是，是否已提出上诉，该局不一定知道，该局因此不能确切知道本局的决定是否已成终局。该局也不一定知道上诉的结果。尽管该声明不一定能反映商标在有关缔约方受保护的最终结果，但在很多情况下，尽早（主管局的程序一旦结束）登记和公布《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声明，对注册人和第三方均有好处。

29.02 主管局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发出声明之后，如果得知任何影响商标保护情况的进一步决定（例如向主管局以外的机

关提起上诉所产生的决定)时,在被通知该决定的情况下,将向国际局发出进一步声明,说明商标目前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已经过修正,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如果在适用的时限内未发出临时驳回,或者在依据该条第(1)款发出声明之后,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进一步决定影响到了对商标的保护,也可以发出进一步的声明。这种进一步声明必须说明商标的状态,适用时并说明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这将让主管局可以在依该条第(1)款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后,以及当商标依默认接受原则视为受保护时,再次发出声明,说明商标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这一修正的主要目的是让主管局可以把任何影响商标保护范围的更晚的决定通知国际局,而不必再核实是否曾经发出过临时驳回。修正后的细则现在既考虑部分或全部驳回的情况,也考虑了已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的情况。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转发复制件

- 细则 18 之三(5) 30.01 国际局收到《细则》第 18 条之三规定的声明,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通知注册人,如果声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格式发出的,或者能够复制为该格式,还将向注册人转发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收到的任何第 18 条之三声明还将在《公告》中公布。另外,国际局在“马德里监视器”上提供这些声明的扫描件,该数据库的用户可以直接查询(参见第 A.08.04 段)。
- 细则 32(1)(a)(iii)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 细则 23 之二 31.01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向注册人发送关于国际注册的通信,主管局可以要求国际局向注册人转发此种通信。对于既未说明有关主管局所负责领土内送达地址也未指定在该局办理业务的当地代理人的非居民注册人,主管局无法向其发送通信的,这一点有助于满足主管局的需求。国际局向注册人或登记在案的代理人转发通信,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也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后期指定

- 条约 3 之三(2) 32.01 国际注册的效力未延伸至某一缔约方(例如,国际申请时未要求在该缔约方得到保护,或者商标在该缔约方因终局驳回决定、无效宣告或放

弃，不再受保护）的，可以申请后期指定，将保护延伸至该缔约方。比如，在驳回、无效宣告或放弃的理由消失时，注册人就可以申请后期指定。

32.02 申请后期指定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有关缔约方还不是协定或议定书成员，或者与注册人缔约方不受同一部条约（协定或议定书）的约束。“注册人缔约方”是指主管局为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的缔约方，对于发生过所有权变更的国际注册，是指新注册人据以具备注册人资格的缔约方。

32.03 后期指定可以只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部分商品和服务提出。这样，可以对同一个缔约方提出多项后期指定，每项涉及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不同商品和服务。

32.04 如果经过商品和服务删减、部分驳回或部分无效，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在某一缔约方只延及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可以对全部或部分剩余商品和服务作出后期指定。

申请后期指定的资格

细则 24(1)(a) 33.01 如果在作出后期指定时注册人符合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国籍、住所或营业所），可以对一个缔约方进行后期指定。

33.02 对某一缔约方的指定，要么依协定进行，要么依议定书进行。应当知道适用哪一部条约，这关系到应缴规费等事项。

细则 24(1)(b)、(c) 33.03 具体情况是：

— 注册人缔约方仅为协定成员的，可以指定同为协定成员的国家；指定依协定作出；

— 注册人缔约方仅为议定书成员的，只能指定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依议定书进行；

— 注册人缔约方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对为议定书成员的任何缔约方（即使该缔约方也为协定成员），指定依议定书进行；对

仅为协定成员的任何国家，指定仅依协定进行。应用上述原则时，某一国家是协定成员还是议定书成员，某一组织是否为议定书成员，依后期指定之日的情况而定。

33.04 由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依协定后期指定一个国家时，需要注意另一点。根据协定，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在原属国的注册。如果原国际申请基于在原属局提交的申请，那么依协定的后期指定只能在基础申请已取得注册后才能进行。

不能后期指定的情形

34.01 原则上，可以后期指定与注册人缔约方受同一个条约约束的任何缔约方。但这一原则有一项例外：在加入协定或议定书时，任何国家或（就议定书而言）政府间组织均可声明，在条约对该国或该组织生效之日以前依该条约进行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不得向其延伸。

34.02 但是，对于已依《协定》第十四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国家，如果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是同一商标在该国的一项在先国家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对该国进行后期指定。因此，对这种国家进行后期指定，应当提供在先国家注册的注册号和注册日期；不提供的，国际局将无法登记对该国的后期指定。没有在先国家注册的，通过国际注册在有关国家保护商标的唯一办法是提交一项新的国际申请并指定该国。

后期指定的提交

- | | |
|------------------------|--|
| <p>细则 24(2)(a)</p> | <p>35.01 除下列例外，注册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例外是：</p> |
| <p>细则 24(2)(a)(ii)</p> | <p>如果后期指定涉及的任何国家是依协定指定的国家，后期指定必须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p> |
| <p>规程 6 至 11(a)</p> | <p>35.02 向国际局发送后期指定，可以邮寄、传真（无需确认）或用电子方式（参见第 B.I.03.01 至 03.05 和 03.09 段）。</p> |

- 细则 24(10) 35.03 后期指定应当通过主管局提交（参见第 B.II.35.01 段）但直接提交给国际局的，将不被认为是后期指定。已付的任何费用将退还付款人。

后期指定的语言

- 细则 6(2) 36.01 后期指定可以由发送人选择，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发给国际局，与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际申请提交时的语言无关。也就是说，后期指定由注册人直接提交的，可以从中选择使用的语言；但是，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允许注册人选择语言，也可能限制为其中一种或两种语言。
- 细则 6(4)(a) 36.02 注册人可以随申请附上一份对申请中任何文字内容的其他语言译文。不论后期指定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还是由主管局提交，均可附具译文。国际局认为提出的译文不正确时，将加以修改，修改前将提出更正建议，请注册人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意见的，提出的译文由国际局改正。

正式表格

- 细则 24(2)(b) 37.01 后期指定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MM4）或者有相同内容和格式的表格提交（参见第 B.I.04.02 段和 04.03 段）。一份表格可以指定多个缔约方。
- 规程 3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 细则 24(3)(a)(i) 37.02 注册人必须填写后期指定的国际注册号。后期指定只能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第 2 项：注册人

名称和地址

- 细则 24(3)(a)(ii) 37.03 注册人必须填写名称和地址，名称和地址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

记的相同。注册人已变更名称或地址，未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应当在后期指定前申请变更登记。申请中填写的名称或地址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不同，国际局将认为后期指定不规范。

第 3 项：指定代理人

37.04 注册人希望由已指定的代理人继续代理的，例如由国际申请时指定的代理人继续代理的，不要在指定代理人一栏填写代理人。第 3 项这时应留空。

细则 3(2)(a) 37.05 注册人原无代理人，但希望指定代理人，或者希望变更代理人的，可以在正式表格此项中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作出指定。不必专函指定。

第 4 项：后期指定的缔约方

细则 24(3)(a)(iii) 37.06 对于国际注册后申请延伸保护的每个缔约方，正式表格上均提供了相应的勾选框。注册人自制表格的，也可以列出希望指定的缔约方。

37.07 正式表格经常更新，最新版可以从产权组织网站“Trademarks/Madrid System/Forms”栏目下载。如果注册人希望指定的缔约方未列出（由于表格印制后才加入《协定》或《议定书》），应当在第 4 项专门提供的空格中写上缔约方的名称。注册人应当核实该缔约方的加入是否已生效。尚未生效的，国际局将不处理该项指定，为该缔约方支付的任何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也将退还。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细则 24(3)(b) 37.08 第 B.II.07.73 和 07.74 段的内容比照适用于后期指定。

指定第二语言和先有权要求（指定欧洲联盟用）

细则 24(3)(c)(iii) 37.09 第 B.II.07.67 至 07.69 段（指定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第二语言）和

第 B.II.07.70 至 07.72 段（先有权要求）的内容比照适用于后期指定。但应当指出，后期指定欧洲联盟时，不论后期指定使用何种语言，第二语言不能是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际申请的语言。举例来说，国际申请用法语，后期指定用英语，这时不能选择法语作为后期指定欧洲联盟的第二语言。

第 5 项：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细则 24(3)(a)(iv) 37.10 后期指定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指定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或服务时，应当勾选(a)框加以说明。后期指定在所有有关缔约方仅指定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时，应当勾选(b)框加以说明，并在续页中列出后期指定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后期指定在部分被指定缔约方仅指定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在其他被指定缔约方指定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或服务时，应当勾选(c)框加以说明，并在续页中详细说明有关的商品和服务以及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

第 6 项：其他说明

细则 24(3)(c) 37.11 该项涉及依议定书指定的某些缔约方可能要求的一些说明，注册人为了避免缔约方驳回，最好填写。这些说明在国际注册中已经有的，将自动写入给有关主管局的后期指定通知，此处无需重复。

(a) 有关注册人的补充说明

37.12 注册人是自然人的，可以填写注册人系其国民的国家。法律实体可以填写法律性质，同时填写法律实体在该国组成的国家的名称，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

(b) 商标彩色部分的说明

37.13 国际申请指定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点的，注册人可以在第 6(b)项中对每一种颜色说明着该颜色的商标主要部分。

(c)和(d) 意 译

37.14 商标由可以翻译的文字构成的，注册人可以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文字的英语和/或法语和/或西班牙语的译文。

(e) 自愿说明

37.14bis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申请人可以填写对商标的自愿说明。这让申请人可以满足被指定缔约方的要求，而不论基础商标中是否有该说明，或者基础商标的说明与之不同。国际申请中没有自愿说明的，这也适用于后期指定。

第 7 项：关于生效日期的要求

37.15 注册人可以要求后期指定在有关国际注册的某项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生效，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后生效。

第 8 项：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细则 24(2)(b) 37.16 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后期指定上签字。

37.17 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国际局不要求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这时第 8 项可以留空。但是，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

第 9 项和第 10 项：主管局收到请求的日期和主管局签字

细则 24(2)(b) 37.18 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主管局
细则 24(3)(a)(vi) 还必须填写收到后期指定请求的日期。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第 9 项和第 10 项应当留空。

细则 24(3)(d) 37.19 原国际注册基于基础申请，后期指定提到的任何缔约方系依协定指定的，原属局应当填写第 9(b)项中的声明，证明有关申请已经取得注册，

并填写注册日期和注册号，但国际局已经收到该声明的除外。后期指定通过原属局以外的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应当从原属局取得一份作用相同的声明发给国际局。

规费计算页

参见国际申请表格规费计算页的填写说明（第 B.II.07.83 至 07.96 段）和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 B.I.08.01 至 08.14 段）。

细则 24(4) 37.20 后期指定应缴纳的规费包括：

- 基本费；

- 为每个已作出有关声明（参见第 B.II.07.86 段）且依议定书指定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单独规费，但被指定缔约方（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而且原属局（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此种指定应缴纳补充费）；

- 为每个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

可以用产权组织网站“Trademarks/Madrid System”页面上的规费计算器计算后期指定的应缴规费。

37.21 上述规费适用的时间是有关国际注册已缴纳规费的 10 年中剩余的时间。换言之，不论后期指定在国际注册续展前有几年有效期，规费数额相同。

37.22 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b)部分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与国际申请相同，付款最方便的办法可能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简单地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填写规费计算页(a)部分）；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不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缴费的，或者付款人希望写明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的数额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b)部分填写付款办法、付款或扣款额、付款人或指示人。

后期指定的效力

后期指定日期

细则 24(6)(a) 38.01 后期指定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

细则 24(6)(b) 38.02 后期指定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如果符合有关要求，日期为主管局收到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起两个月内收到。如果国际局在该时限届满后收到后期指定，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这也适用于《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规定的继续处理的情况，因为继续处理程序对依照《共同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6)款确定后期指定日期没有影响。

38.03 如果后期指定含有不规范，可能影响后期指定日期（参见第 B.II.39.02 段）。

38.04 一般而言，可以得到较早的日期，对注册人有利，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新的可能性可能带来麻烦，甚至可能带来不利。例如，国际注册即将续展时通过一个主管局提交了后期指定，虽然国际局在续展日之后收到，但后期指定日期仍早于续展日。这时，后期指定将在续展日到期，为维持其效力，必须为新指定的缔约方再次缴纳补充费或（适用时）缴纳单独规费。

38.05 与后期指定不同，根据《细则》第 25 条登记的变更，不论变更登记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还是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均视为在国际注册簿中实际登记时生效。这样，如果后期指定和变更登记申请同时通过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日期一般将早于变更的生效日。举例来说，注册人有时希望放弃在某个缔约方的保护（由于该缔约方声称要驳回），然后立即通过后期指定再次向该缔约方延伸保护。如果放弃和后期指定同时通过主管局提交，根据《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的放弃将在对该缔约方的新领土延伸之后生效。

细则 24(6)(d) 38.06 为了避免这种问题，如果后期指定中要求后期指定在另一个事件（如续展或变更、注销登记）后立即生效，后期指定日期将为该另一事件的登记日期。

38.07 按上文各段确定的后期指定日期，如果未超过国际注册登记的优先权日期之后六个月，则国际注册已有的优先权也将在后期指定涉及的缔约方有效（参见第 B.II.40.02 段）。

后期指定不规范

细则 24(5)(a) 39.01 国际局认为后期指定不规范时，将通知注册人。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还将通知主管局。

细则 24(6)(c)(i) 39.02 如果后期指定中的不规范涉及国际注册号、指定的缔约方、商品或服务清单或者应附于后期指定的有意使用的声明，则后期指定日期为不规范得到补正的日期。但是，后期指定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如果这些不规范在主管局收到后期指定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得到补正，后期指定日期不受不规范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后期指定日期仍为主管局收到请求的日期。

细则 24(6)(c)(ii) 39.03 其他不规范不影响后期指定日期。

细则 24(5)(b) 39.04 不规范在国际局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补正的，后期指定视为放弃。但是，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后的《细则》第 24 条第(5)款(c)项规定，后期指定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未同时提交正式表格 MM18（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或者提交的表格有瑕疵，这一不规范未在给定的时限内更正的，只有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将视为未包括在后期指定中。后期指定中包括其他缔约方的，国际局将继续对后期指定进行处理。国际局将从已付款中扣除一半基本费，余款退还付款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

细则 24(5)(c)

39.05 规则未规定不规范应由谁补正。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明显应由其补正。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可以补正。实际上，根据不规范的性质，注册人有时很难、甚至不可能自己补正（例如，主管局未在后期指定上签字，或者未填写收到申请请求的日期）。因此，通过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的不规范通知时，最好与主管局联系，确保不规范得到及时补正。

细则 5 之二 39.05bis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

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B.I.06bis.01 至 05 段。

- 细则 24(5)(c) 39.06 不规范一般规则的一项例外，是国际局认为注册人无资格对被提到的部分或全部缔约方进行后期指定的情况（参见第 B.II.33.01 至 33.04 段）。仅对部分缔约方无资格时，后期指定视为未指定这些缔约方；为这些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将被退还。瑕疵涉及所有缔约方时，后期指定视为放弃。除全部补充费和单独规费以外，国际局还将退还一半基本费。

登记、通知和公告

- 细则 24(8) 40.01 国际局认为后期指定符合有关要求时，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各个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国际局同时还将告知注册人；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告知该局。
- 细则 32(1)(a)(v) 40.02 后期指定将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访问。如果根据《细则》第 24 条第 (6) 款确定的后期指定日期（见第 B.II.38.01 至 38.07 段）未超过国际注册优先权日期之后六个月，后期指定公告中将包括优先权声明的信息。
- 细则 6(3) 40.03 后期指定将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告。对于依《细则》原第 6 条仅用法语公告的国际注册和仅用英语和法语公告的国际注册，将分别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公告、用法语再公告，用西班牙语公告、用英语和法语再公告（参见第 B.I.07.05 至 07.07 段）。后期指定本身将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保护期

- 细则 31(2) 41.01 后期指定的保护期与国际注册在同一天届满。例如，如果国际注册已经注册八年（或者最后一期费用在八年前缴纳），则为后期指定缴纳的规费只涵盖两年。这就是说，对于国际注册所含的所有指定，不论指定是在哪一天登记的，国际注册的续展日（即续展费缴费日期）均为同一天（另见第 B.II.38.04 段）。
- 细则 40(3)(a) 41.02 《共同实施细则》生效前（1996 年 4 月 1 日）的国际注册，已缴

纳 20 年规费的，如果后期指定在前 10 年提出，则为后期指定缴纳的规费将只涵盖该 10 年的剩余时间。该 10 年结束时，必须为第二个 10 年缴纳应付的补充费和/或单独规费（另见第 B.II.75.01 和 75.02 段）。

驳回保护

细则 24(9) 42.01 被指定缔约方驳回对后期指定的保护，所采用的程序与驳回国际注册中的指定相同。因此，《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比照适用，但缔约方发出驳回通知的时限从国际局将后期指定通知缔约方主管局之日起算。请参见第 B.II.17.01 至 31.01 段的说明。

特殊的后期指定：由指定缔约组织（欧洲联盟）转换而来的后期指定

43.01 欧洲联盟商标制度规定，欧洲联盟商标申请被撤回或驳回，或者欧洲联盟商标注册不再有效的，欧洲联盟商标的所有人可以申请将其转换为向欧洲联盟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主管局提出的国家商标申请。

43.02 转换的效力是，源于转换的国家商标申请被分配与欧洲联盟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相同的申请日期（适用时还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和/或先有权要求），但特别要求转换申请在欧洲联盟立法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细则 24(7)(a) 43.03 考虑到欧洲联盟商标制度的这个特点，《共同实施细则》规定，国际注册指定缔约组织（实践中即欧洲联盟），指定已被撤回、驳回或不再有效的，申请转换也可以通过在马德里体系中对其成员国进行后期指定来进行。这一机制常被称为“回选”规定，它让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把对欧洲联盟的指定要么转换为直接向成员国主管局提交的国家申请，要么转换为马德里体系中对该成员国的后期指定。

43.04 一般原则是，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符合对“普通”后期指定的要求（见第 B.II.32.01 至 42.01 段），另要遵守以下规定。

正式表格和内容

规程 3(a) 44.01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 MM16 提交，与“普通”后期指定使用的表格（MM4）不同。

细则 24(7)(b) 44.02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登记申请必须包含或填写下列内容：

-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 转换指定所涉的缔约组织；
- 后期指定的缔约组织成员国；
- 对缔约国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涉及对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全部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这一事实；对缔约国的后期指定仅涉及对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部分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 付款金额和付款办法，或者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除所需规费数额的指示，以及付款人的身份。

细则 3(2)(a) 44.03 注册人原无代理人，但希望指定代理人，或者希望变更代理人的，可以在正式表格相应的项目中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作出指定。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提交

细则 24(2)(a)(iii) 45.01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始终通过缔约组织的主管局（实践中即欧盟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交。这尤其意味着该局在向国际局转交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之前，必须确定后期指定请求是否符合其立法规定的必要条件（特别是是否符合对时限的要求）。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日期

细则 24(6)(e) 46.01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日期为有关国际注册中对缔约组织的指定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日期。

国际注册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注册人法律性质登记或变更；注册人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 细则 25(1)(a)(iv) 47.01 马德里体系引入了在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情况下提供其法律性质及所属国家的可能性，是为了使注册人能够满足某些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在有些缔约方，一个法律实体可以改变其法律性质而不形成新的法人。这可能会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带来例如在审查、执法和诉讼程序中的重大挑战，因为载于国际注册簿和向缔约方通知的注册人信息不是最新信息。这些信息应当成为国际注册的一部分。2017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后的《细则》第 25 条允许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法律性质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增加这种说明时，增加或更新在国际局登记的法律性质（如有限责任公司等），用名称或地址变更所用的相同表格来遵守使用的国内法。说明注册人法律性质，或登记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的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MM9）（或者有相同内容和格式的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 规程 4
- 细则 25(1)(b) 47.02 申请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

正式表格（MM9）

48.01 因所有权变更发生名称变更的，不能使用用来说明注册人法律性质或登记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用的申请表格。所有权变更应当使用表格 MM5（参见第 B.II.60.01 至 67.02 段）。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48.02 一份申请可以涉及同一注册人名下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说明申请所涉的国际注册时，填写每项注册的注册号即可。

48.03 如果某项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不知道（国际注册尚未完成或者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应填写其他号码；注册人应当等到得知国际注册号时另行申请。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

48.04 必须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

第 3 项：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48.05 第 3 项的空白用来填写新名称和新地址。只需填写发生变更的信息。也就是说，只变更名称的，填写新名称即可，其他内容留空；同样，只变更地址的，不必重复填写名称。

第 4 项：注册人法律性质登记或变更

48.06 注册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用第 4 项提供的空白登记或变更法律实体的详情，包括其法律性质和依某国法律组成的说明。

第 5 项：新联系方式

48.06bis 第 5 项提供了填写框，用于删除或更新注册人的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本项未要求变更的，国际局将保留注册人的当前联系方式。

48.07 变更申请人或注册人通信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的，填写新的通信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即可。应当指出，
细则 36(ii) 只登记变更此项的，申请无需付费。

第 6 项：指定新代理人

48.08 可以在注册人法律性质登记、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申请中一并指定代理人。

48.09 已登记的代理人未发生变更的，表格中的此项应当留空。

第 7 项：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细则 25(1)(d) 48.10 申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签字。

48.11 申请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第 8 项：主管局签字

细则 25(1)(d) 48.12 申请由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

规费计算页

参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 B.I.08.01 至 08.14 段）。

48.13 注册人法律性质登记、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不论申请中提及几项国际注册，或者登记几项变更，费用不变。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b)部分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付款最方便的办法可能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简单地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填写规费计算页(a)部分）；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不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缴费的，或者付款人希望写明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的数额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b)部分填写付款办法、付款或扣款额、付款人或指示人。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49.01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后的《细则》第 25 条第(1)款(a)项第
细则 25(1)(a)(vi) (vi)目规定，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要用正式表格提交。表格

（MM10）用于此目的。该表与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用的表格（MM9）相似，主要区别是不必填写注册人名称，需填写的变更事项自然是代理人的名称、地址。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无需缴费。

细则 36(i)

49.02 表格 MM10 仅用于已登记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不能用于指定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

49.03 一份申请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写明即可。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只写变更该代理人名下所有国际注册的，国际局不能接受。

申请不规范

细则 26 50.01 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不规范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已付款将在扣除一半规费后退还付款人。

50.02 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应当核实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必须自行补正。

细则 5 之二 50.03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B.I.06bis.01 至 05 段。

细则 27(1)(c)

登记、通知和公告

细则 27(1)(a) 51.01 国际局把注册人的法律性质、注册人的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和法律实体依其法律组成的国家（适用时，以及该国域内单位）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通知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关于增加注册人法律性质，或者有关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的任何变更、或者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的申请，

细则 27(1)(b)

细则 32(1)(a)(vii) 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但是，如果提出要求，变更登记也可在一项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或者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登记。此外，国际局还在《公告》中公布有关数据。

删减、放弃和注销

52.01 注册人有时希望对国际注册受到的保护登记下列限制之一：

- 在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
- 在部分而非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上的保护（“放弃”）；
- 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在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上注销国际注册（“注销”）；

删减、放弃和注销的效力和后果

53.01 删减登记不从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国际注册中删除有关商品和服务。删减的唯一效力是，在删减所涉及的缔约方，国际注册在有关商品和服务上不再受到保护。即使登记的商品和服务删减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有效，删减掉的商品和服务仍可以进行后期指定。因此，计算续展应付附加费时，这些商品和服务仍计算在内。同样，放弃保护的缔约方，始终可以再次指定。

53.02 与之不同，注销国际注册时，商品和服务被从国际注册簿中永久删除。如果登记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注销，则注册簿上不留任何记录。部分注销的，注销的商品和服务从注册簿上删除。其后果是，全部注销的，国际注册不能再进行后期指定，因为国际注册已不存在。原注册人如果希望商标再次得到保护，必须提交新的国际申请。同样，部分注销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能再对国际注册已注销的商品和服务要求任何后期指定。注册人如果希望商标再次在这些商品和服务上得到保护，必须提交新的国际申请。

53.03 注册人自愿删减或放弃国际注册受到的保护，或要求注销国际注册的，不能再利用《议定书》第九条之五的规定，要求将国际注册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并保留国际注册日期。转变只能在原属局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要求撤销国际注册之后才能进行（参见第 B.II.88.01 至 88.07 段）。

登记申请

细则 25(1)(a) 54.01 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
规程 4 （MM6、MM7 或 MM8）或者有相同内容和格式的表格提交国际局。

细则 25(1)(c) 54.02 放弃所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在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其指定属于协定的，申请必须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

细则 25(1)(c) 54.03 注销所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在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其指定属于协定的，注销登记申请必须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

细则 25(1)(b) 54.04 除此以外，申请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

细则 26(3) 54.05 申请应当通过主管局提交（参见第 B.II.54.02 和 54.03 段）但直接提交给国际局的，将不被认为是申请，国际局将通知发件人。

细则 6(2) 54.06 一般而言，申请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但是，由 2004
细则 4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和英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语言。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的提交

细则 1 之二 55.01 对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已登记的指定所适用的条约可能发生变化（参见第 A.02.26 至 02.31 段）。

细则 25(1)(c) 55.02 放弃或注销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其指定属于协定的，登记申请必须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

55.03 但是，关于某一指定是否属于协定的问题，根据《细则》第 25 条第(1)款(c)项的措辞，依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的情况为准。因此，对于已经提交给国际局的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没有任何影响。

正式表格

56.01 申请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分别有正式表格可用（MM6、MM7 和 MM8）。这些表格大体相同，下文一并说明，并指出不同之处。

国际注册号

56.02 应填写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删减、放弃或注销范围相同的，一份申请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也就是说，每项国际注册受影响的缔约方相同（注销时必然如此），并且要么变更涉及的商品和服务在每项注册都相同，要么变更涉及每项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放弃时必然如此）。

56.03 如果某项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不知道（国际注册尚未完成或者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应填写其他号码；注册人应当等到得知国际注册号时另行申请。

注册人

56.04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指定代理人

56.05 可以在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中一并指定代理人。

56.06 已登记的代理人未发生变更的，表格中的此项应当留空。

缔约方

56.07 商品和服务删减适用于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只需勾选表格 MM6 第 4 项中的相应勾选框。否则应填写删减所涉及的所有缔约方；申请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填写的缔约方将适用于每项注册。

56.08 申请放弃的，应在表格 MM7 第 4 项填写受影响的缔约方；申请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填写的缔约方必须适用于每项注册。

商品和服务

56.09 申请删减的，应在表格 MM6 第 5 项中填写商品和服务的删减范围。如果用（范围缩小的）词语来替换某具体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必须写明替换和被替换的词语。不论用什么办法来说明删减，被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必须在相应的类数下归组，写明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并按类别排序；删减影响一类或多类所有商品的，申请必须写明要删除的类。

56.10 申请注销国际注册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应当勾选表格 MM8 第 4 项中的相应勾选框。部分注销的，应按上段说明的方式，在第 4 项填写注销范围。

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

细则 25(1)(d) 56.11 申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56.12 申请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主管局签字

细则 25(1)(d) 56.13 申请由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如果自制表格，可以省略此项。）

规费计算页（限删减）

参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 B.I.08.01 至 08.14 段）。

56.14 删减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申请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每项注册都要付费。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b)部分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付款最方便的办法可能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简单地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填写规费计算页(a)部分）；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不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缴费的，或者付款人希望写明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的数额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b)部分填写付款办法、付款或扣款额、付款人或指示人。

细则 36(iii)、(iv) 56.15 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无需缴费。有关申请表格因此不含规费计算页。

申请不规范

细则 26 57.01 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不规范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已付款将在扣除一半规费后退还付款人。

57.02 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应当核实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必须自行补正。

细则 5 之二 57.03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B.I.06bis.01 至 05 段。

细则 27(1)(c)

登记、通知和公告

细则 27(1)(a) 58.01 国际局把删减、放弃或注销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通知各有关被
 细则 27(1)(a) 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注销时必然为全部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
 细则 27(1)(b) 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
 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但是，经注册人申请，登记也可在另一项变更登记、
 细则 32(1)(a)(vii)、注销登记、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或者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登记。此外，国际
 局还在《公告》中公布有关数据。

58.02 依《细则》第 25 条申请注销登记的，如果在《协定》第六条第(3)款和《议定书》第六条第(3)款所述的五年期届满前提交（参见第 B.II.83.01 段），国际局将把注销告知原属局，即使申请是通过原属局以外的主管局提交的或者是注册人直接提交的，也告知原属局。关于登记、通知和公告语言，参见第 B.II.54.06 段。

删减无效声明

细则 27(5)(a)至(c) 59.01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其产生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删减通知后，可以声明该删减在其领土上无效（原因例如，主管局认为申请的变更事实上不是删减，而是扩大了商品和服务）。声明必须在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主管局必须在声明中说明删减无效的理由，（声明不影响删减所涉全部商品和服务时）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者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国际局将通知删减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 59.02 如果声明指出可以提起复审或上诉，复审或上诉的时限和主管机关由注册人向有关主管局核实。主管局必须把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通知删减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 细则 27(5)(e)
- 59.03 删减无效声明和相关终局决定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有关信息将在《公告》中公布。
- 细则 27(5)(d)、(e)

所有权变更

- 60.01 商标所有权可能因各种原因、以不同方式发生变更。所有权变更可能因合同发生，如转让。也可能因法院判决、法律规定等原因发生，如继承或破产。企业合并可能自动发生所有权变更。
- 60.02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可能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也可能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同样，可能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也可能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
- 60.03 《细则》对所有权变更的原因和类型不作区分。《细则》参照《议定书》第九条，不分具体情况统一使用“所有权变更”这一术语。变更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前，国际注册的原所有人称为“注册人”，因为该词被定义为以其名义登记国际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新所有人称为“受让人”。所有权变更一经登记，受让人自然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 细则 1(xxi)
- 60.04 《协定》使用的术语不同。《协定》第九条之二用“转让”来指国际注册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在所有国家的所有权变更，而《协定》第九条之三用“部分转让”来指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或在部分缔约国的所有权变更。

受让人成为新注册人的资格

- 61.01 登记所有权变更，受让人必须具有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而且，考虑其资格时，要考虑其要求被登记为国际注册新注册人的每个缔约方。

细则 25(2)(a)(iv) 61.02 受让人在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必须说明根据《协定》第一条第(2)款和第二条或《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使其符合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的缔约方。换言之，受让人必须说明其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或住所的协定和/或议定书缔约方，或者其为国民的协定和/或议定书成员国（或议定书缔约组织成员国）。受让人可以声明与多个缔约方有必要联系，其中一些可以是协定成员，另一些是议定书成员。

细则 25(3) 61.03 对于某一缔约方，确定某人能否登记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原则是：

- 被指定缔约方受协定约束但不受议定书约束，如果上段所述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也是协定成员，对该被指定缔约方可以登记为注册人；

- 被指定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但不受协定约束，如果第 B.II.61.02 段所述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也是议定书成员，对该被指定缔约方可以登记为注册人；

- 受让人说明的一个缔约方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或者既说明了一个协定成员国又说明了一个议定书缔约方，对任何国际注册的任何已指定缔约方可以登记为注册人。

61.04 第 B.II.61.02 和 61.03 段所述的原则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

受让人是一个国家的国民，该国仅受议定书约束，受让人在其他任何国家无住所或营业所；

- 如果国际注册只延伸到仅受协定约束的缔约国，不能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所有权变更；

- 如果国际注册既延伸到仅受协定约束的缔约国，也延伸到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不论是否也受协定约束），可以对所有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登记所有权变更；

- 如果国际注册只延伸到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不论是否也受协定约束），可以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登记所有权变更。

另一方面，如果同一受让人在一个受协定约束的缔约方还设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所，则可以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登记所有权变更。

细则 25(4) 61.05 受让人有多个的，每个都必须具备第 B.II.61.03 段所述的资格。因此，对于某一被指定缔约方，如果其中任何一个受让人不具备在该缔约方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就不能登记所有权变更。但是，据以满足条件的缔约方，不必每个受让人都相同。

61.06 如果由于上文各段解释的原因，国际注册簿中不能登记在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的所有权变更，则转让作为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详见第 B.II.65.01 段。这时，将为新所有人有资格登记为注册人的被指定缔约方另建一项国际注册。对于剩余的缔约方，国际注册保留在当前注册人名下。对于这些剩余的缔约方，如果新所有人随后获得了登记为注册人的资格，可以申请国际注册合并，详见第 B.II.68.01 至 68.04 段。所有权变更不能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当事人之间有何后果，由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决定。

协定 9 之二(1) 61.07 《马德里协定》第九条之二第(1)款最后一句规定，在五年依附期内，转让给设在原属国以外某缔约国的人的，国际局应征得新所有人国家主管局的同意，可能的话，还应公告商标在新所有人国家的注册日期和注册号。规定这一程序的原因是，在马德里协定历史上某个时期，这种转让要带来原属国的改变。为保证商标在新原属国有国家注册作为中心打击的基础，转让登记前要征得新原属国主管局的同意。但是，从 1957 年尼斯文本开始，所有权变更时原属国不变，所以《马德里协定》第九条之二第(1)款最后一句规定的程序就失去了意义。因此，马德里联盟大会 1995 年决定，国际局应停止执行这一规定。

所有权变更登记后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

细则 1 之二 62.01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后，属于协定的指定可能变成属于议定书的指定，属于议定书的指定也可能变成属于协定的指定。（关于这一点，另见第 A.02.26 至 02.31 段。）举例来说，国际申请通过仅为协定成员的一个国家的主管局提交，指定了一个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则该指定本属于协定；如果后来国际注册发生所有权变更，新所有人依据一个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缔约方声明具有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资格，则该

指定自此以后将属于议定书（参见第 A.02.21 至 02.25 段）。这种变化对已完成的事项或已启动的程序没有影响。因此，放弃或注销申请的提交等问题，要遵守国际局收到有关申请时适用的那一部条约。但是，上例中国际注册随后在该缔约方的续展将依议定书进行（关于是否应缴单独规费的问题，参见第 B.II.77.02 段）。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细则 25(1)(a)(i) 63.01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MM5）或者
规程 4 有相同内容和格式的表格提交国际局。

细则 25(1)(b) 63.02 申请可以由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已登记）注册人的
缔约方主管局或者受让人缔约方（即按第 B.II.61.02 段说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应当指出，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不再有提交上的限制，即使变更影响到指定属于协定的缔约方也是如此。但是，如果不论现注册人还是新所有人（受让人）均与主管局为原属局（即最初提交国际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的缔约方没有任何关系，不能再通过原属局提交申请。

63.03 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提供所有权变更的证据。但是，国际局不要求提供所有权变更的证据，证明文件（如转让契约或其他合同的复制件）也不应发给国际局。

细则 6(2) 63.04 一般而言，申请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但是，由 2004
细则 4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和英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语言。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另见第 B.I.07.01 至 07.07 段）。）

63.05 实践中，语言问题仅仅影响商品和服务清单，申请书的其他内容与语言无关。

正式表格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64.01 应填写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多项国际注册由同一注册人转让给同一受让人的，只要每项国际注册的变更都适用于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或者适用于相同的缔约方，而且变更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或者涉及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可以用一份申请提出。

64.02 如果某项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不知道（国际注册尚未完成或者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应填写其他号码；注册人提出申请应当等到得知国际注册号之后。

第 2 项：注册人

64.03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第 3 项：受让人

细则 25(2)(a)(iii) 64.04 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应根据国际申请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填写规则填写（参见第 B.II.07.08 到 07.13 段）。

第 4 项：受让人成为注册人的资格

细则 25(2)(a)(iv) 64.05 应在相应的空格中填写受让人是其国民（或填写受让人是其国民的缔约组织成员国的名称）、受让人有住所或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的缔约方。可以填写任何空格，也可填写所有空格，每个空格可以填写多个缔约方。受让人有住所或设有营业所的缔约国也是一个缔约组织成员国的，可以酌情在任何空格或所有空格填写这两个缔约方。

64.06 受让人可以举出多个缔约方的，填写哪些缔约方，由其自己决定。但是，填写的内容必须足以显示受让人有资格（受让人有多个的，每个受让人均有资格）成为国际注册在所有权变更所影响的被指定缔约方的注册人（参见第 B.II.61.03 到 61.06 段）。

细则 25(2)(a)(v) 64.07 如果第(a)(iii)或(iv)项下说明受让人在某缔约方有住所或营业所，而第 3 项中的地址不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则必须在(b)项中填写住所或营业所的地址，除非已说明受让人是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或一个缔约组织成员国的国民。

第 5 项：指定代理人

64.08 可以在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一并指定代理人。

细则 3(6)(a) 64.09 指定新注册人（受让人）的代理人，应当填写第 5 项。所有权全部变更时，转让人的代理人登记将被国际局依职权注销。转让人已登记的代理人要登记为受让人的代理人，应当填写第 5 项重新指定。

第 6 项：所有权变更的范围

64.10 所有权变更涉及国际注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和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应当勾选(a)框。

64.11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6(b)项），应当填写所有权变更登记涉及的缔约方；填写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时，要按国际分类的类别和顺序分组写出。

第 7 项：其他说明

细则 25(2)(b) 64.12 受让人是自然人的，可以在(a)项填写国籍（不论第 4(a)项是否已填过）。受让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填写法律实体的性质，同时填写法律实体在该国组成的国家的名称（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这些说明不是必填项，不填写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参见第 B.II.07.15 段）。

第 8 项：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细则 25(1)(d) 64.13 申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签字。

64.14 申请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在表格上签字。但是，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第 9 项：主管局签字

细则 25(1)(d) 64.15 申请由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如果自制表格，可以省略第 9 项。）

规费计算页

参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 B.I.08.01 至 08.14 段）。

64.16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申请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每项注册都要付费。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第三部分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付款最方便的办法可能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简单地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填写规费计算页(a)部分）；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不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缴费的，或者付款人希望写明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的数额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b)部分填写付款办法、付款或扣款额、付款人或指示人。

申请不规范

细则 26 65.01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不规范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已付款将在扣除一半规费后退还付款人。

65.02 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或受让人应当核实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必须自行补正。

细则 5 之二 65.03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B.I.06bis.01 至 05 段。

细则 27(1)(c)

登记、通知和公告

细则 27(1)(a) 66.01 国际局把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通知国际注册转让涉及的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国际局还将通知原注册人（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或者国际注册未被转让部分的注册人（所有权部分变更的）。

细则 27(1)(b) 66.02 所有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但是，如果注册人要求在另一项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同一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或者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登记，登记日期可以为更晚的日期。国际局在《公告》中公布有关数据。关于登记语言，参见第 B.II.63.04 段。

细则 32(1)(a)(vii)

细则 6(3)

所有权部分变更

细则 27(2) 67.01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或者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变更将在国际注册簿上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之下登记。变更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所有权变更的商品和服务将从国际注册中注销。被转让部分将作为另一项国际注册登记，注册号为被部分转让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一个大写字母。《公告》中公布的内容为国际注册被转让的

规程 16

部分（其中包括商标图样、商品和服务清单及有关被指定缔约方）。

67.02 登记后产生的两项国际注册，均可进一步进行所有权全部或部分变更。

所有权变更之后国际注册的合并

细则 27(3) 68.01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产生同一商标的两项或更多国际注册，如果同一个人被登记为这些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申请国际注册合并登记。

68.02 只有因上文第 B.II.67.01 段所述的所有权部分变更而分解同一项国际注册所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才能以这种方式合并。由不同国际申请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所有权转至一人名下的，没有合并的规定。

68.03 国际注册合并登记没有申请表格（正式表格或可选用的表格均没有）。申请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

规程 17 68.04 合并产生的国际注册，注册号为最初被部分转让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适用时加上一个大写字母。这可以用下面的例子说明：

— 如果国际注册被转让的各部分（以原始注册号加字母登记）全部或部分与原始国际注册（仍以原始注册号登记，不加字母）合并，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为原始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即不加字母）；

— 如果国际注册被转让的各部分（均以原始注册号加字母登记）全部或部分相互合并，而且每一个被转让的部分商品和/或服务相同，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为原始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第一个被转让部分曾使用的大写字母；

— 如果国际注册被转让的各部分（均以原始注册号加字母登记）全部或部分相互合并，但是各被转让部分商品和/或服务不同，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为原始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未曾与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一同使用过的下一个大写字母（按字母顺序）。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69.01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在具体缔约方的效力，由缔约方的法律决定。要特别指出的是，所有权变更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如果被转让部分的商品和服务与保留在注册人名下的商品和服务类似，被指定缔约方有权拒绝承认变更的效力。这种可能性在《协定》第九条之三第(1)款中被明确提到。可能被宣告无效的原因是，根据缔约方法律，受让人为无权拥有商标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另一种可能原因是，有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转让被认为将误导公众的，不得转让。

细则 27(4)(a)至(c) 69.02 因此，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权变更通知后，可以声明所有权变更在其领土上无效。声明必须在所有权变更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出。主管局必须在声明中说明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理由，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应指出，如果对有关缔约方的指定属于协定，宣告所有权部分变更为无效的理由限于《协定》第九条之三第(1)款所指明的理由）。主管局把无效声明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通知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和新注册人。

细则 27(4)(e) 69.03 如果声明指出可以提起复审或上诉，复审或上诉的时限和主管机关由受让人向有关主管局核实。主管局必须把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通知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和新注册人。

细则 27(4)(d)、(e) 69.04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和相关终局决定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中声明或终局决定所涉的部分将作为另一项国际注册登记，登记方式
 规程 18 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相同（参见第 B.II.67.01 段）。有关信息将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2(1)(a)(xi)

细则 27(4)(a) 69.05 就国际注册簿而言，被指定缔约方宣告所有权变更无效的效果是，对该缔约方，有关国际注册仍在转让人的名下。但是，无效声明对转让当事人的效力由有关国家法律决定。

国际注册簿更正

细则 28(1) 70.01 国际局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存在错误时，依职权加以更正。国际局也应注册人或主管局的请求更正错误。

70.02 在接受错误更正请求之前，国际局必须确定国际注册簿确实有错。国际局的做法是：

(a) 如果国际注册簿登记的内容与提交给国际局的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是国际局出现错误，错误将立即得到更正；

(b) 如果国际注册簿明显有错，而且要求的更正同样明显，读者能够认识到有错，且正确内容只能是提出的更正，则国际局一旦注意到错误，即行更正；

(c) 如果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事实有客观错误，例如登记的名称或地址、日期或号码有错字，一般可以更正；如果错误系因提交给国际局的文件和缔约方注册簿登记的内容存在差异造成的，更正请求应由该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

(d)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尤其是请求修改被指定缔约方名单或者商品和服务的，除主管局出错，向国际局提交了有错的文件之外，不能视为更正国际注册簿的错误；因此，此种更正请求必须由有关主管局向国际局提出。如果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被指定缔约方名单或商品和服务，与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提交给有关主管局的相符，则国际注册簿无错。因此，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填写被指定缔约方或商品和服务时出现的错误，不能根据《细则》第 28 条更正。

细则 28(4) 70.03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错误系因主管局，而且更正将影响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的，只有当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有错条目公告之日起的九个月内收到更正请求时，才能予以更正。该时限不适用于国际局出现的错误，因为出错条目所基于的文件始终在国际局保管之中。也不适用于非实质性错误，如注册人名称地址错误或商品和服务的明显错误。

细则 28(2) 70.04 国际注册簿错误得到更正后，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同时通知更正影响到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此外，如果请求更正的主管局不是更正

细则 32(1)(a)(ix)

影响到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国际局也将告知该局。更正也在《公告》中公布。

更正后的驳回

细则 28(3) 71.01 主管局收到更正通知，可以向国际局发出通知，声明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不能给予保护或不能继续给予保护。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国际注册更正后，出现了国际注册最初通知有关主管局时没有的驳回理由。

71.02 《协定》和《议定书》第五条以及《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对更正效力的驳回通知，尤其是驳回通知的时限（参见第 B.II.18.01 至 18.12 段）。更正驳回时限从更正通知发出之日起算。

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其他变更

72.01 影响国际注册商标的其他变更不能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参见下文“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一节中关于在国际注册簿登记此类事实的内容）。

72.02 要特别指出的是，没有关于以任何方式，不论是续展时还是其他时候，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进行修改的规定。如果注册人希望以不同于已登记商标的形式保护商标，即使不同点很小，也必须重新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使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被允许修改（如果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法律规定可以修改），也必须另行提出国际申请。这并不意味着注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如果形式不同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形式，就必须重新提交国际申请。注册人可以依赖《巴黎公约》第五条 C 第(2)款，该款规定，使用的商标，形式上与注册商标有要素上的不同，不影响商标显著特征的，不会导致无效，也不会减少国际注册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

72.03 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不能扩大。注册人希望在更多商品和服务上保护商标的，必须重新提交国际申请。即使这些商标和服务已包含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之中，也必须另行提出国际申请（这些商品和服务本可以包括在原始国际申请之中，但没有）。

国际注册续展

议定书 6(1) 73.01 《议定书》规定，在国际局注册的商标有效期为自国际注册日起
议定书 7(1) 10 年，之后可以缴纳规费续展 10 年。

协定 6(1) 73.02 《协定》规定，商标注册有效期 20 年，之后可以缴纳规费续展
协定 7(1) 20 年。但根据《细则》，规费必须分两个 10 年期缴纳。缴纳第二期规费的
细则 10 要求和规定，与续展一样。这样，从一切实用角度看，最简单的方法是把第
细则 30(4) 二期规费视为续展费。

驳回、放弃或无效情况下的续展

细则 30(2)(b)、(d) 74.01 即使国际注册簿上已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5)款登记
某缔约方对国际注册所涉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的驳回，注册人仍可申请在
该缔约方在驳回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国际注册。但是，缴纳续展费时必须附
具一项注册人的明确声明，表示应登记在该缔约方的续展，对于部分驳回，
应在所有商品和服务上对该缔约方登记续展。允许在已宣布驳回的缔约方续
展，是由于续展时针对驳回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可能仍在进行。如果已对驳回
提起上诉，在应续展日尚未作出终局决定，注册人的权利有必要得到维持。
宣布驳回的被指定缔约方，当然有权决定此种续展在其领土内的效力。这适
用于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5)款登记的任何限制保护范围的声
明。如果登记了《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下的临时驳回，但该临时驳回尚
未依细则第 18 条之三得到确认，则不适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将在国
际注册所包含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上续展，无需注册人对临时驳回所影响的商
品和服务作出明确声明。

细则 30(2)(d) 74.01bis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登记部分驳回的，国际注册自动在所有
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包括驳回登记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申请续展的国际注册，对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只在得到有效保护的
商品和服务（如果有）上续展，除非明确申请在所有商品和服务上续展。缔
约方已作出收取单独规费声明的，这一变化将对应向其缴纳的续展费数额有
影响，这种情况单独规费的计算要计入申请续展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尼斯分类）的类数。

- 细则 19(1) 74.02 无效的情况不同，原因是无效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必定意味着
 细则 30(2)(c) 无效不能再上诉。因此，已登记全部无效的，国际注册不能在有关缔约方续展。已登记放弃保护的，也不能在有关缔约方续展。同样，如果已登记部分无效、商品和服务在某缔约方的删减、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部分注销，也不可在无效、删减或注销所涉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

《共同实施细则》生效前的国际注册

75.01 《共同实施细则》生效（1996 年 4 月 1 日）前的国际注册：

- 细则 40(2)(c) – 如果已缴纳 20 年的费用，则该期限届满前无需再缴费（有后期指定的除外，见下文）；根据《共同实施细则》，届满时应缴纳续展费（10 年）；

– 如果已缴纳第一个 10 年期的费用，而且《共同实施细则》生效前未缴纳 20 年期剩余时间的应付费用，根据《共同实施细则》，在第一个 10 年期届满时，应缴纳续展费。

- 细则 40(3) 75.02 国际注册已缴纳 20 年期的规费，如果《共同实施细则》生效后进行了后期指定，而且后期指定的生效日在 20 年期的前 10 年之中（即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则后期指定时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只涵盖前 10 年结束前的期间。前 10 年结束时，应对后期指定涉及的缔约方再次缴纳补充费或单独规费。缴费程序与正常续展一样（参见第 B.II.76.01 至 76.04 段）。

续展程序

- 协定 7(4) 76.01 国际局在每个 10 年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发出非正式通知，提醒国
 议定书 7(3) 际注册的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如果有）期满的确切日期。但是，注册人（或
 细则 29 代理人）未收到非正式通知，不构成不遵守缴费时限的理由。

- 条约 7(2) 76.02 续展被认为只是按要求缴费，延长国际注册的保护期，所以不能
 对国际注册的最后状况作任何变更（最后状况是指当前保护期届满时的状况）。因此，续展程序中不能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也不能变更商品和

服务。注册人希望续展注册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这些变更的，必须根据有关程序向国际局另行提出。变更只有在国际注册届满之日以前已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情况下，才被写入续展时登记的数据中。

细则 30(2)(a) 76.03 以下两种情况不被视为《协定》第七条第(2)款和《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规定不能纳入续展的国际注册变更：(i)国际注册可以只在部分缔约方续展（这种情况下，缴费时必须附具一项声明，写明不登记续展的缔约方）；(ii)国际注册在某一被指定缔约方仅在得到有效保护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不在已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5)款登记驳回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

76.04 产权组织网站上有一个国际注册电子续展系统，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网页上的“Forms”栏目（<http://www.wipo.int/madrid/en/forms/>）访问，也可以通过“Online Services”栏目（<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访问。国际注册续展未规定正式表格。为续展准备的通信中写明必要信息即可（国际注册号和付款用途）。国际局向注册人和代理人发出非正式期满通知时，附有可选用的表格（MM11），注册人可以使用。表格中要填写的内容有：

- 待续展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第 1 项）；
-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相同（第 2 项）；
- 申请续展的所有缔约方，包括在申请人愿意时，国际注册簿中已登记部分或全部驳回的缔约方（第 3 项）；
- 已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登记部分驳回，但仍申请在所有商品和服务上续展的缔约方（第 4 项：除第三项中的说明外，此项说明需要另外填写）；
- 注册人或代理人的签字，或者提交续展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的签字（第 5 项）；
- 付款额和付款办法，或者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除规费的指示（费用计算页）。

续展费

- 细则 30(1) 77.01 国际注册续展应缴纳的规费有：
- 议定书 9 之六
- 基本费；
 - 为每个已作出有关声明（参见第 B.II.07.86 段）且依议定书指定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单独规费，但被指定缔约方（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而且原属局（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此种指定应缴纳补充费）；
 - 为每个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
 - 为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缴纳的附加费；但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需缴纳单独规费的，不缴纳附加费。
- 议定书 9 之六 (1)(b) 77.02 除《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有关被指定缔约方选择收取单独规费，而且对该缔约方的指定属于议定书的，续展时应缴纳单独规费。经过所有权变更登记，指定所适用的条约可能发生变化，这对续展费有影响（参见第 B.II.62.01 段）。例如，如果指定所属的条约由《议定书》变为《协定》，那么国际注册续展时为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是补充费，而不是原本可能应缴的单独规费。适用的条约从《协定》变为《议定书》的，可能发生相反的情况。应当指出，经过所有权变更登记，即使适用的条约未发生变化，缴纳单独规费的义务也可能出现变化。
- 细则 30(1) 77.03 在同为《协定》和《议定书》成员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为缴纳单独规费的义务规定了例外。根据此规定，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国家为两部条约的成员，而且国际申请中指定的一个缔约方也受两部条约的约束，根据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尽管被指定缔约方可能选择收取单独规费，并且有关指定是属于议定书的指定，对该缔约方仍只缴纳标准规费。如果后来该国际注册登记了所有权变更，新所有人依据与一个仅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关系，声称有资格被登记为所有人，则尽管有关指定所属的条约未发生变化——仍属于议定书，该国际注册续展时的规费计算将发生改变。所有权变更登记以前，适用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例外，变更之后不再适用，续展时要缴纳单独规费。

77.04 可以用产权组织网站“Trademarks/Madrid System”页面上的规费计算器计算国际注册续展的应缴规费（<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calculator.jsp>）。

协定 7(5) 77.05 规费最迟应在到期日付给国际局。国际局在到期日之前三个月以前收到的任何费用，视同在到期日之前三个月收到。应续展日之后最多六个月内仍可缴费，但同时须缴纳额外费用（续展基本费的 50%）。

议定书 7(4)

细则 34(7)(d) 77.06 如果续展费的数额在规费付给国际局之日和应续展日之间发生变动，则

- 应续展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付款的，适用付款日实行的规费；
- 应续展日之前三个月以前付款的，付款视同在应续展日之前三个月收到，并适用应续展日之前三个月实行的规费；
- 续展费在应续展日之后缴付的，适用应续展日实行的规费。

77.07 规费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支付。此外，如果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也可以通过该局缴费。但是，不能要求注册人通过主管局缴费。

77.08 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网站上有国际注册续展用电子界面（“E-Renewal”），地址是https://webaccess.wipo.int/trademarks_ren/erenewal_en.jsp。可以用信用卡缴纳续展费，也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立的往来账户（参见第A.05.01段）。

条约 8(1) 77.09 如果原属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该局可自行决定是否为本局的此项服务收取手续费。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的续展费

细则 1 之二 78.01 对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已登记的指定所适用的条约可能发生变化（参见第 A.02.26 至 02.31 段）。视缔约方是否已根据

议定书 8(7)

《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作出单独规费声明，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续展费数额可能发生变化（另见第 A.04.21 段）。

缴费不足

细则 30(3)(a) 79.01 如果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需缴纳的规费数额，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果有），说明所欠款额。费用由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以外的其他人支付的，国际局将通知该人。

细则 30(3)(b) 79.02 如果在应续展日之后六个月届满后收到的数额少于应缴数额（包括付款过晚需缴的额外费用），续展将不予登记。国际局将把收到的款项退还付款人，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人。

细则 30(3)(c) 79.03 但是，上述规则有一项例外。如果第 B.II.79.01 段所述的通知在六个月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内发出，而且该期限结束时支付的数额至少达到应缴数额的 70%，国际局将对国际注册进行续展。但是，如果自通知起三个月内未全额付清，国际局将撤销续展并退还已缴费用。

79.04 缴费不足时，注册人也可以不支付欠款，而是要求删去部分被指定缔约方，从而减少应缴数额。但该要求必须在应缴欠款期间提出。

续展登记；通知、续展证和公告

细则 31(1) 80.01 国际局把续展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日期为应续展日。规费在应续展日之后六个月宽限期内支付的，也为该日期。

细则 31(2) 80.02 国际注册中的所有指定不论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日期如何，续展生效日期均为同一天。

细则 31(3) 80.03 国际注册续展后，国际局通知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发送给注册人一份证明。

细则 31(4)(b) 80.04 如果国际注册在某被指定缔约方未续展，国际局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果有）和有关主管局。

细则 32(1)(a)(iv) 80.05 国际注册续展后，续展的有关数据在《公告》中公布。续展公告实际上是以续展后的形式再次公告国际注册。

细则 6(3) 80.06 一般而言，登记和公告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但是，由
细则 40(4)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续展登记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和英语将继续作为续展语言。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续展登记的唯一语言。
(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用所有三种语言续展（另见第 B.I.07.01 至 07.07 段）。)

80.07 主管局收到国际注册续展（或不续展）通知，除修改自己的记录外，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补充续展

81.01 国际注册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续展，注册人在应续展日之后又决定在已生效续展未涉及的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续展该注册的，只要六个月宽限期（参见第 B.II.77.05 段）未过，可以办理所谓的“补充续展”。应缴规费为基本费、有关缔约方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以及第 B.II.77.05 段所指的额外费用。

未续展

82.01 未续展的国际注册（注册人未缴续展费或缴费不足），在保护期届满之日失效。（后期指定未支付第二个 10 年期费用的（参见第 B.II.75.02 段），也同样失效）。

细则 31(4)(a)
细则 32(1)(a)(xii)

82.02 国际注册未续展的，将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果有）和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内容仅有国际注册号和应续展日。通知和公告只在国际注册不可能再续展时才进行，也就是应续展日起六个月期限（在此期间支付额外费用后仍可续展）届满之后才进行。续展由于未支付续展费欠额而被撤销的（参见第 B.II.79.02 至 79.04 段），也在《公告》中公布。

82.03 应续展日前未支付所需续展费的，在应续展日之后、支付额外费用仍可续展的六个月期限之内，国际注册簿中不能登记后期指定和变更。只有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续展之后，注册簿中才能登记后期指定或变更。

依附和独立

依附期内效力终止

83.01 从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依附于在原属局注册或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如果在该五年期内或者因该五年期内启动的程序，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被注销、放弃、撤销、宣告无效或失效，或者基础申请被终局决定驳回或被撤回，在结果所影响的范围内，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

83.02 这种依附是绝对的，不论基础申请因何种理由被驳回、撤回，基础注册因何种理由完全或部分不再受法律保护。用一个针对基础注册的无效宣告程序或撤销程序，使国际注册在所有受保护的国家失去效力的过程，一般称为“中心打击”。

83.03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注册人选择以在原属局的申请为基础获得国际注册，将承担因基础申请效力终止而失去保护的更大风险。这不一定

是由于第三方提起的程序造成的“中心打击”。基础申请可能因绝对理由或者审查程序中依职权引证的在先权，或者因域内在先权利权利人提出的异议而被全部或部分驳回。在所有这些情况中，只要对基础申请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不能再复审或上诉），原属局必须要求国际局全部或部分注销国际注册。

83.04 为减轻马德里体系五年依附性的后果，《议定书》规定，国际注册因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而被注销的，从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注销之日起三个月内，注册人可以向国际注册曾经有效、其指定属于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的主管局申请同一商标的注册。这种程序称为“转变”，通过这种程序提出的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视为在原国际注册的注册日期提交。（详见第 B.II.88.01 至 88.07 段。）

83.05 虽然国际申请必须由其所基于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或申请的注册人、申请人本人提出，但即使国际注册和国家或地区注册或申请随后归不同的人所有，国际注册的效力也不受影响。即使国家或地区申请或注册的受让人无资格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也是如此。然而，由于国际注册继续依附于基础商标的命运，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在五年依附期内不能控制基础商标，将面临风险（参见第 B.II.86.01 段）。

条约 6(2) **83.06** 五年依附期结束时，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商标（第 B.II.84.01 至 84.03 段所述情况除外）。应当指出，后期指定没有单独的依附关系，从国际注册日期开始的依附期是唯一的依附期。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条约 6(3) **84.01** 从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届满前，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因下列原因不再受法律保护的，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

- 被撤回；
- 失效；
- 被放弃；或者

- 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被作出。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仅涉及国际注册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的保护相应缩小。

84.02 根据《协定》，因在五年期限届满前开始的程序而后来终止法律保护的，也适用这一规定。《议定书》的规定更详细，考虑了基础申请的情况；有以下情形的，适用相同的规则：

- 五年期内对驳回基础申请效力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五年期内开始的要求撤回基础申请或者要求撤销、注销或宣告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无效的程序，或者
- 五年期内对基础申请提出的异议，

在五年期届满后导致对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或者责令撤回的终局决定。

84.03 此外，根据《议定书》，以下情形也适用相同的规则：五年期届满后，基础申请被撤回，或者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被放弃，而在撤回或放弃时，申请或注册正处于上段所述的某一程序中，且该程序在五年期届满前已经开始。这一规定防止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其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于五年依附期内受到打击时，在五年期结束之后、主管局或法院作出有关终局决定前，通过放弃申请或注册来破坏中心打击的效果。

效力终止的通知程序

细则 22(1)(a) **85.01**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在五年依附期内效力终止的，原属局把下列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

- 基础申请在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期结束前被依职权驳回，或此种驳回在五年期届满后已成终局（如经过上诉）；
- 基础申请因五年期届满前开始的异议而被驳回，不论此种驳回在五年期届满前是否已成终局；

- 基础申请因五年期届满前提出的申请而被撤回；
- 基础申请在五年期届满前因某事失效（如不符合原属局的程序要求），即使关于申请失效的决定在五年期结束后才成为终局；
-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因五年期结束前提出的申请（不论注册人申请还是另一方申请）而被放弃、注销、撤销或宣告无效，即使放弃、注销、撤销或宣告无效在五年期届满后才生效或成为终局；
-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在五年期结束前失效（如未缴纳续展费），即使关于失效的决定在五年期结束后才成为终局。

细则 22(1)(a) 85.02 上述通知必须说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和注册人名称。通知还必须写明影响基础申请（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事实和决定以及这些事实和决定的生效日期。“写明事实和决定”是指诸如以下的一项陈述：

- 第 [XXX] 号申请已因 [主管局名称] [日期] 的决定被驳回；对此决定提出上诉的期限已于 [日期] 届满；
- 第 [XXX] 号申请已因 [日期] 提出的撤回申请被撤回；
- 第 [XXX] 号注册于 [日期] 终止；恢复注册的期限已于 [日期] 届满；
- 因 [法庭名称] [日期] 的判决，第 [XXX] 号注册已被撤销，自 [日期] 起生效；对此判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已于 [日期] 届满。

原属局无需向国际局提供任何驳回理由或其他决定的理由。

细则 22(1)(a)(iv) 85.03 如果这些事实和决定只影响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通知必须写明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原属局的通知义务涉及有关的事实和决定；因此，如果驳回、撤回、注销等对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影响只在与国际注册无关的商品和服务上，不应向国际局发出通知。

细则 6(2) 85.04 一般而言，通知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由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选择。但是，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

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唯一的通知语言。

细则 6(2)(i)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或英语将继续作为通知语言。

细则 40(4)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唯一的通知语言。（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另见第 B.I.07.01 至 07.07 段）。）

85.05 效力终止要在已明确不可能被逆转时才发通知（另见下段）。例如，对于行政或司法决定，已上诉的，通知要等到裁决后再发，或者等到上诉期已过无上诉时再发。要特别指出的是，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效力终止的，或者基础注册因未缴续展费效力终止的，要等到追缴规费的宽限期已过或申请恢复注册的期限已过时再发通知。

细则 22(1)(b) 85.06 但是，如果原属局得知，在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期结束时有下列程序之一待决的，应当尽快通知国际局：

- 关于基础注册的诉讼；
- 对驳回基础申请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要求撤回基础申请的诉讼；
- 对基础申请的异议；
- 要求撤销、注销或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的诉讼。

通知应说明有关诉讼尚未产生终局决定。

细则 22(1)(c) 85.07 原属局如果发出了上段所述的初步通知，应当在决定已成终局时立即通知国际局。决定未直接通知原属局的（如决定由法院或类似机关作出），原属局应当在得知决定后立即通知国际局。原属局得知的方式例如，

注册人或程序另一方当事人把决定告知该局。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后的《细则》第 22 条第(1)款(c)项规定，原属局必须跟进所有关于效力终止的已完成决定，将其所知的任何决定通知国际局，或者应注册人的要求通知国际局。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事项将由此得到确认、修改或撤回，商标历史也将有更清楚、更完整的信息。

条约 6(4) 85.08 适用时，原属局将要求国际局在适用的范围内注销国际注册（即在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商品和服务上注销）。

85.09 原属局当然可以只在知道有关诉讼的情况下才通知国际局。原属局知道的情况例如，程序在该局进行，或者该局的决定被上诉。但是，该局不一定知道第三方向法院起诉。然而，可以预料的是，如果决定对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不利，因此需要注销国际注册时，起诉方会请原属局注意。

细则 22(2) 85.10 国际局把通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把通知复制件转发给注册人和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知要求注销国际注册的，将在适用的范围内注销；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和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后的《细则》第 22 条第(2)款(b)项规定，国际局还必须注销在已注销国际注册下因所有权部分变更产生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因这些国际注册合并产生的国际注册。

细则 32(1)(a)(viii) 85.11 国际注册被注销，将进行公告和登记，注明注销日期。同样，关于五年依附期结束前已开始的程序仍然待决的通知，也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2(1)(a)(xi)

85.12 原属局要求注销国际注册，没有专用的正式表格。注册人申请注销用的表格（MM8），主管局不能使用。

85.13 如果通知不符合第 B.II.85.02 至 85.05 段所述的要求，国际局将告知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通知得到规范以前，效力终止不能登记。

依附期内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

条约 6(3) 86.01 国际注册或基础商标（或二者）在五年依附期内发生所有权变更，对依附关系没有影响。国际注册仍然依附于基础商标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受到的保护。因此，举例来说，如果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

册未续展，如果基础申请被撤回或被原属局驳回，即使它们在国际注册注册人以外的人的名下，国际注册也将不再受保护。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案与合并

细则 23 87.01 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家或地区申请或注册，可能被分割成多项申请或注册，原始申请或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被分至其中各项，多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也可能被合并为一项申请或注册。这种情况在国际注册五年依附期内发生的，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

细则 23(1) 87.02 通知中必须说明：

-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无注册号的，应说明基础申请号（以便让国际局找到有关的国际注册）；
- 注册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 基础申请分案产生的各项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合并产生的申请的申请号。

细则 23(3) 87.03 同样，五年期內，基础注册分案、基础注册合并或者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的分案与合并，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

细则 32(1)(a)(xi) 87.04 国际局把通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把分案或合并通知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有关数据在《公告》中公布。

87.05 国际注册簿中的条目将只登记基础申请、基础注册分案或基础申请、基础注册合并的事实。登记不提及分案产生的各项申请或注册分别包括的商品和服务。这些申请和/或注册的详情可从原属局获得。

87.06 分案或合并对国际注册没有法律效力。原属局发出通知、国际局的登记、通知和公告，只是为了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第三方提供基础商标在国际注册依附期内状态的有关信息。这种信息对第三方中心打击的情况尤为相关（另参见第 B.II.61.07、83.02-03 和 84.03 段）。

转 变

议定书 9 之五 88.01 将国际注册转变为一项或多项国家或地区申请的效力是，向缔约方主管局申请注册的商标，如果曾经是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商标，主管局将把申请作为在国际注册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该缔约方为后期指定的，将作为在后期指定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国际注册要求优先权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将同样可以要求优先权。

88.02 转变仅在国际注册如第 B.II.85.01 至 85.06 段所述，应原属局的要求，在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上被注销时才能进行。国际注册被注册人申请注销的，不能转变。

88.03 转变可以在国际注册曾经在其领土上有效的任何缔约方进行，也就是说，可以在国际注册未被全部驳回、宣告无效或被放弃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进行。

88.04 要利用这项规定，必须在国际注册注销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国家或地区申请。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必须包括在被注销的国际注册（或国际注册被注销的部分）涉及有关缔约方的商品和服务中。

88.05 除日期上的特别规定以外，由转变产生的申请在效力上是普通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申请必须向有关主管局提出。这种申请既不适用《议定书》也不适用《细则》，国际局也不以任何方式参与。

88.06 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的执行方式，由各缔约方决定。缔约方可能要求，这种申请必须符合向其主管局提交的国家或者地区申请所适用的一切要求，包括规费要求。也就是说，可能要求全额缴纳申请费和其他费用；相反，特别是有关主管局已经为有关国际注册收取单独规费时，可能为这种申请规定减费。

88.07 由于只有《议定书》规定了转变（《协定》没有），只能在其指定属于议定书的缔约方加以利用。

适用的条约发生变化时的转变

- 细则 1 之二 89.01 对于一个缔约方，国际注册簿中已登记的指定所适用的条约可能发生变化（参见第 A.02.26 至 02.31 段）。由于仅《议定书》规定了转变的可能性，所以在适用的条约从《协定》变为《议定书》之后，在适当的情况下，注册人将有资格申请转变，但条件是条约的变化最晚在国际注册注销登记之日发生。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90.01 以下各段涉及在被指定缔约方除驳回外的事实。驳回见第 B.II.17.01 至 31.01 段。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

- 条约 5(6) 91.01 未及时给注册人提供机会保障其权利的，缔约方的主管机关不得宣告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无效。国际注册的无效宣告程序直接在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无效宣告的申请人和有关主管机关（主管局或法院）之间进行。注册人可能需要指定当地代理人。程序完全依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进行。

- 91.02 国际注册无效宣告所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应当与该缔约方主管局所注册的商标相同。例如，商标保护被撤销的原因可能是注册人未遵守缔约方法律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或者商标被放任成为通用名称或产生误导，或者被认定在最初对指定进行审查时应当驳回保护（例如在第三方提起的程序中被认定，或者在侵权诉讼的反诉中被认定）。

- 细则 19 91.03 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被宣告在某个缔约方（全部或部分）无效，且无效不能再上诉，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必须将有关事实通知国际局，这些事实是：

- 宣告无效的主管机关（例如主管局或某法院）、宣告日期以及无效不能再上诉的事实；

– 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和注册人名称；

– 无效宣告不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要么说明不再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要么说明仍然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

– 宣告无效的日期和生效日期。

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知之日，把无效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写入通知中所含的数据，并通知原属局（如果原属局已通知国际局希望收到此类信息）和注册人。国际局还把无效宣告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2(1)(a)(x)

细则 1(xix 之二) 91.04 《细则》中的“无效”一词，是指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在指定该缔约方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上，撤销或注销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上的效力的决定。由于这个原因，主管局不仅应当通知无效的宣告日期，还应尽可能通知无效的生效日期。

细则 19(1)(vi)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细则 20(1) 92.01 这一规定的范围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被大大扩大。注册人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已受到限制。这种限制可以是对国际注册的整体限制，也可以是仅在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限制；在部分被指定缔约方限制处置权的，应当在给国际局的通知中明确说明。同样，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已受到限制，但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只能涉及在该缔约方领土上的限制。通知应当简要说明与限制处置权有关的主要事实——例如，因一项关于处置注册人资产的法院令。说明应当简短，形式应当适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法院决定的复制件或契约的复制件不应发给国际局。但国际局不能根据注册人或主管局以外其他来源的信息采取行动，例如来自第三方的信息。

92.02 限制处置权的原因，举例来说，可能是国际注册向缔约方的延伸被用作抵押或成为物权的客体，或者法院发出关于处置注册人资产的命令。但是，该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许可，使用许可另有规定（参见第 B.II.93.01 至 99.04 段）。

92.03 如果曾根据本规定把限制处置权通知国际局，当限制被部分或全部解除时，通知方亦应通知国际局。

细则 20(2)

- 细则 20(3) 92.04 通知符合有关要求的，国际局在收到之日把处置权限制和解除处置权限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注册人、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知也在《公告》中公布。
- 细则 32(1)(a)(xi)

使用许可

93.01 一些缔约方有关于在国家一级登记国际商标使用许可的规定，这种登记与国家商标的使用许可登记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是，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商标的使用许可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必再向使用许可涉及的每个缔约方的主管局申请登记。

申请的提交

- 细则 20 之二(1) 94.01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使用许可涉及的一个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必须由注册人或提交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签字。使用许可协议的复制件等证明文件不应发给国际局。
- 94.02 被许可人希望将使用许可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可以要求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者所授使用许可涉及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申请。该局可能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来核实有关人有资格被登记为被许可人。但被许可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无注册人签字也无主管局签字的，国际局不能接受（被许可人不为国际局所知）。
- 细则 20 之二(1)(b) 94.03 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MM13）提交，并且写明下列各项：
 规程 4(f)
-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注册人名称，
 -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应根据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填写规则填写（第 B.II.07.08 和 07.09 段），
 - 使用许可涉及的被指定缔约方，

— 使用许可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或者使用许可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

94.04 上述各项的依据是 2000 年 9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通过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联合建议》³第 2 条以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⁴细则十所列出的说明和项目。与国际使用许可登记框架不相关的说明或项目未包括在内。

细则 20 之二(1)(c) 94.05 申请中还可以说明：

- 被许可人是自然人的，被许可人系其国民的国家，
- 被许可人是法律实体的，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实体依其法律组成的国家（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
- 使用许可仅涉及某一被指定缔约方的部分领土，
- 被许可人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应根据《行政规程》填写），
- 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或排他使用许可的，予以说明⁵，
- 适用时，使用许可的期限。

94.06 上段各项是使用许可涉及的一些被指定缔约方可能要求的额外项目。

94.07 使用许可登记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同一注册人名下的多项国际注册，需登记事实相同的（被许可人、缔约方及有关商品和服务），可以用一份申请提出，但要为申请中提到的每项国际注册缴纳费用。

申请不规范

³ 第 835 号产权组织出版物。

⁴ 第 259 号产权组织出版物。

⁵ 未说明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还是排他使用许可的，可以认为是非独占使用许可（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细则第 20 条之二时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 细则 20 之二(2)(a) 95.01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
- 细则 20 之二(2)(b) 95.02 不规范在国际局通知不规范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发出相应通知，同时通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已付款将在扣除有关规费的一半后退还付款人。
- 细则 5 之二 95.03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使用许可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B.I.06bis.01 至 05 段。
- 细则 20 之二(3)

登记和通知

- 细则 20 之二(3) 96.01 申请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把使用许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写入申请中所含的信息，通知使用许可涉及的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并告知该局。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 细则 20 之二(5) 97.01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该缔约方的使用许可登记通知后，可以声明该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发出无效声明的情况可能是，有关缔约方的法律承认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使用许可的效力，但对具体使用许可有可能误导公众等反对意见。无效声明应逐案作出。

97.02 无效声明必须说明：

(i)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理由，

(ii) 声明不影响使用许可所涉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声明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iii) 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

(iv) 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

97.03 声明必须在使用许可登记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信之日，把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信息在《公告》上公布，另通知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也应由主管局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在缔约方无效的声明

细则 20 之二(6)(a) 98.01 缔约方法律完全没有规定商标使用许可登记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

细则 20 之二(6)(b) 98.02 缔约方法律有商标使用许可登记规定，但不承认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使用许可的效力时，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

细则 32(2)(i) 98.03 按前两段所述作出的任何通知，都在《公告》中公布。这样，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就可以知道，对已作出此种通知的缔约方，申请登记使用许可将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国际局仍将进行登记，并通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主管局无须发出第 B.II.97.01 至 97.03 段所述的声明，因为根据已经发出的《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a)项或(b)项规定的一般通知，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没有法律效力。

使用许可登记的变更和注销

细则 20 之二(4) 99.01 使用许可登记之后，注册人可能希望变更使用许可的某些内容（例如许可期限）。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MM14）提交，适用第 B.II.94.01 至 94.05 段。

99.02 国际注册需登记新的被许可人时，这种申请不视为使用许可变更，而是另一项使用许可的登记申请，应当用表格 MM13 提出。

99.03 第 B.II.94.01 和 94.02 段也适用于使用许可登记注销申请。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MM15）提交。注销申请一经提出，使用许可即从国际注册簿上删除。注销使用许可登记不收费。

99.04 一项国际注册有多项使用许可登记的，申请变更或注销使用许可登记时，应当清楚、明确地说明申请涉及哪一项使用许可。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条约 4 之二(1) 100.01 《协定》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规定，一个商标在缔约方主管局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在一定条件下，视为被同一商标的国际注册所代替。这些条件是：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义必须相同；
- 国际注册的保护延伸到该缔约方；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包括在国际注册有关该缔约方的部分中；
- 国际注册向该缔约方的延伸（可以是后期指定）在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注册日之后生效。

100.02 此外还明文规定，此种效力不影响因在先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取得的任何权利（例如因优先权请求或在先使用商标取得的权利）。

100.03 在个案中，是否确实符合这些条件，由注册人自己判断，其中尤其是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也必须包括在国际注册中的要求。很明显，国际注册不必具有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可以更大，但不能更小。此外，国际注册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名称至少必须在意义上等同。

100.04 国际注册视为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不能理解为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暂停效力或者受到其他影响。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仍然在有关缔约方的注册簿上，只要注册人续展，就拥有这种注册的一切权利。

条约 4 之二(2) 100.05 商标在其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上有登记的主管局，应注册人申请（直接向主管局提出），要在注册簿上加注，注上国际注册。这不应解释为代替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要求。第四条之二第(1)款的措词清楚表明，代替视为自动发生，注册人无需任何行动，代替无需任何登记。但是，为了让第三方周知，最好要求主管局把国际注册在注册簿上加注。

100.06 尽管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代替，但在国际注册依附于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命运的五年期内，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进行续展，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有利。

细则 21 100.07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已依注册人向该局提出的申请在注册簿上加注，注明某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被国际注册代替的，必须通知国际局。通知要说明国际注册的注册号、被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以及优先权日期（如果有），如果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的部分商品和服务，还要说明这些商品和服务。此外，通知中还应当说明因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取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具体形式由国际局与有关主管局商定。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知之日，把通知中的说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注册人。这些说明还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2(1)(a)(xi)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事实

细则 21 之二(1) 101.01 指定欧洲联盟，国际注册簿中已登记先有权要求的（参见第 B.II.07.70 至 07.72 段），先有权要求由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该局根据适用的立法，可能接受，也可能拒绝。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拒绝承认先有权要求的有效性，当有关决定成为终局时，必须通知国际局。另一方面，如果先有权要求被欧盟知识产权局接受，无须通知国际局，因为先有权要求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及其在《公告》中的公布无需任何改动。

细则 21 之二(2) 101.02 欧洲联盟商标条例允许在欧洲联盟商标注册之后提出先有权要求。对于指定欧洲联盟的国际注册，这种“迟交的”先有权要求必须直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此外，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经审查拒绝承认先有权要求，不向国际局发出相应通知（因为没有要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内容）。因此，只有当欧盟知识产权局接受了迟交的先有权要求时，才须将有关信息通知国际局。必须通知的事项有：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ii) 在先商标在哪些成员国注册，或在先商标注册在哪些成员国有效，以及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和有关注册的注册号。

细则 21 之二(3) 101.03 根据欧洲联盟商标制度，欧盟知识产权局接受的先有权要求，其效力以后有可能终止（尤其是经过撤回或撤销）。因此，相应的先有权要求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如果有影响先有权要求的任何进一步最终决定，包括撤回和撤销，欧盟知识产权局必须通知国际局。

细则 21 之二(4) 101.04 上文各段中通知国际局的所有信息，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
细则 32(1)(a)(xi) 《公告》中公布。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细则 39 102.01 以下各段涉及当一个被指定国家（“先前缔约方”）受变化的影响，该国部分领土成为独立国家（“继承国”）时的国际注册保护。在这种情况下，继承国可以向总干事交存一项延续效力声明，表示《协定》、《议定书》或者《协定》和《议定书》二者适用于该继承国。

细则 39(1) 102.02 国际注册对先前缔约方有领土延伸，生效日期早于继承国所通知的日期的，注册人将收到国际局的一份通知。注册人可以在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国际局申请在继承国延续国际注册的效力，并在同样的六个月内向国际局缴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费用，这样可以确保国际注册在继承国继续受到保护。这些费用的一部分由国际局转交给继承国。

细则 5 之二 102.02bis 注册人申请在继承国延续国际注册的效力以及向国际局缴纳相应费用，未遵守六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B.I.06bis.01 至 05 段。

102.03 申请延续保护的时限届满后，要在有关缔约方保护国际注册，只能通过后期指定。

细则 39(3) 102.04 国际局收到申请和规费后，向继承国的主管局发出通知并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相应登记。国际局还将有关数据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9(4) 102.05 只有在《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述的时限对于向先前缔约方的领土延伸尚未届满时，继承国才能驳回国际注册。但对于申请在继承国延续效力的国际注册，先前缔约方向国际局正常发出驳回通知的（在继承发生之前），《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4)款并不排除继承国的主管局在《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定时限之后发出终局决定。

产权组织往来账户条款与条件 (http://www.wipo.int/finance/zh/current_account/)

应客户要求，并为方便向产权组织缴费，可开立瑞士法郎的往来账户，为产权组织各项服务缴费。产权组织往来账户适用于**经常**（或打算）与产权组织进行财务往来的客户。

1. 如何开立往来账户 - 需满足的要求
2. 对往来账户的行政管理
3. 往来账户的操作条件
4. 向往来账户存款
5. 向往来账户转账的具体银行信息
6. 通过往来账户缴费的服务
7. 关闭往来账户

接受的正式文件清单

交易代码列表

条款和条件 - 产权组织往来账户

应客户要求，可开立瑞士法郎（CHF）的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为产权组织各项服务缴费。产权组织往来账户适用于**经常**（或打算）与产权组织进行财务往来的客户。

1. 如何开立往来账户 - 需满足的要求

全部所需文件和开户款收到后才能开立往来账户。要开立往来账户：

- 请使用网上表格 **“Request to open a WIPO Current Account”**（“申请开立产权组织往来账户”），并附上证明公司/组织存在于其住所所在国的正式文件复印件（请见附件一：接受的文件清单）。所提交的文件必须为英文或法文。

- 请存入至少 2000 瑞郎的开户款，备注写明 **“To open a WIPO Current Account”**（“开立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产权组织的银行账户详情见以下第 5 条。

2. 对往来账户的行政管理

2.1 往来账户仅使用瑞士法郎（CHF），由瑞士日内瓦的产权组织总部维护。除特殊情况外，每个客户仅能开立一个往来账户。

2.2 信誉良好的往来账户将不产生任何相关的行政或管理费用。

2.3 产权组织保留对下列情况产生的费用收费的权利：账户透支，或账户持有人参与诉讼，或另外要求打印版报表和/或邮寄服务。

2.4 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不产生利息。

2.5 账户开立后，将提供互联网访问凭证（用户名和密码），以便查询往来账户并授权在线缴费。

2.6 所有交易、报告和报表将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和处理。因此，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用于发送通信、重要通知和账户报表。

3. 使用往来账户的条件

3.1 收到开户款和所需文件（见第 1 条）后方可开立往来账户。往来账户开立后，账户号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未来所有服务缴费和服务申请均需提及账户号。

3.2 往来账户必须一直保留至少 200 瑞郎的余额。

3.3 扣款请求经产权组织处理后，便会从往来账户中扣款。

3.4 往来账户持有人每月将收到电子形式的报表。往来账户开立时会提供安全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使用它们可以查看往来账户的余额和交易明细。用来表示各类交易的代码清单，请参见附件二。

3.5 一旦发现任何差错，往来账户持有人须尽快通知产权组织。

3.6 对于存入往来账户的资金，产权组织将在处理日起的 10 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收据。

3.7 余额低于 200 瑞郎且两年未使用的休眠账户可能被关闭（见第 7.4 条的退款部分）。

4. 向往来账户存款

4.1 开户款和存入往来账户的后续补款应使用瑞士法郎。如果存款使用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接受该款项的前提是所用货币可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并应存入产权组织的瑞郎银行账户或邮政账户。所存款项将按银行汇率兑成瑞士法郎后，计入往来账户贷方。凡以瑞郎以外的其他货币向由产权组织维护的银行账户存入的任何款项都将被退回。

4.2 往来账户持有人应根据账户的预期活动情况，整笔存入款项，确保往来账户有充足资金。请勿采用多笔存款、每笔金额对应单项扣款交易金额的方式向往来账户补款。

4.3 所有款项（除开立往来账户的开户款外）均须写明存款目的/备注和往来账户号，例如：**CA 123456**。

4.4 凡代往来账户持有人所收的瑞士法郎款项将自动计入往来账户贷方，前提是已妥善写明该往来账户号，且该款项视作该账户的补款。不可单独开具发票，所有交易均须经由该往来账户进行。

4.5 产权组织在线服务须使用往来账户开立时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缴费。产权组织往来账户的持有人不应使用信用卡在线缴费，因为这样会造成重复缴费。

5. 向往来账户转账的具体银行信息

接受缴费的方式：

(i) 通过产权组织瑞郎银行账户转账：

账户名称：WIPO/OMPI

Credit Suisse, CH-1211 Geneva 70

IBAN 号码：CH51 0483 5048 7080 8100 0

Swift 代码：CRESCHZZ80A

(ii) 通过产权组织瑞郎邮政账户转账：

账户名称：WIPO/OMPI

SWISS POST/Postfinance, Engelhaldenstrasse 37, CH-3030 Bern

IBAN 号码：CH03 0900 0000 1200 5000 8

Swift 代码：POFICHBE

6. 通过往来账户缴费的服务

6.1 往来账户只可用于产权组织规费或费用的扣款。它可用于商标服务、工业品外观设计、PCT 申请、域名争议、参加培训研讨会和出版物相关的各项缴费。

6.2 以瑞郎以外的货币为各项服务缴纳的费用将按联合国汇率（见适用的汇率，网址：<http://www.un.org/Depts/treasury/>）进行兑换，已有特定法律框架的除外（PCT）。

6.3 往来账户将根据账户持有人的授权进行扣款，账户持有人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书面或在线授权。书面扣款指令必须写明用于扣款的账号，可直接写在有关表格中

（如商标服务使用 MM 表格）。如果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可写在所提交的文件内。

6.4 往来账户持有人可授权他人（代理人、子公司等）使用该账户。对这些授权和所发生的任何交易进行监控，系往来账户持有人的责任。

6.5 交易将导致往来账户透支的，不予进行。

6.6 授权用往来账户支付费用，账户金额不足的，不视为费用已付。

7. 关闭往来账户

7.1 持有人或者（适用时）持有人的权利继承人可以随时提出书面申请，关闭往来账户。

7.2 往来账户持有人在申请关闭账户前，应当确保所有交易已付讫、结清。

7.3 贷方余额将通过转账退给账户持有人或其权利继承人。

7.4 必须提交退款表（此表在线提供或应询提供）。退款表上须填写完整的银行详细信息。银行账户开户人与产权组织账户持有人不同的，除特殊情况（诉讼）外，不能退款。

7.5 收到指示后，产权组织将启动销户程序，步骤如下：

- 不执行新的扣款指示
- 审核结清待办交易
- 退回余额

7.6 往来账户不符合本文件所载条款与条件的规定，或者未遵守上述规则的，产权组织有权自行将其关闭。两年以上未作任何交易的往来账户，或余额不足 200 瑞郎最低额度的往来账户，也依此办理。对有关通信未予回复，可能导致余额被销账。

接受的正式文件清单

公司的登记证；
登记证摘录；
注册证书；
注册合营/合伙的登记摘录；
律师登记摘录；
增值税（VAT）登记证；或
个人护照复印件

业务代码列表

马德里体系业务代码

CE 延续效力请求
CP 部分终止效力
CPR 继续处理请求
EE 续展（《细则》第 40 条第(3)款）
EN 国际申请
EX 后期指定
LI 删减请求
LLC 修改使用许可登记请求
MT 变更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请求
NLC 登记使用许可请求
NT 第二部分单独规费（仅限日本和古巴）
OB 欧盟转换（由指定欧盟转换而来的后期指定）
RC 补充续展
RE 续展
RI 更正
TR 所有权变更请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18年



署名3.0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 3.0 IGO)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
中的非WIPO内容。

于瑞士印刷

WIPO第455C18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2908-1